

股票代码：300196 股票简称：长海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8号1幢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二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二、标的资产出让方中企新兴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6
修订说明	10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12
六、本次交易估值情况简介	1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3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3
十一、对天马集团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15
重大风险提示	1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因素	16
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17
三、其他风险	1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	1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23
三、本次交易方案	2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6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6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份变动情况	26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37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7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9
七、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0
八、公司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41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42
一、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2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47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7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48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48
第四章 交易标的	49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49
二、天马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及子公司情况	60
三、天马集团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73
四、天马集团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以及或有负债情况	99
五、天马集团业务资质	110
六、天马集团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112
七、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14
八、标的资产涉及的许可使用情况	116
九、标的资产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16
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估值情况	118
一、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118
二、估值假设	118
三、估值具体情况	119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123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28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28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3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30
二、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33
三、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33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33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134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35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4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7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7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78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85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185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86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88
一、同业竞争	188
二、关联交易	188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19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因素	191
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192
三、其他风险	193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194

一、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及为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19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94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19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4
五、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97
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200
七、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00
八、其他重大事项.....	201
第十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	202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2
二、律师意见.....	202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04
一、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204
二、法律顾问.....	204
三、审计机构.....	204
第十五章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205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5
二、交易对方声明.....	206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07
四、律师声明.....	208
五、审计机构声明.....	209
六、估值机构声明.....	210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11
一、备查文件目录.....	211
二、备查文件地点.....	21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长海股份	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集团	指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中企新兴持有的天马集团 28.05%的股权
本报告书/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中企新兴、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协议对方	指	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28.05%的股权
中企汇鑫	指	中企汇鑫南京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常以	指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华亿	指	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联泰	指	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常州海天	指	常州海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塑集团	指	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华碧宝	指	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鹏化工	指	常州市天鹏化工有限公司
海克莱	指	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
常菱玻璃钢	指	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
天马瑞盛	指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新长海	指	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
OC	指	欧文斯科宁（Owens Corning）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1938 年，是世界建筑材料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领域的领先者
PPG	指	PPG 工业集团（PPG Industries）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建于 1883 年，是涂料、玻璃、玻璃纤维和化学品的全球供货商
中国玻纤	指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600176.SH）
云天化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600096.SH）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80.SZ）
九鼎新材	指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01.SZ）
联洋	指	常州联洋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普泰	指	常州普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环球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税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词汇

玻纤	指	硅酸盐熔体制成的玻璃态纤维或丝状物，其绝缘性、耐热性、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简称“玻纤”。
复合材料	指	复合材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互相取长补短，产生协同效应，使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而满足各种不同的要求。
玻璃钢、玻纤增强塑料、玻纤增强复合材料、GFRP	指	GFRP（Glassfiber Reinforced Plastic，也叫 GRP 或 FRP），中文名称玻纤增强塑料，俗称玻璃钢，是一种有机非金属跟无机非金属复合的树脂基复合材料，包含基体和增强体两部分。
无碱玻纤	指	碱金属氧化物含量很少，具有良好电绝缘性的玻纤（其碱金属氧化物含量一般小于 1%）。目前我国无碱玻纤产品标准中都规定碱金属氧化物含量不大于 0.8%。
坩埚拉丝	指	将天然矿物原料熔制成玻璃球后，再二次熔化，拉制成玻纤的生产方法。由于其生产需要经过二次熔化，故能耗大，生产率低，是一种相对落后的传统玻纤生产工艺。
池窑拉丝	指	多种天然矿物原料在池窑中熔制成优质的玻璃液，流动到通路中，直接拉制出玻纤的生产工艺。具有生产成本低，劳动效率高，

		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
池窑	指	采用多种耐火材料砌筑而成的，辅以多种加热方式，将多种矿物微粉熔制成玻璃液的炉型设备，属工业窑炉的一种，一般称为单元窑。
粘结剂	指	为使原丝或单丝在要求的分布状态下固定而施加到它们上面的胶质材料，常使用在短切原丝毡、连续原丝毡和表面毡中。
毡	指	由短切或不短切的连续纤维原丝定向或不定向地结合在一起的平面结构制品。
表面毡	指	由玻纤单丝（定长或连续的）粘结而制成的紧密薄片，被用作复合材料的表面层。
复合毡	指	若干形式的玻纤增强材料以机械或化学方法粘结而成的平面结构材料。增强材料通常包括短切原丝、连续原丝、无捻粗纱布等。
湿法薄毡	指	以短切玻纤为原料，添加某些化学助剂使之在水中分散成浆体，经抄取、脱水、施胶、干燥等过程制成的平面结构材料。
短切毡、短切原丝毡	指	连续纤维原丝短切后，随机无定向分布，用粘结剂粘合在一起而制成的平面结构材料。
涂层毡	指	由碳酸钙混合浆料均匀地涂覆在薄毡一侧表面，经烘干后形成的复合有固化涂料层的玻纤复合材料，常用于石膏板贴面。
玻纤布	指	无捻粗纱平纹织物，具有不燃、耐腐蚀、耐高温、高强、绝缘等特殊的优异性能，用于制作玻璃钢产品的增强材料。
复合隔板	指	由基板层和复合于基板一侧的玻纤薄毡层组成的层状复合板材。基板是由平均直径分别为 4-8 μm 的玻纤、0.3-0.8 μm 的细玻纤和 13 μm 左右的聚乙烯或聚丙烯有机合成纤维混合粘结而成的薄板。在蓄电池中，本隔板的基板一侧与电池负极接触，玻纤薄毡一侧与正极接触，具有低电阻、孔率大、孔径小等特点，而且启动电流大，冷启动性能佳，耐击穿，耐酸腐，抗氧化能力强。
热固性树脂	指	人工合成的新型高分子化合物，加热固化后不再可逆，成为既不溶解，又不熔化的固体
热塑性树脂	指	人工合成的新型高分子化合物，加热熔化，冷却变为固体，而且以上过程可以反复进行的可熔树脂
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	指	用于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作的基体材料，主要有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乙烯基酯树脂以及酚醛树脂等
玻纤防火板材	指	用耐高温的玻纤作为面层材料制作而成的防火板材
石英壁布	指	将石英材料在熔融状态下拉制成 9-11 μm 的玻璃纤维，经过加捻、膨体，编织成不同花纹，具有立体感的墙面装饰布
胶衣树脂	指	涂在玻纤增强复合材料表面，提高其防腐、防水、耐热性能的一类涂层树脂，其中最高档的为钢琴面层涂料
色浆	指	热固性树脂的上色材料
乙烯基酯树脂	指	一种由环氧树脂与甲基丙烯酸反应制得的自由基引发热固性树脂，用苯乙烯稀释
促进剂	指	促使固化剂在其临界温度下形成游离基的物质
固化剂	指	能使线型热固性树脂在常温和加热条件下变成不溶不熔的体型结构化合物的一种有机过氧化物

乳液	指	将树脂、助剂、水或溶剂混合在一起进行乳化，制成的乳液，主要用于粘结剂或成膜剂等
丙烯酸树脂	指	是由丙烯酸酯类和甲基丙烯酸酯类及其它烯属单体在一定条件下聚合成指定分子量的高分子物质，通过选用不同的树脂结构、不同的配方、生产工艺及溶剂组成，可合成不同类型、不同性能和不同应用场合的丙烯酸树脂，根据结构和成膜机理的差异又可分为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和热固性丙烯酸树脂。用于制造涂料、胶黏剂等。
丙烯酸羟脂	指	丙烯酸羟酯是丙烯酸的延伸产品，属多功能性的丙烯酸酯类系列单体，由丙烯酸与环氧乙烷或环氧丙烷在催化剂、阻聚剂等共同作用下通过加成反应而制得，此类单体可被广泛应用于纺织、涂料、粘合剂、橡胶及造纸等行业。
玻璃钢储罐	指	以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树脂为粘合剂通过缠绕制造而成的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储罐，有立式和卧式两种，主要用于储存液体化工原料
冷却塔	指	泛指机力型冷却塔，用作循环水处理的设备，其壳体为玻纤增强复合材料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修订说明¹

1、有关天马集团资产抵押风险，公司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天马集团相关土地、房产及设备已抵押的风险。

2、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解除限售，公司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限售的风险。

3、有关本次交易必要性，公司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中作了补充披露。

4、有关天马集团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其子公司华碧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公司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五、天马集团业务资质”补充披露了相关证书续展的具体情况。

¹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本报告书中采用楷体加粗字体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长海股份以现金 11,746.82 万元购买中企新兴持有的天马集团 28.0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马集团 59.57% 的股权，天马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企新兴持有的天马集团 28.0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马集团 59.57% 的股权，天马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天马集团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海股份	天马集团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53,531.60	76,680.78	49.94%
营业收入	111,261.26	61,323.70	55.12%
资产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945.10	36,645.35	33.33%

注：长海股份与天马集团财务数据分别取自长海股份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98 号），天马集团 2013-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37 号）；根据《重组办法》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取得标的资产控制权，标的资产资产总额以其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其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其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即中企新兴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长海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六、本次交易估值情况简介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估值报告》，估值人员使用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马集团 28.05% 的股权价值为 12,114 万元。本次交易参考估值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拟购买资产作价为 11,746.82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长海股份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98 号）以及根据本次交易后的架构编制的 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报告》（天健审〔2015〕125 号），本次交易前后长海股份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	--------------------

	本次资产购买前	本次资产购买后
总资产（万元）	153,531.60	219,41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109,945.10	108,232.74
营业收入（万元）	111,261.26	159,937.05
利润总额（万元）	17,300.93	18,496.23
净利润（万元）	14,875.25	15,88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688.01	15,20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9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无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和相关部委的审批。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不含各方对于提交资料以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或承诺）：

序号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中企新兴	1、本合伙企业及其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合伙企业及其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

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估值，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尚待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和环球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同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聘请相关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十一、对天马集团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及发展状况,择机继续扩大对天马集团的持股比例。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时，除本报告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因素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新业务扩张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短切毡、薄毡、隔板、涂层毡及其他新产品基础上，进入玻纤复合材料行业中的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等产品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增加产品种类，完善产品结构，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人才技术优势互补，对客户渠道进行有效融合。另一方面，由于上市公司此前未涉足天马集团主要从事的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生产与销售业务，缺少相应的细分行业经验，如不能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关系，上市公司将面临拓展新增业务效果不如预期的风险。

3、业务整合及企业文化融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马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上市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天马集团和上市公司需在管理制度、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此外，由于天马集团系国有企业改制而来，在经营风格、生产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与长海股份存在一定的差异。长海股份能否有效整合天马集团，实现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上市公司将借助成熟的管理模式，积极与天马集团在公司制

度、技术对接、企业文化等诸多方面进行融合，降低因业务整合和文化融合不顺带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玻纤及玻纤制品是无机非金属材料中重要的一类，在建筑建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发展、产业政策的变动及经济周期的变化对整个行业、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生产都会造成重大影响。

与 OC、PPG 等跨国公司相比，天马集团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本次重组旨在通过一体化经营和管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长海股份和天马集团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并增强抗风险能力。

2、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国内主要玻纤及玻纤制品生产基地之一，天马集团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硼钙石、叶腊石等各类矿石原料、各种化学品单体及化工辅料等以及天然气、电力等。国家能源政策变动导致的天然气、电力价格波动，以及上述其他原材料价格、运费价格波动均将会影响天马集团的生产成本。此外，上述变动亦可能增加天马集团流动资金的占用，加剧其资金周转压力，从而影响天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

3、环保政策的风险

天马集团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属于化工类产品，由于化工企业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主要监管内容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及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如果不能遵守现行或未来的环保法规，天马集团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有可能给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4、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设备、13处房产及对应的4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予银行进行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四、天马集团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以及或有负债情况”。

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为天马集团所有生产性厂房及用地，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如果公司资金周转困难，相关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可能出现抵押物被债权人行使相关抵押权利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相互依存。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另一方面，受到宏观经济、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其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4年3月26日解除限售，提请投资者关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的风险。长海股份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3、其他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相关法规、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明确指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2年1月4日，工信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发挥重点新材料企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加快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比较优势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的新材料企业。”鼓励建立以优势企业为龙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核心企业的产业联盟，形成以新材料为主体、上下游紧密结合的产业体系。

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明确指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

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和措施，为公司并购重组提供了政策支持。

2、本次重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玻纤行业保持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新进入企业很难通过技术转让获取玻纤生产的核心技术。面对已有几十年发展历史的海外玻纤企业，中国玻纤企业不

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近年来，国内主要玻纤企业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已逐渐追上国外企业。凭借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国内企业抢占了大量的海外市场。“十一五”期间，中国的玻纤产能从 160 万吨增长到 26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44%，而同期全球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 4.89%，国内玻纤产能已超过全球玻纤总产能的 50% 以上。

2012 年 9 月，《玻纤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颁布实施，新修订的准入条件在企业生产布局、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方面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这将有效遏制玻纤行业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节能减排，规范行业发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根据国家《玻纤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发展目标，全行业将进行结构大调整，从以发展池窑为中心转移到完善池窑技术、重点发展玻纤制品加工业为主的方向上来；深化制品加工，大力开发产品应用领域，延伸产业链；强化自主创新能力，继续提高技术、工艺、装备水平，瞄准国际玻纤高端产品；实施走出去战略；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力求全行业实现科学可持续发展。同时《玻纤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已明确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倡适当专业分工，按产业链构建战略合作，更好发挥已有“基地”作用，支持和提倡企业重组、兼并、联合，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

本次重组旨在通过重组、兼并，提高上市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符合未来玻纤及玻纤制品行业发展趋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打造国内玻纤复合材料领先企业

长海股份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始终保持高速发展势态。秉承着将公司打造成中国最具竞争优势、产业链完整的专业化玻纤制品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理念，立足于玻纤复合材料领域，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市场优势，以上市为契机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扩大生产能力，拓宽玻纤深加工制品应用领域，不断巩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市以来，公司在原有生产基地布局的基础上，更新装备、提高质量、扩大核心业务生产规模，解决产能不足的瓶颈，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2012年、2013年公司在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方面新增了多条生产线。公司通过进一步扩大玻纤制品及复合材料产能，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有助于新增玻纤纱的自我消化。

长海股份和天马集团均为玻纤制品行业中具有相对优势的企业，且处于同一地区。通过本次重组，天马集团将成为长海股份控股子公司。借鉴公司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成熟的管理模式，长海股份将从销售、采购、生产、财务等多个环节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进行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此外，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一同梳理归纳各自的研发体系并实现技术共享，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增强玻纤复合材料和相关领域的技术、市场、成本的领先地位。从而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及综合竞争力，保证了盈利能力的提升和未来业绩的增长。本次重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

2、延伸产业链、完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技术最先进的玻纤复合材料领域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短切毡、薄毡、隔板、涂层毡等多个系列。近年来，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工艺水平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了原有短切毡、湿法薄毡的产能，同时新增了PE隔板、电子薄毡、装饰板材等多个产品。在提高原有工艺水平及产品技术含量的基础上，大力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完善产业链是公司始终秉承的重要经营理念。天马集团为目前我国品种较多、产品覆盖面最广的玻璃钢及复合材料基地之一，主要产品为玻纤及玻纤制品、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玻纤增强复合材料。

本次交易前，长海股份和天马集团在原料、产品、设备、客户等各方面均存在极高的相关度。天马集团一直是长海股份的重要原料供应商之一，其生产的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属于行业内较为高端的产品，是长海股份现有各类玻纤复合材料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天马集团玻纤增强材料产品则使用了长海股份生产的短切毡、薄毡等产品。

本次重组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对重要原材料的控制,进一步拓展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生产业务,使上市公司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链,改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

2012年8月,上市公司已经对天马集团实现参股,通过前一阶段的磨合适应,上市公司协助天马集团在销售、采购、财务等多个环节进行整合,并使其逐步扭亏为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即可将天马集团经营管理工作和技术研发工作纳入公司整体规划中,双方取长补短,统筹资源、共同提高,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通过销售团队的整合,上市公司将与天马集团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从而取得并分享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本次交易可以更好的发挥上市公司与天马集团在各个方面的潜力,加深和提高各方在各个方面的合作水平,合力实现共同发展。

(三)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通过本次交易,天马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即可将天马集团经营管理工作和技术研发工作纳入公司整体规划中,双方在品牌管理、营销网络布局、产品品种、产能利用、产品研发等方面形成互补性促进。收购天马集团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完善产业链,提高自身产品附加值

本次交易后,长海股份将合计拥有13万吨玻纤纱产能,依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玻纤复合材料产品不断研发与推广,公司玻纤纱产能将有更大部分用于自身玻纤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从而提升公司对外销售产品整体附加值。

长海股份子公司天马瑞盛及标的公司的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基于产品质量以及成本考虑,标的公司部分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需使用天马瑞盛生产的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辅料。本次交易将便于双方共同进行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并为后续产品供应提供了稳定原材料保障,使得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基于双方自身技术优势的差异，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玻纤复合材料、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等产品适用领域及相关下游行业不同。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产品将进一步拓宽应用领域，为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行业知名度。

2、销售及客户资源的整合

2012年自上市公司参股标的的企业以来，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即根据自身客户需求，协助标的公司开展相关产品的推介与宣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将共同对客户进行梳理，协助长海股份进行客户开发以开拓市场和提升业务量。

此外，长海股份与天马集团将进行销售团队的整合。根据原各公司销售团队在各自细分领域业务经验，开展业务交流与培训，以协助双方销售团队提升特定行业的销售技能、拓展销售业务范围，从而充分发挥双方团队的协同效应，在降低开拓新领域而增加的销售人员投入同时，取得并分享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

3、研发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海股份一方面将保持天马集团现有研发体系不变，确保其日常研发活动的正常推进和连续性，并在其现状基础上，不断改善研发条件，扩大研发队伍，提升研发能力。另一方面，在公司范围内实施研发资源共享，努力实现研发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4、收购天马集团具有战略意义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国际一流的复合材料生产制造商。天马集团与公司同处一地，资产规模接近，部分产品又有重叠。天马集团拥用3万吨的池窑生产线，公司拥有10万吨的池窑生产线，从战略上考虑，收购天马集团可以使公司快速的扩大生产规模，建立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8日起停牌。

2015年2月1日，中企新兴做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受让）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中企新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长海股份以现金 11,746.82 万元购买中企新兴持有的天马集团 28.0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马集团 59.57% 的股权，天马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为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协商定价。根据估值机构的估值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权价值为 12,114 万元。根据公司与标的资产出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11,746.82 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长海股份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98 号）以及根据本次交易后的架构编制的 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报告》（天健审〔2015〕125 号），本次交易前后长海股份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本次资产购买前	本次资产购买后
总资产（万元）	153,531.60	219,413.02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本次资产购买前	本次资产购买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109,945.10	108,232.74
营业收入（万元）	111,261.26	159,937.05
利润总额（万元）	17,300.93	18,496.23
净利润（万元）	14,875.25	15,88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688.01	15,20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技术最先进的玻纤复合材料领域生产企业之一。天马集团为目前我国品种较多、产品覆盖面最广的玻璃钢及复合材料基地之一，主要产品为玻纤及玻纤制品、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玻纤增强复合材料。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生产业务，使上市公司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链，改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Changha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td.
证券简称	长海股份
证券代码	300196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17日
上市日期	2011年3月29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9,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国文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邮政编码	213102
公司电话	0519-88712521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8300006243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400743721247
经营范围	玻纤纱、织物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其他产业纤维的织物及制品、建筑及装饰增强材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整体变更前

1、设立常州新区长海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为常州新区长海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蓄材”）。2000年3月28日，杨国文、曾国良、杨彩英等3名自然人签署《常州新区长海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决定三人分别以现金出资40万元、5万元、5万元设立常州新区长海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2000年4月28日，常州汇丰会计事务所出具“常汇会验（2000）内250号”《验资报告》，对各方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各方已足额缴付出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00 年 5 月 17 日，长海蓄材领取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海蓄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杨国文	40	80.00
2	曾国良	5	10.00
3	杨彩英	5	10.00
合计		50	100.00

2、长海蓄材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 1 日，长海蓄材股东杨彩英与杨凤琴、曾国良与杨鹏威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彩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凤琴；曾国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鹏威，转让价格以截至 2002 年 1 月 1 日该转让股权的实际价值计算。2002 年 2 月 26 日，长海蓄材全体股东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形成书面决议。

2002 年 3 月 6 日，长海蓄材办理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海蓄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杨国文	40	80.00
2	杨鹏威	5	10.00
3	杨凤琴	5	10.00
合计		50	100.00

3、长海蓄材更名为长海玻纤

2002 年 10 月 30 日，长海蓄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 28 日，长海蓄材办理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4、长海玻纤第一次增资

2002年11月13日，长海玻纤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杨国文增加投资87.50万元；杨鹏威增加投资125万元；杨凤琴增加投资37.5万元。2002年11月14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2）第104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确认。

2002年12月2日，长海玻纤办理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长海玻纤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杨国文	127.50	42.50
2	杨鹏威	130.00	43.33
3	杨凤琴	42.50	14.17
合计		300.00	100.00

5、长海玻纤第二次增资

2005年4月14日，长海玻纤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杨国文增加投资72.50万元；杨鹏威增加投资570万元；杨凤琴增加投资57.50万元。2005年4月26日，常州市永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永申会验（2005）第1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确认。

2006年3月24日，长海玻纤办理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长海玻纤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杨国文	200	20.00
2	杨鹏威	700	70.00
3	杨凤琴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6、长海玻纤第三次增资

2006年12月26日，长海玻纤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其中：杨国文增加投资700万元；杨鹏威增加投资2,450万元；杨凤琴增加投资

350 万元。2006 年 12 月 28 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申会内验（2006）第 3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确认。

2006 年 12 月 29 日，长海玻纤办理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长海玻纤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杨国文	900	20.00
2	杨鹏威	3,150	70.00
3	杨凤琴	450	10.00
合计		4,500	100.00

7、长海玻纤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26 日，长海玻纤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650 万元（以 2,600 万元现金认购）；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550 万元（以 2,200 万元现金认购）。2008 年 6 月 20 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申会内验（2008）21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确认。

2008 年 9 月 10 日，长海玻纤办理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长海玻纤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国文	900	15.79
2	杨鹏威	3,150	55.26
3	杨凤琴	450	7.90
4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	11.40
5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9.65
合计		5,700	100.00

8、长海玻纤第五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6 日，长海玻纤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杨国忠等 38 名自然人以现金认购。2008 年 10 月 16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C[2008]B08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确认。

2008年10月23日，长海玻纤办理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长海玻纤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鹏威	3,150	52.50
2	杨国文	900	15.00
3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	10.83
4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9.17
5	杨凤琴	450	7.50
6	杨国忠	17	0.28
7	邵俊	17	0.28
8	杨琳	16	0.27
9	杨汉国	16	0.27
10	马军	16	0.27
11	沈百顺	15.50	0.26
12	戚稽兴	15	0.25
13	邵溧萍	15	0.25
14	许耀新	15	0.25
15	杨彩英	15	0.25
16	李平	13	0.22
17	李荣平	10	0.17
18	曾国良	10	0.17
19	黄焕荣	10	0.17
20	贾革文	9	0.15
21	兰海航	8	0.13
22	徐江烽	8	0.13
23	朱贵林	6	0.10
24	孙小青	6	0.10
25	苏勇伟	6	0.10
26	周宇	5.50	0.09
27	周元龙	5	0.08
28	徐亚峰	5	0.08
29	张中	5	0.08
30	吴海鸥	5	0.08
31	沈国兴	4	0.07
32	居晓红	3	0.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3	张府	3	0.05
34	陆小法	3	0.05
35	尹林	2.50	0.04
36	杨晋东	2.50	0.04
37	吴文忠	2.50	0.04
38	龚健	2.50	0.04
39	沈荷芬	2	0.03
40	汤桂香	2	0.03
41	郑述坤	2	0.03
42	沈中慰	1	0.02
43	蔡志军	1	0.02
合 计		6,000	100.00

9、长海玻纤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0日，长海玻纤股东杨国忠与蔡志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蔡志军将其持有的长海玻纤1万元出资额以平价转让给股东杨国忠。同日，长海玻纤全体股东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形成书面决议。

2009年2月20日，长海玻纤办理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海玻纤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鹏威	3,150	52.50
2	杨国文	900	15.00
3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	10.83
4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9.17
5	杨凤琴	450	7.50
6	杨国忠	18	0.30
7	邵俊	17	0.28
8	杨琳	16	0.27
9	杨汉国	16	0.27
10	马军	16	0.27
11	沈百顺	15.50	0.26
12	戚稽兴	15	0.25
13	邵漂萍	15	0.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许耀新	15	0.25
15	杨彩英	15	0.25
16	李平	13	0.22
17	李荣平	10	0.17
18	曾国良	10	0.17
19	黄焕荣	10	0.17
20	贾革文	9	0.15
21	兰海航	8	0.13
22	徐江烽	8	0.13
23	朱贵林	6	0.10
24	孙小青	6	0.10
25	苏勇伟	6	0.10
26	周宇	5.50	0.09
27	周元龙	5	0.08
28	徐亚峰	5	0.08
29	张中	5	0.08
30	吴海鸥	5	0.08
31	沈国兴	4	0.07
32	居晓红	3	0.05
33	张府	3	0.05
34	陆小法	3	0.05
35	尹林	2.50	0.04
36	杨晋东	2.50	0.04
37	吴文忠	2.50	0.04
38	龚健	2.50	0.04
39	沈荷芬	2	0.03
40	汤桂香	2	0.03
41	郑述坤	2	0.03
42	沈中慰	1	0.02
合 计		6,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设立

2009年4月2日，长海玻纤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09年4月20日，长海玻纤召开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

意长海玻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23,667,977.83 元，按 1:0.72775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9,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作为发起人，将分别持有的长海玻纤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2009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2009 年 7 月 10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C[2009]B05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9 年 7 月 30 日，股份公司领取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62432）。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鹏威	4,725	52.50
2	杨国文	1,350	15.00
3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975	10.83
4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5	9.17
5	杨凤琴	675	7.50
6	杨国忠	27	0.30
7	邵俊	25.5	0.28
8	杨琳	24	0.27
9	杨汉国	24	0.27
10	马军	24	0.27
11	沈百顺	23.25	0.26
12	戚稽兴	22.5	0.25
13	邵溧萍	22.5	0.25
14	许耀新	22.5	0.25
15	杨彩英	22.5	0.25
16	李平	19.5	0.22
17	李荣平	15	0.17
18	曾国良	15	0.17
19	黄焕荣	15	0.17
20	贾革文	13.5	0.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兰海航	12	0.13
22	徐江烽	12	0.13
23	朱贵林	9	0.10
24	孙小青	9	0.10
25	苏勇伟	9	0.10
26	周宇	8.25	0.09
27	周元龙	7.5	0.08
28	徐亚峰	7.5	0.08
29	张中	7.5	0.08
30	吴海鸥	7.5	0.08
31	沈国兴	6	0.07
32	居晓红	4.5	0.05
33	张府	4.5	0.05
34	陆小法	4.5	0.05
35	尹林	3.75	0.04
36	杨晋东	3.75	0.04
37	吴文忠	3.75	0.04
38	龚健	3.75	0.04
39	沈荷芬	3	0.03
40	汤桂香	3	0.03
41	郑述坤	3	0.03
42	沈中慰	1.5	0.02
合 计		9,000	100.00

注：股东名称后标识“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明该股东为国有股东。2009年6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35号），确认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975万股为国有股（SS），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83%。

2010年2月，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民营化改制。2010年3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变动涉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22号），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再被认定为国有股。

至此，本公司股东全部由自然人股股东和社会法人股股东组成，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鹏威	4,725	52.50
2	杨国文	1,350	15.00
3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5	10.83
4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5	9.17
5	杨凤琴	675	7.50
6	杨国忠	27	0.30
7	邵俊	25.50	0.28
8	杨琳	24	0.27
9	杨汉国	24	0.27
10	马军	24	0.27
11	沈百顺	23.25	0.26
12	戚稽兴	22.50	0.25
13	邵漂萍	22.50	0.25
14	许耀新	22.50	0.25
15	杨彩英	22.50	0.25
16	李平	19.50	0.22
17	李荣平	15	0.17
18	曾国良	15	0.17
19	黄焕荣	15	0.17
20	贾革文	13.50	0.15
21	兰海航	12	0.13
22	徐江烽	12	0.13
23	朱贵林	9	0.10
24	孙小青	9	0.10
25	苏勇伟	9	0.10
26	周宇	8.25	0.09
27	周元龙	7.50	0.08
28	徐亚峰	7.50	0.08
29	张中	7.50	0.08
30	吴海鸥	7.50	0.08
31	沈国兴	6	0.07
32	居晓红	4.50	0.05
33	张府	4.50	0.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陆小法	4.50	0.05
35	尹林	3.75	0.04
36	杨晋东	3.75	0.04
37	吴文忠	3.75	0.04
38	龚健	3.75	0.04
39	沈荷芬	3	0.03
40	汤桂香	3	0.03
41	郑述坤	3	0.03
42	沈中慰	1.50	0.02
合 计		9,000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年3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8.58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2011年3月29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	80.00
其中：IPO前股东持股	9,000	75.00
网下配售股份	600	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	20.00
合 计	12,000	100.00

2011年4月27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四）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4月2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9,200万股。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W[2014]B06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年5月28日，公司就本次股本增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62432）。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短切毡、湿法薄毡、涂层毡等多个系列。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玻纤拥有绝缘性、耐热性、抗腐蚀性、机械强度高等多种性能，因而玻纤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如短切毡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顶蓬、卫浴洁具、大型储罐、透明板材等多个方面；湿法薄毡可用于内外墙装饰、屋面防水、电子基材等方面；复合隔板可应用于蓄电池中；涂层毡可应用于建筑建材中；连续毡是玻璃钢机械成型工艺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基材，其增强制品可广泛应用于化工防腐、汽车、船艇、军工、体育器具、建材、电绝缘等领域。

最近三年，公司按照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短切毡	45,078.24	40.69	31,961.06	34.88	23,983.62	39.89
树脂	20,411.54	18.42	21,053.02	22.97	4,691.12	7.8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薄毡	19,727.07	17.81	18,919.87	20.65	14,545.88	24.20
玻纤纱	14,476.56	13.07	5,737.29	6.26	2,469.53	4.11
隔板	5,508.85	4.97	6,210.39	6.77	6,326.41	10.52
涂层毡	3,760.69	3.39	5,378.36	5.87	6,752.43	11.23
其他	1,828.33	1.65	2,374.93	2.59	1,351.68	2.25
合计	110,791.27	100.00	91,634.92	100.00	60,120.68	100.00

(二)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3,531.60	143,223.24	118,324.32
总负债	39,620.13	41,885.37	27,745.68
净资产	113,911.47	101,337.87	90,578.64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11,261.26	91,971.14	60,199.05
利润总额	17,300.93	12,051.91	10,423.30
净利润	14,875.25	10,750.39	9,171.64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7	0.88	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662.49	11,870.84	17,268.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71	0.99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5.73	8.13	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21	11.38	1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1	11.06	10.08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杨鹏威

杨鹏威，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831982****0514，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东城塘 37 号。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杨鹏威持有本公司 7,5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38%。

2、杨国文

杨国文，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57****0515，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东城塘 37 号。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杨国文持有本公司 2,1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25%。

3、杨凤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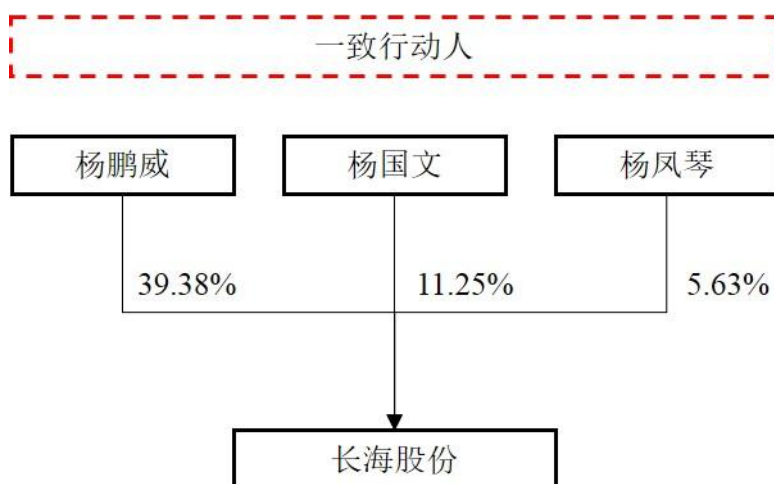
杨凤琴，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55****0548，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东城塘 37 号。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杨凤琴持有本公司 1,0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3%。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介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本次发行前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分别持有本公司 7,560 万股、2,160 万股及 1,080 万股，合计持有 10,8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26%。

杨国文与杨凤琴系夫妻关系，杨国文、杨凤琴与杨鹏威系父子、母子关系。杨国文为本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杨鹏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凤琴现任本公司董事。

(三) 公司控股关系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 目前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066,558	42.74
其他内资持股	82,066,558	42.7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境内自然人股	82,066,558	42.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33,442	57.26
股份总数	192,000,00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杨鹏威	75,600,000	39.38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2	杨国文	21,600,000	11.25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3	杨凤琴	10,800,000	5.63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32,989	4.50	A 股流通股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4,968	3.38	A 股流通股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181	2.60	A 股流通股
7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9,680	1.67	A 股流通股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551,285	1.33	A 股流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5,577	1.20	A 股流通股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12 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34,266	1.06	A 股流通股

八、公司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为长海股份以现金 11,746.82 万元购买中企新兴持有的天马集团 28.0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马集团 59.57% 的股权，天马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企新兴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一、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一）中企新兴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企高达江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小铺）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8号1幢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57053
组织机构代码号	59354802-X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1359354802X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

（二）中企新兴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中企新兴成立

中企新兴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8 日，系由中企高达江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4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中企高达江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9.09
2	戈耀明	有限合伙人	7,000	63.64
3	孙晓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8.18
4	张一勤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
合计			11,000	100.00

2、新增合伙人、原合伙人出资变更

2012年11月16日，中企新兴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张卫、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罗琴、陆翀、北京点金投资、马国祥、廖新入伙中企新兴，其中张卫出资1,075万元，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资2,075万元，罗琴出资215万元，陆翀出资200万元，北京点金投资出资2,000万元，马国祥出资301万元，廖新出资322.50万元。

此次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中企高达江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00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有限合伙人戈耀明出资额由7,000万元变更为7,700万元，有限合伙人孙晓冬出资额由2,000万元变更为1,075万元，有限合伙人张一勤出资由1,000万元变更为413.50万元。

2013年6月20日，中企新兴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新增合伙人、原合伙人变更出资后，中企新兴各合伙人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中企高达江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65
2	戈耀明	有限合伙人	7,700	49.75
3	孙晓冬	有限合伙人	1,075	6.95
4	张一勤	有限合伙人	413.50	2.67
5	张卫	有限合伙人	1,075	6.95
6	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5	13.41
7	罗琴	有限合伙人	215	1.39
8	陆翀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9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2.92
10	马国祥	有限合伙人	301	1.94
11	廖新	有限合伙人	322.50	2.08
合计			15,477	100.00

（三）中企新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企新兴目前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四) 中企新兴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企新兴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22.71	14,363.56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322.71	14,363.56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20.85	-125.22
利润总额	-120.85	-125.22
净利润	-120.85	-125.22

注：以上数据摘自中企新兴 2014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 中企新兴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4.18
非流动资产	14,108.52
总资产	14,322.71
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0.00
所有者权益	14,322.71

注：以上数据摘自中企新兴 2014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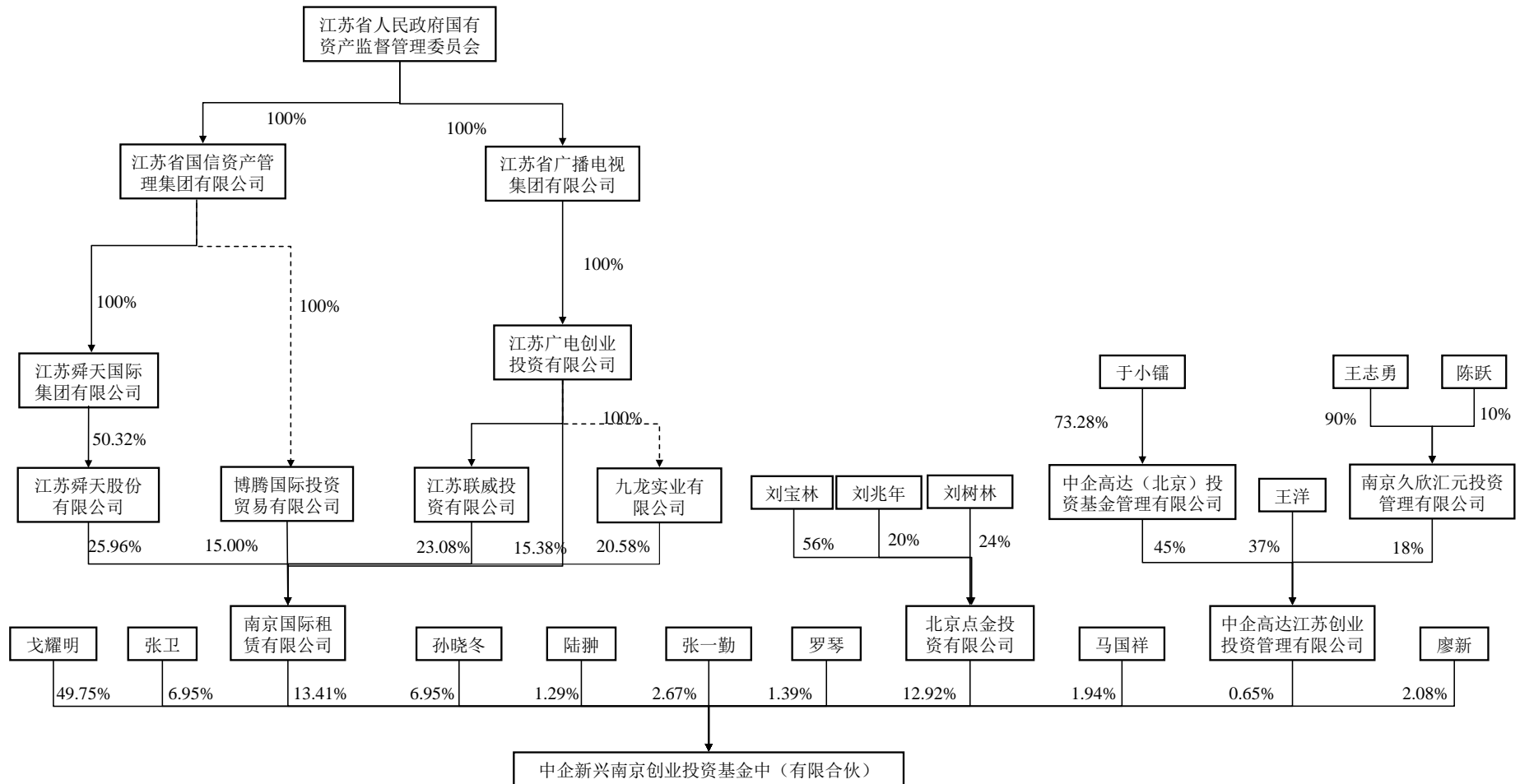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25.22
利润总额	-125.22
净利润	-125.22

注：以上数据摘自中企新兴 2014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六）中企新兴股权结构图

根据中企新兴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企新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七）中企新兴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合伙人性质
1	中企高达江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106000193413	普通合伙人
2	张一勤	1402021971****3079	有限合伙人
3	孙晓冬	3201111971****321X	有限合伙人
4	戈耀明	3204831954****0719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20000400000028	有限合伙人
6	罗琴	5105021981****1127	有限合伙人
7	陆翀	3206021974****0011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6931004	有限合伙人
9	马国祥	3210231971****3015	有限合伙人
10	廖新	1101051962****1121	有限合伙人
11	张卫	3201061966****1318	有限合伙人

（八）中企新兴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企新兴下属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中企新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湖北鑫山卓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0	390	4.81%	新型功能材料、矿物材料、复合新材料等产品的开发生产；建筑装饰装潢材料、民族工艺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中企新兴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交易对方中企新兴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交易对方中企新兴及其主要管理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中企新兴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09 号
法定代表人	邵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969.48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15019
组织机构代码号	13716632-7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税常字 32040013716632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造。过氧化甲乙酮[在溶液中，含量≤45%，含有效氧≤10%]（不含剧毒化学品、易致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冷却塔、模塑料及制品、胶衣树脂及辅料、乙烯基树脂、粘结剂及乳液、土工材料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玻纤原料的销售；玻璃钢及原辅材料的检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成员企业的污水处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历史沿革

1、天马集团（前身建材二五三厂）的设立

经建工部（60）建新办字第 8 号文批准，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国营常州建材二五三厂于 1960 年 8 月 1 日设立，隶属于国家建工部，为部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玻璃纤维纱、布的生产。1969 年 12 月，改为隶属江苏省建材工业局，由常州机械工业局代管；1986 年，调整为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由常州化工局管理。

1993 年 6 月，根据常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计划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天马集团（常州）公司”的批复》（常体改发[1993]46 号），组建“天马集团（常州）公司”，并于 1993 年 7 月在常州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716632-7。

2、2003年天马集团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3年6月，根据常州市企业改革和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天马集团公司实施改制的批复》（常改革办[2003]8号），天马集团进行国企改革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后，更名为“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85.65万元，其中常州塑料集团公司出资637.13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0.00%；其他自然人出资2,548.52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80.00%。原天马集团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担，全部职工（含离退休职工）由改制后企业接收并妥善安置。2003年6月26日，天马集团领取注册号为32040021022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体改制流程如下：

（1）2003年3月，经常州市塑料集团公司常塑集字（2003）第6号文同意，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对天马集团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常申报[2003]第13号）。经评估，天马集团截至200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总额为17,634.71万元。该评估结果于2003年3月28日经常州市财政局“025”号备案表备案。

（2）2003年3月28日，天马集团召开第十一届十八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应到120名，实到111名）对企业改制方案、募股方案、员工竞争上岗及富余人员分流方案及工资结余处置方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3）2003年4月10日，常州市土地交易市场出具常地估02121号土地估价报告，天马集团改制核定的常州市北郊砚瓦池旁、常澄路1号六地块土地的评估总价值为6,674.52万元。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C[2003]A278号），2002年4月至2003年2月期间天马集团利润为588.06万元。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确认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改制评估基准日后的期间损益的批复》（常政财[2003]36号）对该期间利润进行了确认，期间损益588.06万元调增净资产。

(4) 2003年6月6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常国土资函[2003]10号),对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提请的《关于要求对土地估价结果备案及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请示》作如下批复:因企业改制需要,所涉土地资产委托常州市土地交易市场对该等土地进行了评估,土地估价报告已报我局备案,估价报告编号为常地估02121号。组建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三宗,作价入股土地三宗,总面积191,792平方米。根据企改办2003年5月14日第23号会议纪要精神,三宗作价入股土地可享受现行改制政策。上述国有土地由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让方式取得(使用年限为50年),根据常州市地价水平和土地出让金标准,同意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按地价的30%缴纳土地出让金,即2,002.3580万元。因宗地A、宗地B在规划红线范围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不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两宗地地价175.6250万元的30%土地出让金52.6875万元不解缴市财政,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实施收储时按改制基准日地价的70%予以补偿。因此,实缴土地出让金应为1,826.733万元。

(5) 2003年6月13日,常州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产权界定及出让价格的通知》(常财国[2003]28号),该文显示:根据常申评报字(2003)第13号评估报告以及常州市财政局025号备案表,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评估后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10,700.88万元,期间利润588.06万元调增净资产。根据市政府(2003)第15号会议纪要,对下列事项核减净资产:原丝项目资产不纳入改制范围,同意将对原丝项目的其他应收款5909.73万元从企业净资产中划出;同意将提取的公房维修基金96.66万元从净资产中剥离。同意将宿舍共用部位厂内供电改为供电局直供电费用160万元从净资产中提留。根据相关政策及企业实际情况,同意企业在净资产中核减和剥离补偿职工安置费、补偿定补人员费用、坏账准备金等1,936.9万元。经以上政策性剥离和享受改制政策后的挂牌价为3,185.65万元,扣除保留的20%国有股637.13万元,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按60%价格出让)后的最后出让价为1,529.11万元。根据土地交易市场出具常地估02121号土地估价报告以及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

方案的函》（常国土资函[2003]10号），同意天马集团按改制有关政策购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按政策规定上缴30%计1826.73万元。

（6）2003年6月18日，常州市企业改革及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同意天马集团公司实施改制的批复》（常改革办[2003]8号）批准企业改制，同意常塑集团所属天马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最终出让价格同意按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产权界定及出让价格的通知》（常财国[2003]28号）规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同意按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天马集团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常国土资函[2003]10号）规定办理。另，企业改制后的股本总额为3,185.65万元，其中常塑集团出资637.13万元，占20%；其他自然人出资2,548.52万元，占80%。原天马集团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全部职工（含离退休职工）由改制后的企业予以妥善安置，同时按有关规定承担各项社会保障费用，且原则同意企业改制方案和公司章程（草案）。

（7）2003年6月20日，天马集团召开首次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首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

（8）2003年6月24日，常州产权交易所将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的应出让净资产以1,529.11万元出售给解桂福等45名自然人，该交易已经常州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常产交确定（2003）第049号）确认，出资经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申验（2003）第74号《验资报告》验证。

（9）2003年6月26日，天马集团领取注册号为32040021022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此次改制的工商变更。

改制前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改制前		改制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常塑集团（国有股）	9,264.00	100.00%	637.13	20.00%
2	解桂福	-	-	700.84	22.00%
3	雷建平	-	-	254.85	8.00%
4	敖文亮	-	-	254.85	8.00%
5	史建军	-	-	191.14	6.00%
6	王常义	-	-	95.57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改制前		改制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7	潘齐华	-	-	95.57	3.00%
8	马伯安	-	-	50.20	1.58%
9	秦录平	-	-	30.00	0.94%
10	郑汝俊	-	-	30.00	0.94%
11	唐兴中	-	-	30.00	0.94%
12	傅新民	-	-	20.00	0.63%
13	谢泽新	-	-	20.00	0.63%
14	钱卫强	-	-	20.00	0.63%
15	袁宁宏	-	-	20.00	0.63%
16	祝小冬	-	-	20.00	0.63%
17	朱荣幸	-	-	20.00	0.63%
18	仇小伟	-	-	20.00	0.63%
19	宣维栋	-	-	20.00	0.63%
20	卞祖斌	-	-	20.00	0.63%
21	陆国华	-	-	20.00	0.63%
22	苏加华	-	-	20.00	0.63%
23	许兰红	-	-	20.00	0.63%
24	万瑞芳	-	-	20.00	0.63%
25	朱文元	-	-	20.00	0.63%
26	郑其沂	-	-	20.00	0.63%
27	杨大弟	-	-	20.00	0.63%
28	张勇	-	-	20.00	0.63%
29	梅锦波	-	-	20.00	0.63%
30	尤志清	-	-	20.00	0.63%
31	钱力平	-	-	20.00	0.63%
32	陈亚平	-	-	20.00	0.63%
33	居云龙	-	-	20.00	0.63%
34	陈翠如	-	-	20.00	0.63%
35	王建新	-	-	20.00	0.63%
36	虞建强	-	-	20.00	0.63%
37	刘涵超	-	-	20.00	0.63%
38	黄子伟	-	-	20.00	0.63%
39	朱小琰	-	-	20.00	0.63%
40	黄冰一	-	-	44.50	1.40%
41	陈文梅	-	-	44.50	1.40%
42	周旭东	-	-	28.50	0.89%
43	季成	-	-	28.50	0.89%
44	贾春林	-	-	28.50	0.89%
45	严龙兴	-	-	40.50	1.27%
46	杨令	-	-	40.50	1.27%
合 计		9,264.00	100.00%	3185.65	100.00%

3、2010 年股权转让暨代持解除

天马集团改制设立时，由于股东人数超过了有限责任公司 50 人的限制，存在部分委托持股的行为。上述 46 名股东中黄冰一、陈文梅、周旭东、贾春林、季成、严龙兴、杨令 7 人受托代持股份，实际股东共计 76 人，其中自然人 75 人。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1	代持人	黄冰一（名义持股 44.5 万元，实际持股 10.5 万元）
	被代持人	杨伟峰（6 万元）、翁海宁（6 万元）、朱明春（6 万元）、王金根（6 万元）、何建芳（6 万元）、魏科金（4 万元）
2	代持人	陈文梅（名义持股 44.5 万元，实际持股 10.5 万元）
	被代持人	张从勇（10 万元）、李元庆（6 万元）、王维东（6 万元）、段惠忠（6 万元）、尹洪生（6 万元）
3	代持人	周旭东（名义持股 28.5 万元，实际持股 10.5 万元）
	被代持人	庄立新（6 万元）、肖建伟（6 万元）、刘道基（6 万元）
4	代持人	贾春林（名义持股 28.5 万元，实际持股 10.5 万元）
	被代持人	张为骅（6 万元）、伍建东（6 万元）、陈志刚（6 万元）
5	代持人	季成（名义持股 28.5 万元，实际持股 10.5 万元）
	被代持人	薛仲明（6 万元）、龚晓君（6 万元）、陈万猛（6 万元）
6	代持人	严龙兴（名义持股 40.5 万元，实际持股 10.5 万元）
	被代持人	杨连生（6 万元）、王叔范（6 万元）、陈波（6 万元）、范军（6 万元）、彭华新（6 万元）
7	代持人	杨令（名义持股 40.5 万元，实际持股 10.5 万元）
	被代持人	朱忠裕（6 万元）、曹鑫（6 万元）、王建中（6 万元）、刘捍东（6 万元）、刘臣柱（6 万元）

自天马集团改制至 2010 年 7 月前，被代持人内部仅发生一次股权转让，为范军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史建军。因此，截至 2010 年 7 月前，天马集团实际股东为 75 人，其中自然人 74 人。

2010 年 7 月，为了规范天马集团股东代持股行为，经天马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傅新民、谢泽新、钱卫强、袁宁宏、祝小冬、朱荣幸、仇小伟、卞祖斌、陆国华、苏加华、许兰红、万瑞芳、朱文元、郑其沂、杨大弟、张勇、梅锦波、尤志清、钱力平、陈亚平、居云龙、陈翠如、王建新、虞建强、刘涵超、黄子伟、朱小琰分别将其在天马集团的出资各 20 万元、合计 540 万元转让予常州市东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投资”）；王常义将其在天马集团的出资 95.5696 万元转让予宝鼎投资；唐兴中、郑汝俊、秦录平分别将其在天马集团的出资额各 30 万元、合计 90 万元转让予宝鼎投资；黄冰一、陈文梅将其在天马集

团的出资额各 44.5 万元、合计 89 万元转让予常州市南湖明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投资”）；周旭东、贾春林、季成分别将其在天马集团的出资额各 28.5 万元、合计 85.5 万元转让予明珠投资；杨令将其在天马集团的出资额 40.5 万元转让予明珠投资；严龙兴将其在天马集团的出资额 40.5 万元作如下转让：将其在天马集团的出资额 34.5 万元、6 万元分别转让予明珠投资、史建军；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7 月 7 日，天马集团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马集团股东的代持股行为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塑集团	637.13	20.00%
宝鼎投资	725.57	22.78%
明珠投资	249.50	7.83%
解桂福	700.84	22.00%
雷建平	254.85	8.00%
敖文亮	254.85	8.00%
史建军	197.14	6.19%
潘齐华	95.57	3.00%
马伯安	50.20	1.58%
宣维栋	20.00	0.63%
合 计	3,185.65	100.00%

2011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15 号），确认“天马集团前身为成立于 1960 年的部属企业国营常州建材二五三厂。1993 年，经有关部门批准，以该厂为核心组建天马集团公司，性质改为市属国有企业。2003 年，经有关部门批准，天马集团公司改制为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国有股占 20%，自然人股占 80%。同年 6 月，常州产权交易所受常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将天马集团公司改制的 80% 净资产出售给解桂福等 45 名自然人。天马集团公司改制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根据有关改制政策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后经多次股权转让，2010 年，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常州塑料集团公司等 3 家法人及解桂福等 7 名自然人。常

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环球律所认为，天马集团改制为有限公司及解决代持股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在税收、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获得了相关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同意，不存在重大瑕疵或障碍，不存在潜在纠纷。

4、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3日，天马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桂福将其持有的天马集团22%股权、宝鼎投资将其持有的天马集团22.78%股权、雷建平将其持有的天马集团8%股权、敖文亮将其持有的天马集团8%股权、明珠投资将其持有的天马集团7.83%股权、史建军将其持有的天马集团6.19%股权、潘齐华将其持有的天马集团3%股权、马伯安将其持有的天马集团1.58%股权、宣维栋将其持有的天马集团0.63%股权转让予中企新兴、中企汇鑫，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9,600万元。常塑集团根据授权并经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2012年7月24日，上述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10日，天马集团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企新兴	2,150.31	67.50%
常塑集团	637.13	20.00%
中企汇鑫	398.21	12.50%
合计	3,185.65	100.00%

5、2012年9月增资

2012年8月29日，天马集团及其股东与长海股份签订《增资扩股合同书》，约定长海股份以5,120万元投资天马集团，获得天马集团29.41%的股权，其中1,327.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792.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8月30日，天马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长海股份现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1,327.35万元。

2012年9月5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常国资[2012]43号），同意天马集团本次增资扩股。

2012年9月6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C[2012]B084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6日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27.3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513.00万元。

2012年9月10日，天马集团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企新兴	2,150.31	47.65%
长海股份	1,327.35	29.41%
常塑集团	637.13	14.12%
中企汇鑫	398.21	8.82%
合计	4,513.00	100.00%

6、2012年11月增资

2012年11月8日，天马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333.50万元，其中原股东中企新兴以现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18.54万元，原股东长海股份以现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77.89万元，新增股东常州常以现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18.53万元，新增股东苏州华亿以现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59.27万元，新增股东常州联泰以现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59.27万元。

2012年11月16日，常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常国资[2012]46号）。

2012年11月20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C[2012]B114号），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0日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33.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846.50万元。

2012年11月22日，天马集团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企新兴	2,668.85	38.98%
长海股份	2,105.24	30.75%
常塑集团	637.13	9.31%
中企汇鑫	398.21	5.82%
常州常以	518.53	7.57%
苏州华亿	259.27	3.79%
常州联泰	259.27	3.79%
合 计	6,846.50	100.00%

7、2013年3月股权转让

常塑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9.31%天马集团股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9.31%天马集团股权进行了评估，于2012年12月14日出具《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141号），确认9.31%股权评估值为2,422.89万元。

2013年1月5日，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常国资[2013]1号），对资产评估予以确认。

2013年1月28日，常塑集团将其持有的天马集团9.31%股权在常州市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最后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中企新兴。

2013年3月7日，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塑料集团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常国资[2013]12号），同意常塑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天马集团9.31%股权以2,422.89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企新兴。

2013年3月15日，天马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塑集团将其所持天马集团9.31%股权转让予中企新兴。同日，常塑集团与中企新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12日，天马集团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企新兴	3,305.98	48.29%

长海股份	2,105.24	30.75%
中企汇鑫	398.21	5.82%
常州常以	518.53	7.57%
苏州华亿	259.27	3.79%
常州联泰	259.27	3.79%
合 计	6,846.50	100.00%

8、2013年4月增资

2013年4月24日，天马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122.98万元。同日，天马集团及其股东、常州海天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合同书》，约定原股东中企新兴以现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59.28万元，原股东长海股份以现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37.10万元，原股东中企汇鑫以现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9.64万元，原股东常州联泰以现金人民币3,04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89.50万元，新股东常州海天以现金人民币3,5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07.46万元。

2013年5月8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C[2012]B044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7日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122.9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969.48万元。

2013年05月10日，天马集团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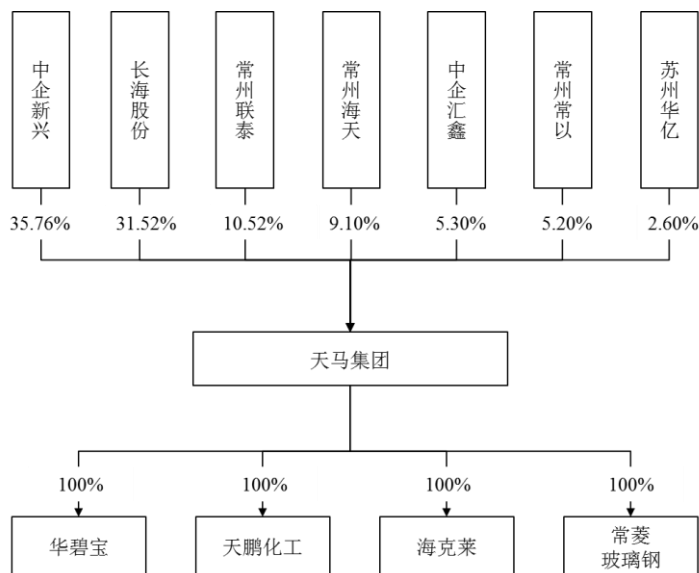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企新兴	3,565.26	35.76%
长海股份	3,142.34	31.52%
常州联泰	1,048.77	10.52%
常州海天	907.46	9.10%
中企汇鑫	527.85	5.30%
常州常以	518.53	5.20%
苏州华亿	259.27	2.60%
合 计	9,969.48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马集团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天马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及子公司情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



（二）下属子公司情况

1、华碧宝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俊
注册地址	常州市玉龙北路 50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400006687
组织机构代码号	72930431-6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税常字 320400729304316 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工业用特种纺织品（除纯毛纺织、棉纺织）和新型装饰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水性涂料、粘合剂（危险品除外）的国内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相关售后服务。

（2）历史沿革

①2001 年 7 月，华碧宝设立

2001年6月，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辉复合”）、天马集团及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24万美元、42万美元、54万美元，合计120万美元，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1年7月2日，华碧宝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华碧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天辉复合	24.00	20.00%
天马集团	42.00	35.00%
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00	45.00%
合 计	120.00	100.00%

②200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24日，华碧宝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碧宝20%股权（24万美元出资）以人民币200万元转让予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1日，常州市天宁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变更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常天外[2004]11号），同意上述转让。

2004年6月16日，华碧宝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碧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天辉复合	48.00	40.00%
天马集团	42.00	35.00%
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5.00%
合 计	120.00	100.00%

③2010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5日，华碧宝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碧宝25%股权（30万美元出资）转让予CHANG PAN, PETER先生。

2010年9月3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04215号），同意上述转让。

2010年9月21日，华碧宝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碧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天辉复合	48.00	40.00%
天马集团	42.00	35.00%
CHANG PAN, PETER	30.00	25.00%
合 计	120.00	100.00%

④2012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1日，华碧宝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天辉复合将其持有的华碧宝40%股权（48万美元出资）转让予天马集团。

2012年11月3日，常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开委经[2012]231号），同意上述转让。

2012年12月7日，华碧宝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碧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天马集团	90.00	75.00%
CHANG PAN, PETER	30.00	25.00%
合 计	120.00	100.00%

⑤2014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6日，华碧宝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 CHANG PAN, PETER 将其所持有的华碧宝25%股权作价300万元全部转让予天马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碧宝的企业类型将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5月19日，常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的批复》（常开委经[2014]74号），同意上述转让。

2014年6月10日，华碧宝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碧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马集团	996.00	100.00%
合 计	996.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碧宝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华碧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①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903.44	3,815.30
总负债	84.68	1,549.71
所有者权益	1,818.75	2,265.59

②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241.38	5,722.47
营业成本	4,519.16	4,293.20
利润总额	183.31	72.15
净利润	153.16	51.90

2、天鹏化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市天鹏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俊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1197004121009
组织机构代码号	13718750-7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税常字 320400137187507 号
经济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过氧化环己酮[在溶液中，含量≤72%，

含有效氧≤9%]。一般经营项目：促进剂、浸润剂的制造。

(2) 历史沿革

①1999年12月，天鹏化工设立

1999年12月，天马集团及王月新、祝小冬等8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市天鹏化工有限公司，其中天马集团以价值447,511.10元的机器设备、存货作为出资，其他8名自然人均以现金出资。

1999年4月13日，常州市基建审计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常审基事评（1999）第15号），对以上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1999年4月22日，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常国评审字（1999）第23号），同意天马集团将部分资产评估作价44.751110万元投资组建常州市天鹏化工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8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1999）内266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1999年12月11日，天鹏化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天鹏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马集团	44.75	44.75%
王新月	10.00	10.00%
祝小东	10.00	10.00%
陆健	8.25	8.25%
庄涛	7.00	7.00%
李秋萍	5.00	5.00%
邵国华	5.00	5.00%
杨连生	5.00	5.00%
彭华新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②200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0日，天鹏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王新月将其1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天辉复合，陆健将其8.2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天辉复合，

庄涛将其 7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天辉复合，邵国华将其 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天辉复合。

2004 年 5 月 26 日，天鹏化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鹏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马集团	44.75	44.75%
天辉复合	30.25	30.25%
祝小东	10.00	10.00%
李秋萍	5.00	5.00%
杨连生	5.00	5.00%
彭华新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③2010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0 日，天鹏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辉复合、杨连生、彭华新分别将其持有的天鹏化工股权全部转让予天马集团，同意祝小东、李秋萍将其持有的天鹏化工股权全部转让予陈亚平。

2010 年 5 月 4 日，天鹏化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鹏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马集团	85.00	85.00%
陈亚平	15.00	15.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④2013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1 日，天鹏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亚平将其持有的天鹏化工 15% 股权转让予天马集团。2013 年 2 月 25 日，天鹏化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鹏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天马集团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鹏化工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主要财务数据

天鹏化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①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838.66	709.44
总负债	201.78	187.44
所有者权益	636.88	522.00

②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76.76	1,117.57
营业成本	1,021.67	878.84
利润总额	288.71	162.79
净利润	214.88	121.31

3、海克莱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98.82231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俊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化路 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400012054
组织机构代码号	75509088-4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税常字 320400755090884 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丙烯酸[抑制了的]、甲基丙烯酸[抑制了的]（经营场所不储存）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丙烯酸树脂、甲基丙烯酸羟基乙酯、甲基丙烯酸羟基丙酯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历史沿革

①2003 年 11 月，海克莱设立及首期缴纳注册资本

2003年11月20日，本尼斯特企业有限公司出资300万美元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5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3]第518号），对截至2003年12月23日的实收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收到第1期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美元。2003年11月27日，海克莱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海克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本尼斯特企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	100.00%

②2004年，第2、3期缴纳注册资本

2004年1月14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4]第20号），对截至2004年1月12日的实收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收到第2期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21.64万美元。2004年3月8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4]第88号），对截至2004年3月8日的实收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收到第3期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20.80万美元。

截至2004年3月8日，海克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本尼斯特企业有限公司	300.00	52.44	100.00%
合 计	300.00	52.44	100.00%

③2006年9月，第4期缴纳注册资本

2006年9月5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6]外073号），对截至2006年9月4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收到本尼斯特企业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53.60万美元，至此海克莱累计收到本尼斯特企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106.04万美元。

截至2006年9月5日，海克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本尼斯特企业有限公司	300.00	106.04	100.00%
合 计	300.00	106.04	100.00%

④2006年9月，第5期缴纳注册资本

2006年8月18日，海克莱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本尼斯特企业有限公司将其在海克莱的出资额165万美元（全部未到位）无偿转让予常州嘉多化工有限公司。

2006年9月5日，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和董事会的批复》（常开委经[2006]25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9月7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6]外075号），对截至2006年9月6日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收到常州嘉多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65万元美元，本尼斯特企业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注册资本28.96万美元，变更后海克莱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万美元。

2006年9月18日，海克莱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性质同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克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常州嘉多化工有限公司	165.00	165.00	55.00%
本尼斯特企业有限公司	135.00	135.00	4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⑤2008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6日，海克莱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常州嘉多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克莱35%、2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天马集团、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的批复》（常开委经[2008]13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0日，海克莱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克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 美元)	持股比例
本尼斯特企业有限公司	135.00	135.00	45.00%
天马集团	105.00	105.00	35.00%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0	60.00	20.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⑥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6日，海克莱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尼斯特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克莱出资额全部转让予天马集团。

2010年3月29日，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的批复》（常开委经[2010]5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0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亚常验[2010]114号），对截至2010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审验，确认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8.822316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398.822316万元。

2010年12月22日，海克莱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后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克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天马集团	2,398.82	2,398.82	100.00%
合 计	2,398.82	2,398.82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海克莱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主要财务数据

海克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①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7,935.39	5,546.69
总负债	5,981.03	3,682.89
所有者权益	1,954.36	1,863.80

②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414.01	11,636.33
营业成本	9,917.68	9,937.00
利润总额	103.13	443.39
净利润	90.57	428.55

4、常菱玻璃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1.14375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俊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400001393
组织机构代码号	60812315-6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税常字 320400608123156
经济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玻璃钢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玻璃钢冷却塔及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

(2) 历史沿革

①1993 年 9 月，常菱玻璃钢设立

1993 年 3 月 26 日，常州建材二五三厂（现天马集团）与香港新菱投资公司在常州签订《中外合资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合同书》和《中外合资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常菱玻璃钢，投资总额 4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其中，常州建材二五三厂以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和现金出资 21 万美元，占 70%；香港新菱投资公司以设备、现汇出资 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1993 年 2 月 29 日，常州审计事务所就常州建材二五三厂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常财国评审（93）字 10 号《常州资产评估审核通知书》。

1993年6月26日，常州高新区管委会会以《关于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开委[1993]第476号），批准常菱玻璃钢的合同及章程生效。

1993年06月28日，常菱玻璃钢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3349号）。

1994年4月6日，常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会验[94]字第62号），对各方缴纳的出资额进行核验。

1993年9月4日，常菱玻璃钢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常菱玻璃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常州建材二五三厂	21.00	17.96	70.47%
香港新菱投资公司	9.00	7.52	29.53%
合计	30.00	25.48	100.00%

②1994年6月，第一次增资

1994年4月22日，常菱玻璃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常菱玻璃钢投资总额由原来40万美元增至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0万美元增加到37.5万美元，其中常州建材二五三厂增加投资1.5万美元，香港新菱投资公司增加投资6万美元。

1994年6月14日，常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1994年6月13日，常菱玻璃钢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13349号）。

1994年11月7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会验[1995]字第08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1994年6月，常菱玻璃钢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菱玻璃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常州建材二五三厂	22.50	22.50	60.00%
香港新菱投资公司	15.00	15.00	40.00%
合计	37.50	37.50	100.00%

③ 2005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18 日，常菱玻璃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常菱玻璃钢增加注册资本 12.50 万美元，全部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5 年 3 月 21 日，常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增资和变更经营期限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2005 年 7 月 7 日，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申验（2005）第 53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同月，常菱玻璃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菱玻璃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天马集团	30.00	30.00	60.00%
香港新菱投资公司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④ 201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8 日，常菱玻璃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新菱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作价 250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天马集团。

2013 年 3 月 26 日，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的批复》（常开委经[2013]5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13]B030 号），对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审验，确认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143751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21.143751 万元。

2013 年 4 月 9 日，常菱玻璃钢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后，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菱玻璃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额（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天马集团	321.14	321.14	100.00%
合计	321.14	321.14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常菱玻璃钢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常菱玻璃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①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818.22	833.14
总负债	207.02	214.59
所有者权益	611.20	618.55

②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71.25	1,332.98
营业成本	783.88	1,184.10
利润总额	54.21	-63.84
净利润	52.66	-61.46

三、天马集团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天马集团主要从事玻纤及玻纤制品、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中玻纤及玻纤制品、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产品的业务占比较大。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玻纤及其制品制造业、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进行管理。政府主管部门原为国家发改委，现为工信部；行业协会主要是中国玻纤工业协会和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中国玻纤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建立行业信息资料库，提供国内外经济技术情报和市场信息；制定行规、公约和行业道德规范，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和行业声誉、协调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和问题；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标准、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总结会员单位的先进经验、组织协作交流等。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调行业内的经济活动、规范企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行业经济指标统计和调查研究工作，以及质量监督和评价工作；推动整个复合材料市场及应用领域的扩大和发展。

不饱和聚酯树脂协会的主要职责为：接受中国石油化工联合会直接领导，调查中国 UPR 行业发展现状和技术进展，行业经济指标的统计和研究，对化工企业进行环保评定，参与相关国家标准的起草与制定，组织 UPR 行业的技术交流活动和市场分析活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年份	法律法规名称
1	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5	200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6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	20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9	20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0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	20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业主要政策包括：

年份	制定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5 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积极

年份	制定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展绿色制造。加快相关技术在材料与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及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形成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制造业资源消耗、环境负荷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2006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指导目录（2006）》	高性能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预浸料，高模量玻纤制品，高硅氧玻纤制品，超细石英玻纤丝，高性能石英玻纤纱，包覆型镀铝玻纤
2006年	商务部、科技部	《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高强度玻纤和高弹性模量玻纤，石英玻纤及制品，连续玻纤原丝毡及玻纤表面毡，微电子用玻纤布及薄毡
2007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无碱玻纤，低成本、高性能、特种用途的玻纤及其制品，绿色玻璃钢-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玻璃钢输气管道、轴承、渔船、汽车覆盖件
2008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替代传统材料，可显著降低能源消耗的无污染节能材料制造技术
2010年	中国玻纤工业协会	《玻纤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草案	以发展池窑为中心，转移到完善池窑技术、重点发展玻纤制品加工业为主的方向上来，发挥现有池窑产能，限制“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纤生产线”，淘汰“陶土坩埚玻纤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2011年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玻纤制品及特种玻纤生产：低介电玻纤，石英玻纤，高硅氧玻纤，高强高弹玻纤，陶瓷纤维等及其制品。高性能涂料，水性汽车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鼓励类：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5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纤池窑拉丝技术和高性能玻纤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限制类：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纤生产线；淘汰类：陶土坩埚玻纤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使用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条板，陶土坩埚拉丝玻纤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
2011年	中国石化工业联合会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热固性树脂要提高质量，增加产品品种，加强应用研究
2012年	国家发改委	《玻纤行业准入条件》	新建玻纤和改扩建玻璃球生产线必须符合准入条件；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特殊地区除外）所有类型的玻纤行业生产

年份	制定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企业
2014年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	年产5万吨及以上无碱玻纤池窑拉丝技术和高性能玻纤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

(二) 主要产品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1、业务发展概况

天马集团（前身为建材二五三厂）始建于1960年，是一个具有科研开发、生产经营、市场销售、人才培养、信息化服务等综合功能的企业，为我国主要玻璃钢原材料基地之一。经过几十年技术和人才的积淀，天马集团以其产品产量大、质量优、品种多、覆盖面广等特点，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目前天马集团主要生产玻璃纤维纱及制品、胶衣树脂和高性能色浆、乙烯基酯树脂、促进剂、固化剂、粘结剂及乳液、丙烯酸树脂及丙烯酸羟酯、玻璃钢储罐、冷却塔、SMC/BMC模压材料等。其中玻纤薄毡产品连续多年居国内市场份额前列；其主要产品天马牌无碱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天马牌玻璃纤维土工格栅于2005年、2006年先后被国家质监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的称号；不饱和聚酯彩色胶衣树脂、经编高强合成纤维土工格栅于2004年、2008年先后被中国科学技术部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的称号；玻璃纤维夹芯缝编复合毡等七种产品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2011年9月，天马集团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作为中国玻璃钢的“摇篮”，天马集团先后参与过十余项业内标准的制定，其中有五项标准作为第一起草人参与标准制定，多次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并成功通过验收。对于我国玻纤以及玻璃钢行业发展，天马集团担负过行业奠基者、首创者、领军者的重任，在行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2、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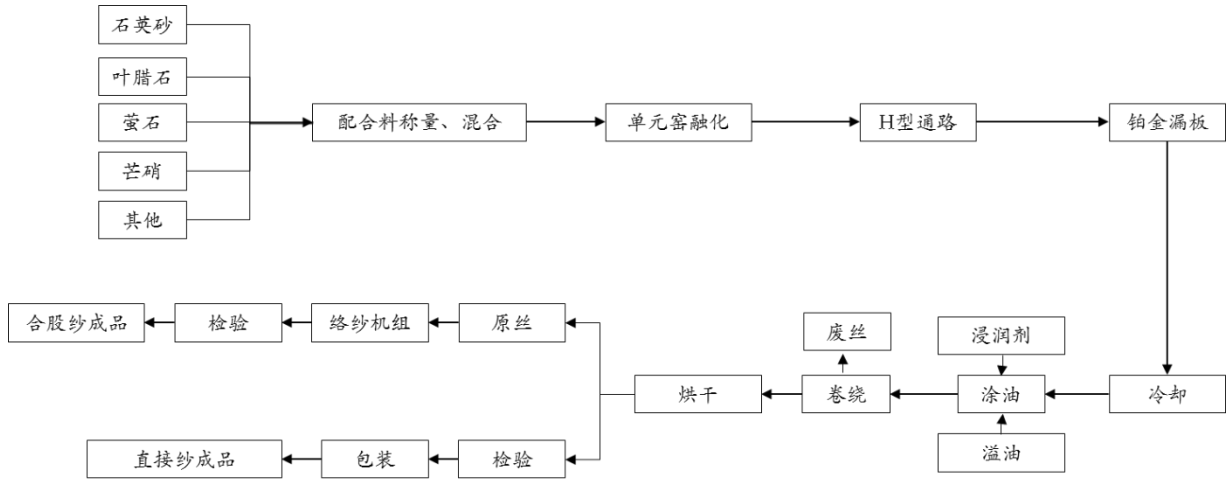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	产品用途、特点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纱	玻璃纤维工业的最初级产品，是后续加工的主要原材料。具有良好的切割性、分散性、伸展性，能迅速与树脂浸透相溶
玻璃纤维制品	玻璃纤维布、缝编织物、短切原丝毡	具有不燃、耐腐蚀、耐高温、高强、绝缘等特殊的优异性能，用于制作玻璃钢产品的增强材料，可广泛应用于化工、造船、汽车、建筑、风力发电、玻璃钢板材和型材等方面

类别	产品	产品用途、特点
	玻纤防火板材	是表面装饰用耐火建材，广泛用于室内装饰、家具、厨柜、实验室操作台面、外墙等领域
	石英壁布	是一种集功能性、装饰性、健康性和环保性于一身的新型绿色墙体建材，具有无毒性和安全性
化工类产品	胶衣树脂和高性能色浆	具有优良的物理性能、施工性能和耐水性、耐候性、耐热性。特别适用于表面质量要求较高的玻璃钢产品：制作冷却塔、游艇、游乐设施、车辆等
	乙烯基酯树脂	具有施工性能好、耐腐蚀性好、耐热性能优异、韧性好等特点，与玻璃纤维及其他材料结合性好。主要用于制作各种耐腐蚀玻璃钢产品，在石油、冶金、化工、建筑、电力能源和运动休闲器材行业应用较多，如：化学管道、电解槽、储罐、洗涤塔、净化槽和冷却塔、高速游艇、自流地坪等
	促进剂	有效成分高、性能稳定、使用方便，用于制作玻璃钢产品。
	固化剂	在树脂固化过程中用作引发剂，固化时间短、固化完全。适用于树脂室温固化。应用于制造玻璃钢产品，主要应用于钢琴表面等。
	粘结剂及乳液	具有质量稳定、粘结力强、储存稳定、耐热性好、使用成本低等特点。应用于制作玻璃纤维短切毡、湿法薄毡、玻璃纤维涂层毡等。
	丙烯酸树脂	是指在结构中带有一定的官能团，在制漆时通过和加入的氨基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等中的官能团反应形成网状结构。优异的丰满度、光泽、硬度、耐溶剂性、耐候性、在高温烘烤时不变色、不返黄。最重要的应用是和氨基树脂配合制成氨基-丙烯酸烤漆
	丙烯酸羟脂	广泛应用于制备家具、汽车、彩色铁板等金属制品涂装的热固性涂料及水溶性热固化丙烯酸涂料和醇酸树脂涂料。在粘合剂方面，与乙烯基单体共聚，可改进其粘接强度。在纸加工方面，用于制涂层用丙烯酸乳液，可提高其耐水性和强度
玻璃钢制品	玻璃钢储罐	采用玻璃纤维高张力、多层次、多角度、包封头缠绕，满足有机、无机溶剂及具有化学、电化学腐蚀性介质的储存、中转和生产需要，满足非电解质流体的中转、输送、消除静电的需要，满足抗各式支承剪切及掩埋于荷载的力学要求
	冷却塔	具有经久耐用、制冷效果优异、散水均匀、压力低、漂水损失小等特点，在制冷场所中广泛使用
	SMC/BMC 模压材料	是目前玻璃钢制品应用最广的工艺产品，具有良好的韧性、耐腐蚀性、绝缘性、阻燃性，广泛用于汽车外饰件、电器外壳及内部零件、建筑家装、交通运输工具装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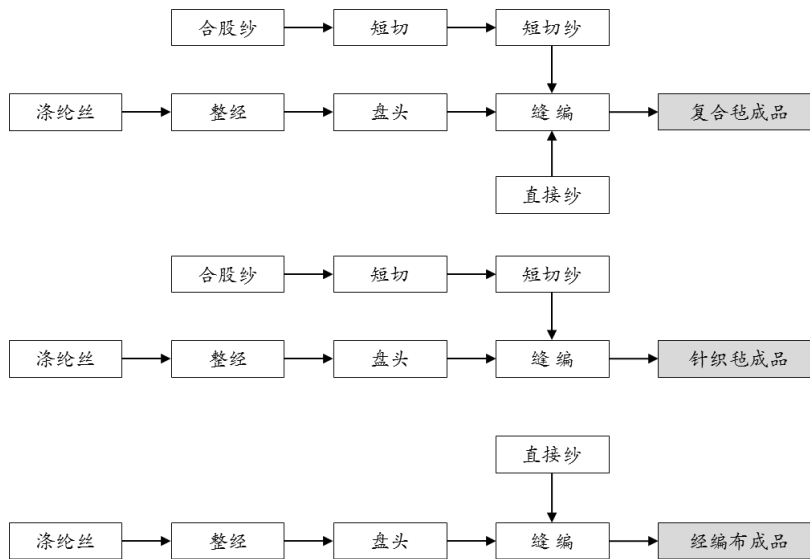
天马集团的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均比较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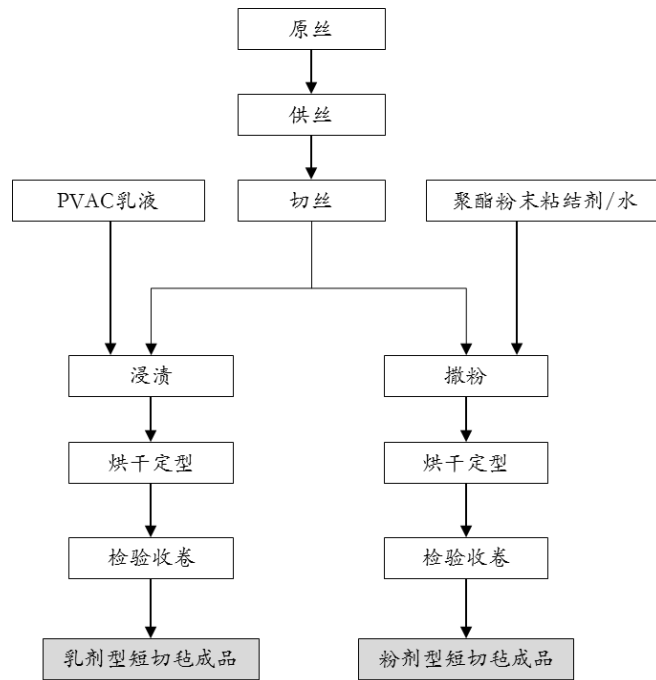
1、玻璃纤维纱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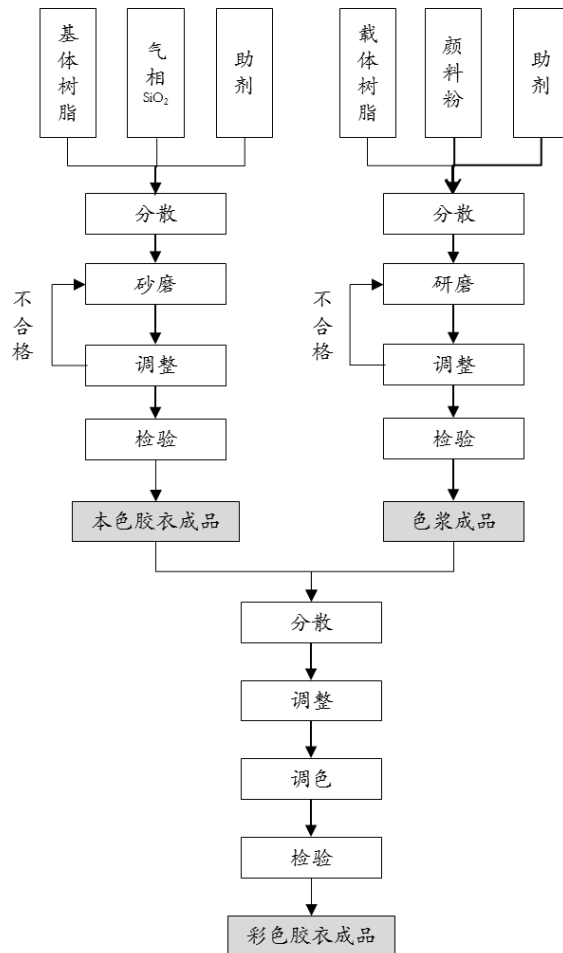
2、缝边复合织物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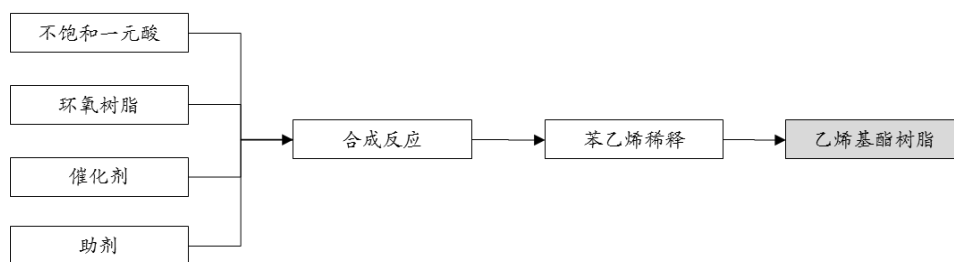
3、玻璃纤维短切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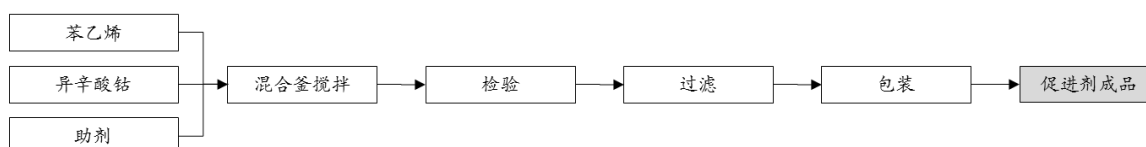
4、胶衣、色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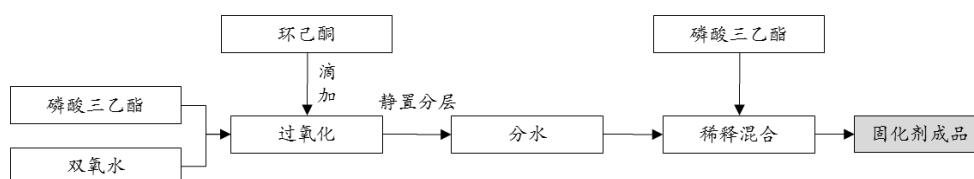
5、乙烯基酯树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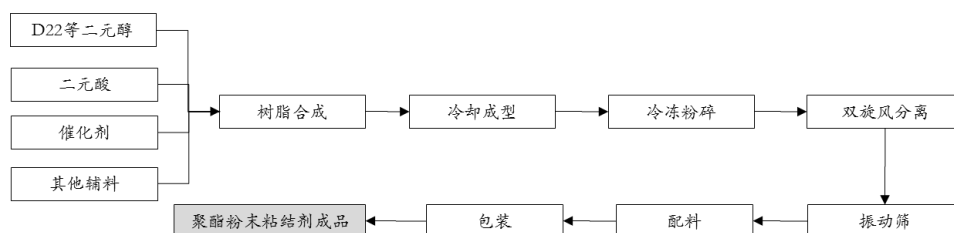
6、促进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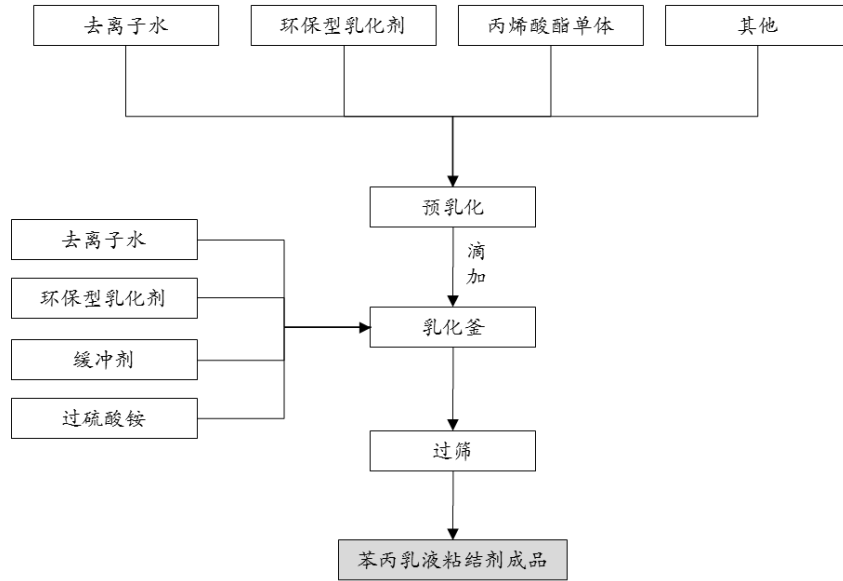
7、固化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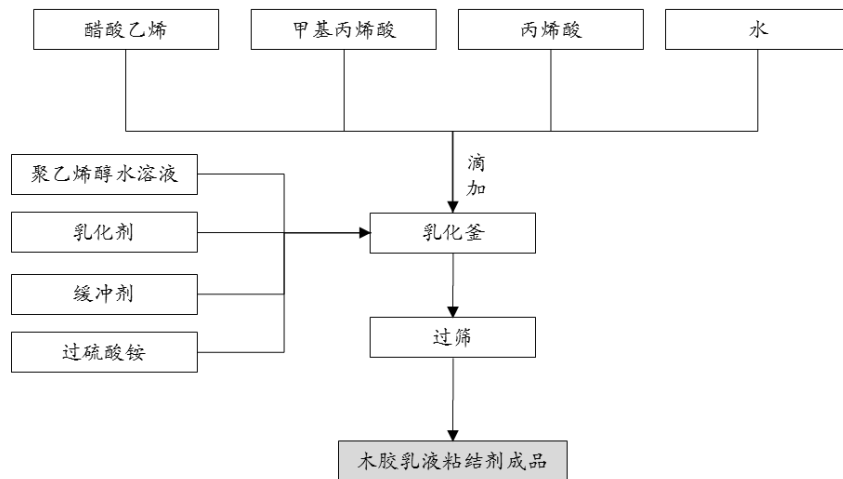
8、聚酯粉末粘结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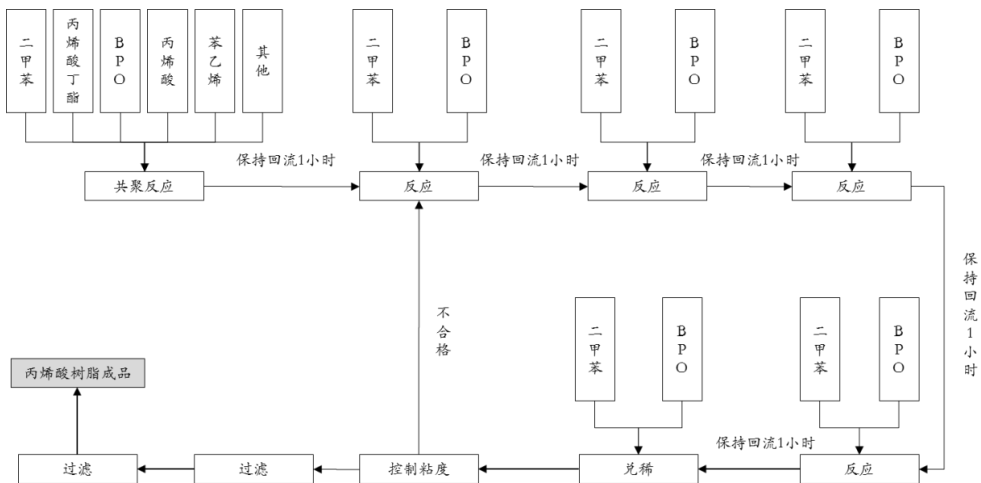
9、苯丙乳液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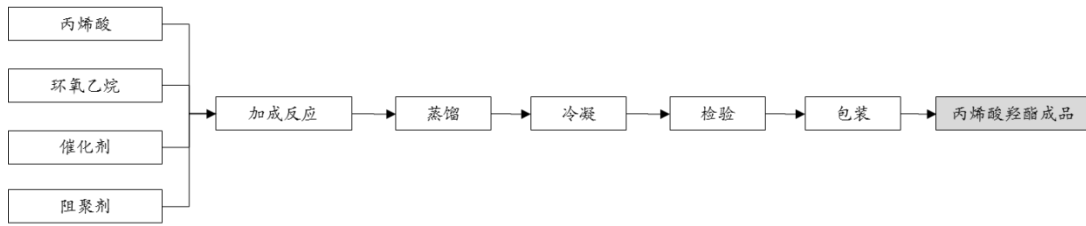
10、木胶乳液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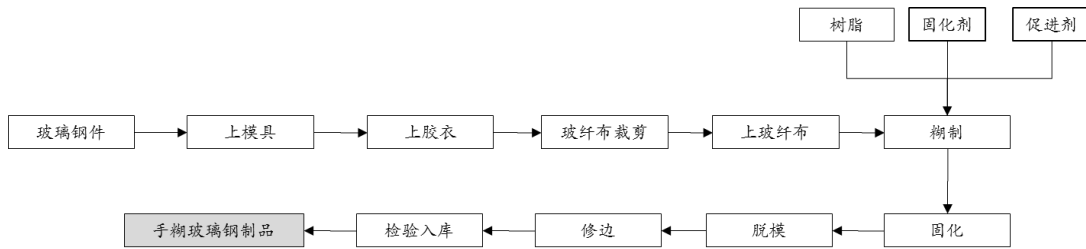
11、丙烯酸树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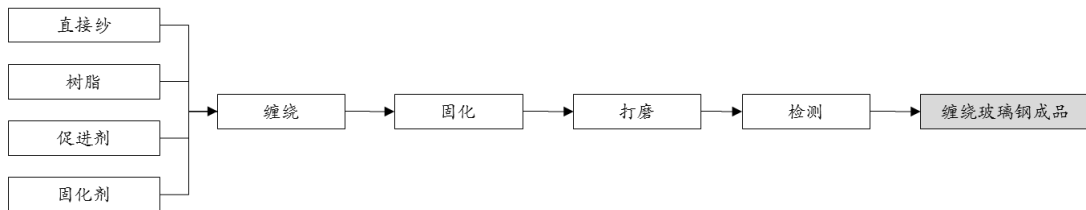
12、丙烯酸羟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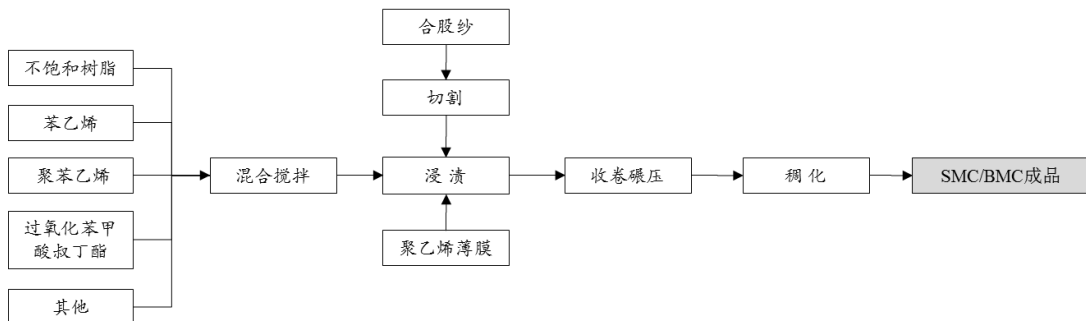
13、手糊玻璃钢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4、缠绕玻璃钢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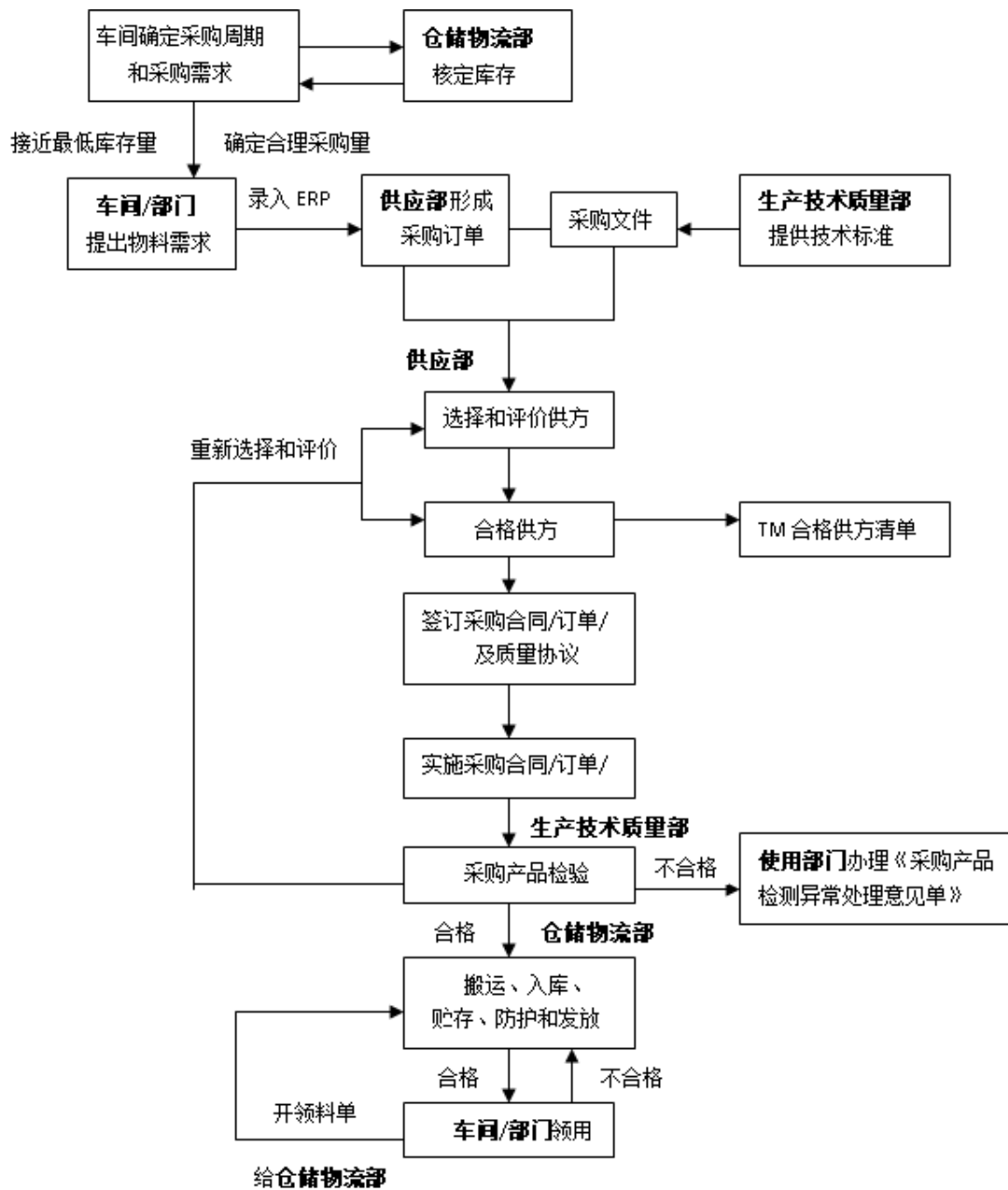
15、SMC/BMC 模压材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四) 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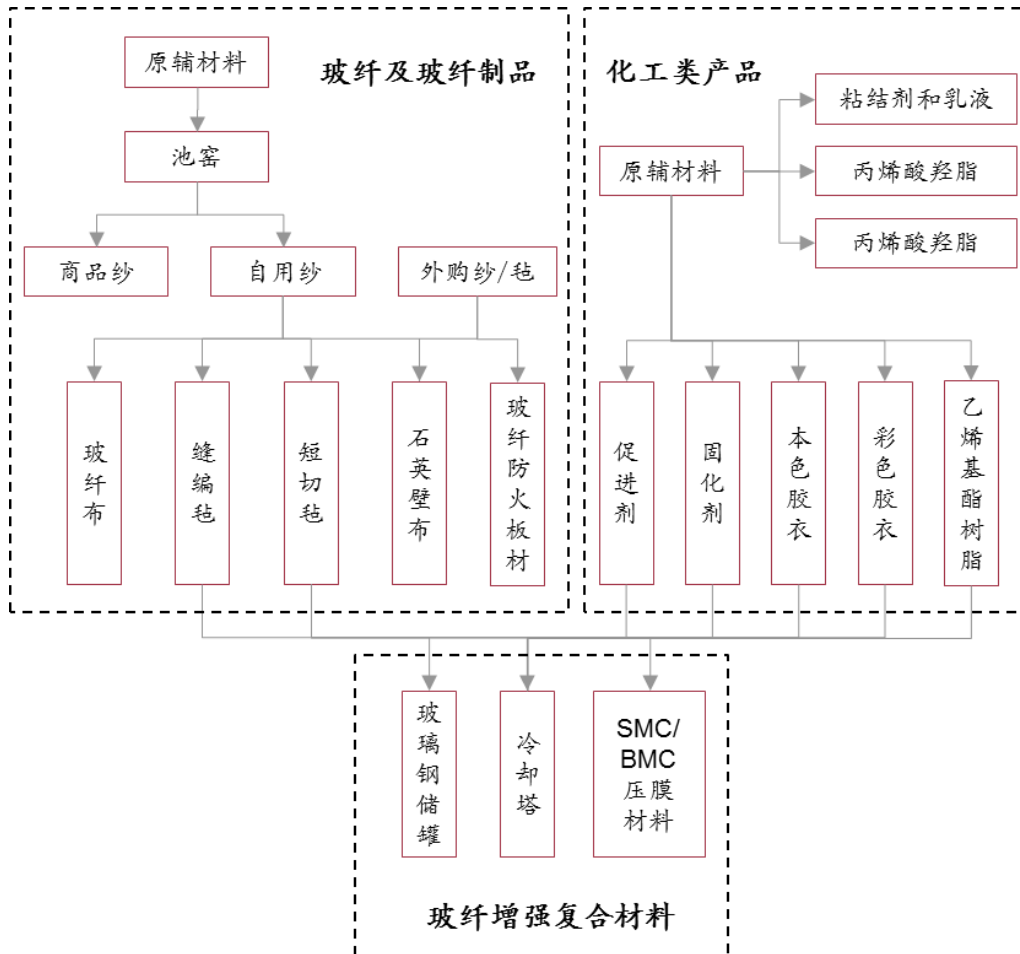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天马集团根据采购物资的数量、专业性不同而采用比价、招标等采购方式。对于需集中采购的大宗物料，在确认对方为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合格供货方的基础上，采用招标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对于专业技术性较高或者特殊产品的采购，一般由质检部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试验评审后，由供应物流部询价比价采购。天马集团定期对供方的规模资质、技术水平、质量保证能力、生产/交付能力、服务能力、产品价格水平等建档并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定，保证供应商队伍的优质。一般的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天马集团主要以订单组织生产，对数量大、通用性强的产品根据经论证的安全库存量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组织生产，天马集团的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由于天马集团的大多数产品专业技术性较强，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另外根据具体产品和特定区域市场的情况，辅之以经销的方式。目前，天马集团在国内的销售已覆盖除西藏、台湾的全国各省，在客户集中地区采取经销商快捷服务模式，由天马集团在技术、售后服务上给予支持。外贸通过直销和代理商相结合方式销售，主要销往在美洲、欧洲、以及东南亚等地区。销售人员一旦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及时与销售管理层、技术人员有效沟通，可一方面将价格、付款、数量等基础商务信息逐级上报天马集团审批，另一方面与生产、研发等对客户需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玻璃纤维	12,118.25	19.76%	8,161.55	15.45%
玻纤制品	10,814.31	17.63%	11,024.00	20.87%
化工制品	27,560.34	44.94%	24,380.75	46.15%
玻璃钢制品	9,102.26	14.84%	7,346.08	13.9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9,595.16	97.18%	50,912.38	96.37%
营业收入合计	61,323.70	100.00%	52,831.37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期间	产品种类	计量单位	产能	产量	期初库存	期末库存	销量	销售收入 (万元)
2014 年度	玻纤纱	吨	30,000.00	29,317.56	1,203.60	440.16	26,386.15	12,118.25
	乙烯基酯树脂	吨	3,000.00	3,030.66	142.49	60.60	3,048.21	5,779.96
	丙烯酸树脂	吨	2,800.00	2,296.00	117.00	169.00	2,244.00	2,546.32
	丙烯酸羟脂	吨	7,000.00	6,327.00	382.00	184.00	6,525.00	8,820.90
	合成化工	吨	5,400.00	2,490.76	85.37	117.61	2,335.97	4,350.02
	精细化工	吨	17,600.00	8,862.28	211.67	129.46	8,668.25	4,173.71
	SMC	吨	15,000.00	7,784.19	201.22	169.78	7,740.75	5,587.88
	玻璃钢储罐	件	400,000.00	169,154.00	17,770.50	5,992.60	180,891.90	3,514.38
2013 年度	玻纤纱	吨	30,000.00	19,464.39	76.09	1,203.60	18,016.95	8,161.55
	乙烯基酯树脂	吨	3,000.00	1,881.80	39.69	142.49	1,687.62	3,262.38
	丙烯酸树脂	吨	2,800.00	1,704.00	43.00	117.00	1,630.00	1,981.48
	丙烯酸羟脂	吨	5,800.00	6,187.00	192.00	382.00	5,997.00	9,613.76
	合成化工	吨	4,800.00	2,142.85	105.71	85.37	2,066.38	4,010.48
	精细化工	吨	15,800.00	8,754.72	110.60	211.67	8,638.80	4,229.88
	SMC	吨	15,000.00	6,163.19	744.47	201.22	6,402.73	4,688.98
	玻璃钢储罐	件	400,000.00	147,796.14	20,769.00	17,770.50	149,591.50	2,657.1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主要产品的年度平均售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幅度
玻纤纱	公斤	4.59	4.53	1.38%
乙烯基酯树脂	公斤	18.96	19.33	-1.91%
丙烯酸树脂	公斤	11.35	12.16	-6.66%
丙烯酸羟酯	公斤	13.52	16.03	-15.67%
合成化工	公斤	18.62	19.41	-4.05%
精细化工	公斤	4.81	4.90	-1.66%
SMC	公斤	7.22	7.32	-1.43%
玻璃钢储罐	件	194.28	177.62	9.3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天马集团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保持相对稳定。总体而言，除玻璃钢储罐外，其他产品 2014 年的平均售价较 2013 年略有下降，其中丙烯酸羟酯价格下降较多缘于原材料价格下降较多导致售价下降。玻璃钢储罐平均售价上涨因产品结构不同导致。

综上，天马集团主要产品的售价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波动在合理范围之内。

4、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4 年度	1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876,474.96	10.91
	2	常州联洋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41,816,405.73	6.82
	3	长兴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16,692.49	3.90
	4	常州普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15,565,883.04	2.54
	5	常州众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517,186.75	1.72
		合 计		158,692,642.97
2013 年度	1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459,387.99	10.50
	2	常州联洋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9,907,139.99	7.55
	3	长兴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14,447.26	4.55
	4	常州普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10,786,359.75	2.04
	5	Graham & Brown	8,729,547.21	1.65
		合 计		138,896,882.20

天马集团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六）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玻璃纤维	10,107.39	20.71%	6,851.80	16.36%
玻纤制品	8,726.25	17.88%	9,204.29	21.98%
化工制品	22,419.52	45.94%	19,562.62	46.71%
玻璃钢制品	7,551.29	15.47%	6,262.76	14.95%
合 计	48,804.44	100.00%	41,881.47	100.00%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平均价格如下：

项目	单位	2014 年平均价格	2013 年平均价格
甲基丙烯酸	元/公斤	16.42	16.66
丙烯酸	元/公斤	9.50	11.00
天然气	元/m ³	3.54	3.27
电	元/kw·h	0.66	0.67
苯乙烯	元/公斤	9.44	11.02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原材料/能源品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4 年度	甲基丙烯酸	23,683,501.41	4.74%
	天然气	25,274,044.12	5.05%
	电	22,065,311.52	4.41%
	苯乙烯	21,745,589.64	4.35%
	丙烯酸	21,728,894.23	4.35%
	合计	114,497,340.93	22.90%
2013 年度	甲基丙烯酸	30,131,356.76	6.93%
	苯乙烯	19,067,464.07	4.39%
	丙烯酸	18,827,422.35	4.33%
	天然气	18,309,858.98	4.21%
	电	16,774,097.44	3.86%
合计	103,110,199.60	23.72%	

4、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4年度	1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5,351,844.38	7.07%
	2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5,274,044.12	5.05%
	3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22,560,212.51	4.51%
	4	上海泰伦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698,803.51	3.54%
	5	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6,289,093.14	3.26%
	合计			117,173,997.66
2013年度	1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3,990,224.47	7.82%
	2	常州普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22,307,762.64	5.13%
	3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8,309,858.98	4.21%
	4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17,236,938.66	3.97%
	5	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7,204,582.77	3.96%
	合计			109,049,367.52

天马集团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从上表及前文可知，联洋、普泰为天马集团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2012年下半年，中企汇鑫、中企新兴、长海股份等成为天马集团的新股东后，天马集团对业务结构进行重新梳理，结合当时的行业发展现状，将较缺乏竞争力、利润率相对较低的业务予以剥离，将主要资源聚焦于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盈利能力的玻纤及玻纤制品、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等业务上来。基于这一战略，天马集团将玻纤布、缝编毡、短切毡等玻纤制品的生产环节剥离，为此引入联洋、普泰两家下游生产厂商，由其为天马集团贴牌生产玻纤制品。具体流程为天马集团将池窑生产的玻纤纱销售给以联洋、普泰供其加工，然后回购其生产的一部分玻纤布、缝编毡、短切毡贴牌对外销售，剩余部分由联洋、普泰独立对外销售。天马集团将用于以上产品生产的主要机器设备卖给联洋、普泰，并向其租赁相关的厂房。

天马集团向联洋、普泰采购玻纤布、缝编毡、短切毡与天马集团从其他公司采购的同质产品不存在明显价格差异。天马集团向其销售玻纤纱及基本与该地区此类产品市场价格相符。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天马集团不存在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八）安全生产、环保情况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安全生产情况

天马集团于 2013 年按照 AQ30013—2008《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的要求，制订了包含安全生产职责、奖惩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风险评价、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事故管理和安全作业管理等 52 项制度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从生产操作的各个环节以及消防、安全用电、特殊设备使用、事故处理等各方面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此外，天马集团还制定了《环保安全管理奖惩制度》（天集字[2013]第 29 号文），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检查和评比，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2015 年 1 月 13 日，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天马集团、天鹏化工、华碧宝、海克莱、常菱玻璃钢等五家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近 3 年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形。

2、环保情况

（1）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制度

天马集团设立了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工作由安全环保科负责，具体工作由各部门（车间）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其职责是贯彻执行环保方针、政策，制定、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规划，审查、监督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组织全公司环保工作的实施、验收及考核，监督“三废”的达标排放及作业场所的劳动保护，指导和组织环境监测，负责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编制环保统计及环保考核等报告。车间有兼职环保员负责本部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此外，天马集团还建立健全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逐步完善环保档案管理。天马集团编制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文件，对环保法律、法规、废气废水排放控制

程序、环保设备管理，固废和危废处理处置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明确责任，应对突发事件。

天马集团已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8 年 12 月 16 日再次通过认证。2009 年 11 月被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授予“全国建材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集体”的称号。

（2）污染物的治理情况

①废气

天马集团及各子公司产生的工业废气包括甲醛、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氨、粉尘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燃煤蒸汽锅炉及导热油炉产生的 SO₂、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各主要污染工段设有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系统，粉尘主要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气经收集后经过化学溶液或植物液喷淋吸收+光氢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等方法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蒸汽锅炉产生的 SO₂、烟尘经过旋风除尘+NM 法脱硫除尘后通过 40 米排气筒排放。

②废水

天马集团搬迁前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大湾浜河，废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的排放限值。搬迁后天马集团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各子公司（除海克莱外）以租用天马集团厂房的形式进行生产，因此排水系统依托天马集团全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废水经过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天马集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长江。海克莱的废水收集后委托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③固体废弃物

天马集团及各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处理方式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对于可回收的废物均收集后对外出售以便再利用。如：玻璃纤维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玻璃纤维丝/纱/布、燃煤锅炉产生的煤渣外售综合利用；钢材裁切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和焊接后的钢材整形产生的焊渣均出售给金属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玻纤布裁切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给其他厂家进行综合利用，制造其他玻纤制品（比如石棉网），原料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等。对于不可回收固体废物一般统一收集后委托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有精细化工生产过程产生的釜渣、残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均委托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树脂桶委托常州赛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天马集团及各子公司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都有专门的暂存场所可，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安全处置率为 100%。

④噪声

天马集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

（3）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2 年 09 月 28 日，天马集团子公司海克莱收到常州市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克莱因排污不达标被处以罚款 3 万元，海克莱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根据决定书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常州环保局的现场监测。

2013 年 11 月 12 日，天马集团收到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搬迁扩建项目中的 1#池窑生产线’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被处以罚款 5 万元。天马集团及时缴

纳了罚款，天马集团实际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取得《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并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了常州市环保局的现场验收监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马集团子公司海克莱收到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克莱因“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不符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部分包装容器无识别标志，部分包装容器内装有高浓度废水，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无渗滤液收集系统、未达到防渗漏等要求”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海克莱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根据决定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4 年 1 月 9 日通过了常州环保局的现场监测。

除以上情况外，天马集团无其他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3、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天马集团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天马集团于 1999 年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按照 ISO9001:2000 标准建立的质量体系已经通过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天马集团 2005 年获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合格确认证书，并于 2010 年重新通过复评。天马集团于 2013 年通过了江苏省标准化良好化行为 4A 级审核，2013 年天马集团获评企业质量信用等级 2A 级。天马集团针对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验收标准，并积极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天马集团将 ISO9001 质量体系严格地应用于公司产品设计和生产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质量控制体系执行质量控制，天马集团多年来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和自主制定的企业标准如下：

（1）国家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制定标准级别	发布时间
1	纤维增强塑料用液体不饱和聚酯树脂	国标（GB/T8237-2005）	2005.05.18
2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和连续纤维毡	国标（GB/T17470-2007）	2007.03.26
3	玻璃纤维土工格栅	国标（GB/T21825-2008）	2008.05.12

4	树脂浇铸体性能试验方法	国标 (GB/T2567-2008)	2008.06.30
5	塑料、聚酯树脂、部分酸值和总酸值的测定	国标 (GB/T2895-2008)	2008.08.04
6	不饱和聚酯树脂命名规则	国标 (GB/T24148-2009)	2009.07
7	纤维增强塑料机械成型用不饱和聚酯树脂	行标 (JC/T1092-2008)	2008.06.16
8	不饱和聚酯树脂试验方法	国标 (GB/T7193-2008)	2008.06.30
9	玻璃纤维缝编织物	国标 (GB/T25040-2010)	2010.09.02.
10	玻璃纤维湿法毡	国标 (GB/T26733-2011)	2011.07.20.
11	纤维增强塑料试验板制备方法	国标 (GB/T27797-2011)	2011.12.30
12	玻璃纤维机织单向布	国标 (GB/T29754-2013)	2013.09.18

(2) 企业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企业标准备案号
1	短切毡聚酯粉末粘结剂	Q/320400JZ055-2012	070-2012-G
2	L 液体引发剂	Q/320400JZ007-2012	207-2012-G
3	促进剂 E4	Q/320400JZ030-2012	206-2012-G
4	促进剂 E3	Q/320400JZ001-2012	205-2012-G
5	促进剂 E0	Q/320400JZ039-2012	204-2012-G
6	液体引发剂 H-B	Q/320400JZ047-2013	64-2013-G
7	有机硅树脂	Q/320400JZ054-2013	65-2013-G
8	高性能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Q/320400JZ053-2013	62-2013-G
9	水性压敏胶	Q/320400JZ052-2013	63-2013-G
10	颜料糊	Q/320400JZ018-2013	207-2013-G
11	促进剂 E1	Q/320400JZ015-2013	202-2013-G
12	引发剂 H	Q/320400JZ016-2013	203-2013-G
13	SR-1 水溶性聚酯	Q/320400JZ019-2013	204-2013-G
14	触变添加剂	Q/320400JZ013-2013	205-2013-G
15	聚乙烯醇脱模剂	Q/320400JZ017-2013	206-2013-G
16	通用不饱和聚酯树脂	Q/320400JZ004-2014	18-2014-G
17	玻纤薄毡用聚醋酸乙烯酯乳液	Q/320400JZ033-2014	30-2014-G
18	TMNQ1 玻纤薄毡用脲醛树脂	Q/320400JZ027-2014	207-2012-G
19	胶衣树脂	Q/320400JZ046-2014	141-2014-G
20	乙烯基酯树脂	Q/320400JZ050-2014	142-2014-G
21	彩色胶衣树脂	Q/320400JZ045-2014	159-2014-G
22	促进剂 E5	Q/320400JZ035-2014	157-2014-G
23	促进剂 EC-100	Q/320400JZ010-2014	158-2014-G
24	玻璃纤维浸润剂用不饱和聚酯乳液	Q/320400JZ008-2014	186-2014-G
25	玻璃纤维浸润剂用环氧乳液	Q/320400JZ009-2014	185-2014-G
26	路用培基布 (路用聚酯玻纤布)	Q/320400JZ091-2012	071-2012-Q

27	无碱玻璃纤维特种织物	Q/320400JZ021-2012	069-2012-Q
28	250g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	Q/320400JZ043-2012	086-2012-Q
29	玻璃纤维土工格栅	Q/320400JZ088-2012	088-2012-Q
30	合成纤维土工格栅	Q/320400JZ089-2012	171-2012-Q
31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A）	Q/320400JZ038-2013	61-2013-Q
32	无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	Q/320400JZ002-2013	104-2013-Q
33	CW140 中碱玻璃纤维布	Q/320400JZ020-2013	152-2013-Q
34	汽车配件用片状模塑料（SMC）	Q/320400JZ048-2013	153-2013-Q
35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II）	Q/320400JZ032-2014	31-2014-Q
36	结构级 SMC 用玻璃纤维无捻粗纱	Q/320400JZ005-2014	32-2014-Q
37	玻璃纤维无捻粗纱布	Q/320400JZ003-2014	146-2014-Q
38	玻璃纤维缝编织物	Q/320400JZ040-2014	145-2014-Q
39	玻璃纤维夹芯缝编复合毡	Q/320400JZ090-2011	160-2014-Q

2、质量管理措施

（1）建立质量管理机制

2002 年，天马集团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负责人、工程师及车间技术人员组成。天马集团制定了质量管理方法，明确各部门的质量管理职责，形成文件化管理并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网络。通过培训教育增加员工质量意识，并在全公司实行质量考核制度，将产品质量与员工的绩效挂钩，进而达到全面质量控制的目的。近年来更是推行“计划流程化”、“精细化生产管理”、“卓越绩效管理”等活动进一步强化质量控制。

（2）严格执行生产标准和产品标准

根据生产和产品的要求，天马集团制定了《原材料入库检验管理办法》、《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合格供方合格品种清单》，严把原材料进货关与生产过程质量关，做到“始终提供顾客满意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目标，技术品保部对出库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不合格品坚决不放出厂。

（3）利用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ERP）加强质量控制

天马集团建成了完善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建立采购、生产、销售与财务一体化运行平台，统筹安排企业的供应、生产和销售计划，提升了企业经营

管理决策的效率。技术品保部利用信息系统内质量检测数据档案，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成品等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迅速查出影响质量的原因并提出短期质量改进及中长期质量预防措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

3、产品质量纠纷

天马集团近三年内无产品质量纠纷。

2015年1月8日，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天马集团、天鹏化工、华碧宝、海克莱、常菱玻璃钢等五家公司近3年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形。

（十）核心技术情况

天马集团具有11个方面共46项核心技术，其技术来源、技术水平、成熟程度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1	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术	池窑电极顶插电助熔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高转化率变压吸附制氧及窑炉纯氧燃烧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可调式高效冷却拉丝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自动强制均匀多分束拉丝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2	纱用表面处理剂配方技术	高透光率采光纱专用表面处理剂配方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结构型及表面级SMC纱专用表面处理剂配方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高分散短切纱专用表面处理剂配方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络纱外涂表面处理剂配方及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3	贮罐	强度及防腐结构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三维结构设计及有限元分析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冷却塔	强度结构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三维结构设计及有限元分析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高效散热填料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热力性能曲线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闭式盘管冷却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大型冷却塔风筒一次整体真空成型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快速承插接头的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拉挤面板的应用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4	玻纤制品	玻纤布	原材料制造及织物组织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玻璃纤维缝编织物	闭模成型用缝编复合织物导流层铺棉、牵引及针刺技术	原始创新	填补国内空白；国际先进	成熟
			多层功能性缝编复合材料设计及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成熟
		短切毡	低克重高分散短切毡成套工艺及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5	胶衣树脂及辅料	胶衣树脂	胶衣树脂配方及分散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彩色胶衣树脂配色、测色及调色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颜料糊	色粉与载体树脂研磨及细度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6	不饱和聚酯类	乙烯基酯树脂	无卤阻燃乙烯基酯树脂配方及合成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高强高韧性乙烯基酯树脂配方及合成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粉末粘结剂	粉末粘结剂配方及合成技术	原始创新	填补国内空白；国际先进	成熟
			粉碎、细度搭配及添加剂技术	原始创新		成熟
7	精细化工类	乳液	蓄电池隔板（毡）粘结剂配方及合成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高性能定型乳液配方及合成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高性能短切毡用乳液粘结剂配方及合成技术	原始创新	填补国内空白；国际先进	成熟
		脲醛树脂	低游离醛脲醛树脂配方及合成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8	模塑料	SMC	高强低收缩 SMC 配方及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A 级表面 SMC 配方及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位差可调式双工位收卷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BMC	低压电器用 BMC 配方及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高表面可涂装车灯用 BMC 配方及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9	石英壁布	高弹玻纤毛纱拉丝技术	原始创新	填补国内空白；国际先进	成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玻纤纱膨化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石英壁布表面发泡技术	原始创新	填补国内空白；国内领先	成熟
		石英壁布表面植绒技术	原始创新	填补国内空白；国内领先	成熟
10	丙烯酸羟酯	高稳定性丙烯酸羟酯的配方及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原料储罐储存及输送安全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11	丙烯酸树脂	流量计量滴加及分子量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添加改性配方及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天马集团的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李怀昌	副总工程师、池窑车间主任
2	曹鑫	技术开发部部长、合成车间主任
3	张勇	玻璃钢事业部总经理
4	刘罗庆	精细化工事业部总经理
5	卜赞林	精细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
6	王友存	SMC/BMC 制品车间副主任
7	顾晓明	SMC/BMC 制品车间副主任
8	庄国华	华碧宝公司总经理
9	缪彦琛	华碧宝公司副总经理
10	赵宁	海克莱公司总经理
11	周昕	海克莱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
12	陈建军	海克莱公司树脂车间主任
13	苏良科	海克莱公司羟脂车间主任

以上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天马集团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同意自协议签订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前不主动从天马集团离职，并在协议中对受聘期间的保密义务、受聘及离职后 2 年内不从事竞争业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天马集团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以及或有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马集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5.38	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3	0.03%
应收票据	2,094.82	2.73%
应收账款	12,118.39	15.80%
预付款项	632.28	0.82%
其他应收款	230.32	0.30%
存货	5,287.48	6.90%
其他流动资产	134.26	0.18%
流动资产合计	24,228.36	31.6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14.43	6.15%
固定资产	36,461.21	47.55%
在建工程	3,423.20	4.46%
无形资产	6,674.97	8.70%
长期待摊费用	375.85	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76	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52.41	68.40%
资产总计	76,680.78	100.00%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马集团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4,949.21	6,184.01	-	18,765.20
通用设备	600.10	376.87	-	223.23
专用设备	29,855.59	8,175.44	4,254.10	17,426.05
运输工具	90.18	43.46	-	46.73
合计	55,495.07	14,779.77	4,254.10	36,461.21

(1)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点	所有权人	用途	抵押情况
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66191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工业	已抵押
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9166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工业	已抵押
3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9167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工业	已抵押
4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9168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工业	已抵押
5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9169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工业	已抵押
6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9170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工业	已抵押
7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9171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工业	已抵押
8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9172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工业	已抵押
9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9173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工业	已抵押
10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9174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工业	已抵押
1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9175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工业	已抵押
1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51739 号	春江镇魏化路 2 号	海克莱	工业	已抵押
13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51740 号	春江镇魏化路 2 号	海克莱	工业	
14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29368 号	春江镇常恒花苑 36 幢 301 室	海克莱	住宅	未抵押
15	常房权证字第 00676364 号	建材宿舍区 23 幢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16	常房权证字第 00676371 号	建材宿舍 6 幢 1 号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17	常房权证字第 00676376 号	建材宿舍 5-1 幢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18	常房权证字第 00676369 号	建材宿舍 16 幢甲单元 101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19	常房权证字第 00676370 号	建材宿舍 15 幢丙单元 302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20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630 号	建材宿舍 12 幢乙单元 402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21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722 号	建材宿舍 2 幢甲单元 101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22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720 号	建材宿舍 10 幢乙单元 102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23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721 号	建材宿舍 10 幢乙单元 201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24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716 号	建材宿舍 10 幢丙单元 302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25	常房权证字第 00676452 号	建材宿舍 3 幢甲单元 402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26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707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丁单元 401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27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704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乙单元 301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28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649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丙单元 301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29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672 号	建材宿舍 13 幢甲单元 201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30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719 号	建材宿舍 10 幢甲单元 201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31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717 号	建材宿舍 10 幢丙单元 401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32	常房权证字第 00678673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丁单元 302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33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696 号	建材宿舍 13 幢甲单元 301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34	常房权证字第 00678559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丙单元 401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35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699 号	建材宿舍 13 幢甲单元 302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36	常房权证字第 00678669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丁单元 301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37	常房权证字第 00678591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丁单元 201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点	所有权人	用途	抵押情况
38	常房权证字第 00678582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丁单元 102 室	天马集团	住宅	未抵押
39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0000193 号	常熟海城花苑 10-1203	常菱玻璃钢	住宅	未抵押

(2) 主要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池窑设备	1	42,517,958.16	42,517,958.16	100.00%
2	废气处理设备	10	8,651,530.99	6,651,152.46	76.88%
3	反应釜	31	8,169,735.94	4,795,742.45	58.70%
4	拉丝机	56	7,102,674.46	6,371,130.76	89.70%
5	隧道式烘干炉	4	6,420,262.35	5,766,695.35	89.82%
6	制氧站设备	11	5,682,665.82	5,097,683.69	89.71%
7	浸胶机	4	5,051,597.94	4,504,768.71	89.18%
8	冷水机组	5	3,446,204.77	1,765,616.12	51.23%
9	羟脂二期设备	1	3,341,665.92	1,939,974.72	58.05%
10	电助熔设备	1	3,337,106.93	2,993,663.05	89.71%
11	羟脂车间设备	1	3,119,842.84	2,044,918.24	65.55%
12	原丝车	1330	2,623,315.86	2,353,385.16	89.71%
13	储罐	11	2,034,814.79	1,161,888.37	57.10%
14	焚烧炉	1	1,785,330.09	1,647,435.77	92.28%
15	空压机	21	1,439,456.02	1,191,383.17	82.77%
16	液氧设备	2	1,071,198.22	960,954.06	89.71%
17	总配控制设备	1	848,671.70	425,396.71	50.13%

注：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马集团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7,481.09	903.82	6,577.28
专利权	2.43	0.67	1.76
技术转让费	121.00	25.86	95.14
软件使用权	1.78	0.99	0.80
合计	7,606.30	931.33	6,674.97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期限	抵押情况
1	常国用(2013)第58616号	新北区黄海路309号	工业	125,890.00	出让	天马集团	至2059.07.19	已抵押
2	常国用(2013)第55255号	新北区黄海路309号	工业	66,700.00	出让	天马集团	至2058.01.29	已抵押
3	常国用(2013)第55239号	新北区黄海路309号	工业	16,849.00	出让	天马集团	至2061.01.04	已抵押
4	常国用(2006)第0193640号	新北区春江镇魏村临江村3号	工业	58,333.00	出让	海克莱	至2056.10.7	已抵押
5	常国用(2014)第13496号	建材宿舍6幢1号	住宅	163.79	出让	天马集团	至2073.12.30	无抵押
6	常国用(2014)第12409号	建材宿舍5-1幢	住宅	141.80	出让	天马集团	至2073.12.30	无抵押
7	常国用(2014)第12407号	建材宿舍16幢甲单元101室	住宅	18.5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8	常国用(2014)第12408号	建材宿舍15幢丙单元302室	住宅	19.2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9	常国用(2014)第15291号	建材宿舍12幢乙单元402室	住宅	16.0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10	常国用(2014)第15289号	建材宿舍2幢甲单元101室	住宅	27.9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11	常国用(2014)第15209号	建材宿舍10幢乙单元102室	住宅	29.2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12	常国用(2014)第15217号	建材宿舍10幢乙单元201室	住宅	30.6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13	常国用(2014)第15250号	建材宿舍10幢丙单元302室	住宅	29.2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14	常国用(2014)第15298号	建材宿舍3幢甲单元402室	住宅	21.6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15	常国用(2014)第15282号	建材宿舍13幢丁单元401室	住宅	31.4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16	常国用(2014)第15321号	建材宿舍13幢乙单元301室	住宅	35.8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17	常国用(2014)第15324号	建材宿舍13幢丙单元301室	住宅	35.8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18	常国用(2014)第15316号	建材宿舍13幢甲单元201室	住宅	31.4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19	常国用(2014)第15341号	建材宿舍10幢甲单元201室	住宅	30.6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20	常国用(2014)第15337号	建材宿舍10幢丙单元401室	住宅	34.9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21	常国用(2014)第15329号	建材宿舍13幢丁单元302室	住宅	29.9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期限	抵押情况
22	常国用(2014)第15314号	建材宿舍13幢甲单元301室	住宅	31.4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23	常国用(2014)第15300号	建材宿舍13幢丙单元401室	住宅	35.8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24	常国用(2014)第15292号	建材宿舍13幢甲单元302室	住宅	29.9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25	常国用(2014)第15285号	建材宿舍13幢丁单元301室	住宅	31.4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26	常国用(2014)第15220号	建材宿舍13幢丁单元201室	住宅	31.4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27	常国用(2014)第15214号	建材宿舍13幢丁单元102室	住宅	29.90	划拨	天马集团	-	无抵押
28	常国用(2014)第19668号	建材新村内	住宅	829.70	出让	天马集团	至2073.12.30	无抵押
29	常碧国用(2010)第246号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海城花苑10幢1203	住宅	4.61	出让	常菱玻璃钢	至2073.10.12	无抵押

上述表格中第7项-27项所述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面积合计611.80m²，系天马集团历史上根据批准使用划拨土地建设的职工宿舍，均已办理土地证和相应的房产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上述划拨用地系历史遗留问题，现天马集团正与土地管理部门及员工协商处置方式，并已对每户房产租住情况进行摸底、核查，针对每户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处置方案，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天马集团另有 10 处房产因相关原因，尚未能办理权证：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机修车间	2,515.78
2	循环水站	756.00
3	消防水站	115.10
4	北门卫	35.48
5	辅房	411.90
6	地磅房	14.85
7	污水处理站	409.00
8	广州商品房	74.74
9	变电房	60.40
10	油炉房	76.60
合 计		4,469.85

以上未办证房产均为辅助性用房，合计建筑面积为 4,469.85m²，占天马集团总建筑面积的 2.55%，不会对天马集团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转让费

技术转让费系天马集团 2012 年 11 月自常州月季涂料有限公司受让的华碧宝九项配套产品配方及工艺技术，转让费合计 120 万元，有效期为 10 年。

（3）与生产相关的其他无形资产

①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马集团共拥有 27 个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商 标	有效期
1	141926	第三十类（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树脂、颜料糊、不饱和聚酯料团、酚醛树脂料团、单丝料）	天马集团		2013.03.01-2023.02.28
2	3641116	第二类（颜料）	天马集团		2005.05.28-2015.05.27
3	3641114	第十七类（合成树脂半成品）	天马集团		2005.07.07-2015.07.06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商 标	有效期
4	3641117	第一类（促进剂）	天马集团		2005.07.14-2015.07.13
5	3641111	第二十一类（非纺织用矽玻璃纤维）	天马集团		2005.10.28-2015.10.27
6	798280	第二类（颜料、有机颜料）	天马集团		2005.12.14-2015.12.13
7	3641110	第二十二类（纺织用玻璃纤维）	天马集团		2006.01.14-2016.01.13
8	807457	第二十一类（非纺织用玻璃线、非绝缘或纺织用玻纤）	天马集团		2006.01.14-2016.01.13
9	811581	第二十四类（纺织用玻璃织物、纺织品用玻纤织物）	天马集团		2006.01.28-2016.01.27
10	3641109	第二十四类（纺织用玻璃纤维）	天马集团		2006.02.14-2016.02.13
11	4446075	第十一类（水冷却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	天马集团	二五三	2007.09.21-2017.09.20
12	4446077	第一类（固化剂、脱膜剂、合成树脂塑料、模塑料、促进剂、工业用粘合剂、聚酯酸乙烯乳液）	天马集团	二五三	2008.09.21-2018.09.20
13	4446073	第十七类 合成树脂（半成品）	天马集团	二五三	2008.09.21-2018.09.20
14	4446076	第二类（颜料）	天马集团	二五三	2008.09.21-2018.09.20
15	4446070	第二十一类（非纺织用矽玻璃纤维）	天马集团	二五三	2008.09.21-2018.09.20
16	4446071	第二十类（玻璃钢容器）	天马集团	二五三	2008.09.21-2018.09.20
17	4446072	第十九类（路面敷料、建筑用沥青产品）	天马集团	二五三	2008.09.21-2018.09.20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商 标	有效期
18	4446068	第二十四类（毡、编织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	天马集团		2008.10.21-2018.10.20
19	4446069	第二十二类（纺织用玻璃纤维）	天马集团		2008.10.21-2018.10.20
20	4800657	第二十四类 玻璃布、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过滤材料、过滤布、无纺布、纺织品壁挂、毡（截止）	华碧宝		2009.07.07-2019.07.06
21	3670827	第二十七类 墙纸（截止）	华碧宝		2005.12.14-2015.12.13
22	3283361	第二类 屋顶毡用涂层（油漆）、油毛毡涂层（涂料）、刷墙用白浆、刷墙粉、油胶泥（腻子）、油胶泥（油灰、腻子）、苯乙烯树脂漆、油漆（商品截止）	华碧宝		2014.05.14-2024.05.13
23	10642035	第一类 酯、苯衍生物、乙基苯、丙烯酸乙—乙基乙酯、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脲醛树脂、合成树脂塑料、模塑料、未加工合成树脂（截止）	海克莱		2013.05.28-2023.05.27
24	10641931	第一类 酯、苯衍生物、乙基苯、丙烯酸乙—乙基乙酯、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脲醛树脂、合成树脂塑料、模塑料、未加工合成树脂（截止）	海克莱		2013.05.21-2023.05.20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商 标	有效期
25	4410174	第十七类 丙烯酸树脂（半成品）、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非包装用再生纤维素、人造树脂（半成品）、合成树脂（半成品）、半加工塑料物质、非纺织用塑料纤维、合成橡胶、密封物、防水包装物（截止）	海克莱		2008.02.21-2018.02.20
26	4410176	第一类 抗氧化剂、促进剂、医药制剂保存剂、酸、盐类（化学制剂）	海克莱		2008.05.21-2018.05.20
27	814562	第十一类 玻璃钢冷却塔	常菱玻璃钢		2006.02.14-2016.02.13

③ 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马集团拥有 22 项专利，其中 21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胶衣树脂及其制造方法	ZL200510089955.X	发明专利	2005.08.08	2025.08.08
2	经编高强合成纤维土工格栅	ZL200610000883.1	发明专利	2006.01.16	2026.01.16
3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23110.X	发明专利	2007.06.01	2027.06.01
4	纤维层状物复合制品及其制作方法	ZL200810018886.7	发明专利	2008.01.30	2028.01.30
5	纤维层状物复合制品	ZL200820031162.1	实用新型	2008.01.30	2028.01.30
6	路用培基布	ZL200810236236.X	发明专利	2008.11.27	2028.11.27
7	低热收缩土工格栅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308153.1	发明专利	2009.10.10	2029.10.10
8	高强高抗冲玻璃纤维布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35694.0	发明专利	2012.05.04	2032.05.04
9	门板用片状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54712.2	发明专利	2012.03.05	2032.03.0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0	玻璃纤维成毡用聚酯增塑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55077.X	发明专利	2011.08.31	2031.08.31
11	玻璃钢模具用乙烯基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55075.0	发明专利	2011.08.31	2031.08.31
12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用粉末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38553.4	发明专利	2011.11.01	2031.11.01
13	玻璃纤维薄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01745.3	发明专利	2011.04.22	2031.04.22
14	有机硅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110112507.2	发明专利	2011.04.29	2031.04.29
15	发泡玻纤壁布的制造系统和方法	ZL201110447559.9	发明专利	2011.12.28	2031.12.28
16	植绒壁布的制造系统和方法	ZL200810306674.9	发明专利	2008.12.30	2028.12.30
17	玻璃纤维毛纱的制造方法及所用的设备	ZL200810306669.8	发明专利	2008.12.30	2028.12.30
19	风力发电叶片用无碱玻璃纤维机织单向布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35712.5	发明专利	2012.05.04	2032.05.04
19	一种丙烯酸羟基乙酯的制备工艺	ZL201210013048.7	发明专利	2012.01.16	2032.01.16
20	一种甲基丙烯酸羟基乙酯的制备工艺	ZL201210012409.6	发明专利	2012.01.16	2032.01.16
21	一种丙烯酸羟基丙酯的制备工艺	ZL201210013038.3	发明专利	2012.01.16	2032.01.16
22	一种甲基丙烯酸羟基丙酯的制备工艺	ZL201210013029.4	发明专利	2012.01.16	2032.01.16

③技术秘密

根据天马集团提供的协议、财务帐册，天马集团拥有如下外部购入的技术秘密：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华碧宝乳液夏季（丁型）	2012年11月	200,000.00	158,333.33
2	华碧宝乳液冬季（丁型）	2012年11月	200,000.00	158,333.33
3	华碧宝乳液冬季（丙型）	2012年11月	200,000.00	158,333.34
4	华碧宝壁布底涂	2012年11月	100,000.00	79,166.66
5	华碧宝壁布面涂	2012年11月	100,000.00	79,166.66
6	华碧宝白胶添加剂（I型）	2012年11月	100,000.00	79,166.67
7	华碧宝壁布封底漆	2012年11月	100,000.00	79,166.67

8	华碧宝壁布罩光剂	2012年11月	100,000.00	79,166.67
9	华碧宝壁布阻燃剂	2012年11月	100,000.00	79,166.67
合 计			1,200,000.00	950,000.00

(3) 资产抵押情况

天马集团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除上文所列示的用于抵押借款的土地、房产外，另有账面价值为 11,330.15 万元，评估值为 14,202.47 万元机器设备用于抵押借款。除此之外，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额(万元)	业务发生的金融机构
1	天马集团	海克莱	300.00	招商银行北大街支行
2	天马集团	海克莱	2,400.00	工商银行戚墅堰支行
3	天马集团	海克莱	400.00	工商银行戚墅堰支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马集团不存在除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 主要负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1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马集团负债合计400,354,268.97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负 债	2014-12-31
短期借款	30,500.00
应付账款	6,437.36
预收款项	1,049.86
应付职工薪酬	265.90
应交税费	530.69
应付利息	54.50
其他应付款	1,197.1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40,035.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40,035.43

天马集团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合计30,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抵押借款	26,600.00
保证借款	3,100.00
信用借款	800.00
合 计	30,500.00

(四) 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五、天马集团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马集团取得业务许可及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天马集团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146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2014.09.02-2017.09.02
2	华碧宝 ^{注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32000008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2012.05.21-2015.05.21
3	海克莱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0298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2014.06.30-2017.06.30
4	天马集团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D0038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不饱和聚酯树脂(3000吨/年)	2013.08.22-2016.08.21
5	天马集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D(常)安经字[2013]004784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过氧化甲乙酮[在溶液中，含量≤45%，含有效氧≤10%](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	2013.08.05-2016.08.04

序号	所属单位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
6 注2	天马集团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2-001-00097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2010.04.19-2015.04.18
7	天马集团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4112013000009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废水、废气、噪声	2013.01.01-2015.12.31
8	天马集团	取水许可证	取水(常州)字[2014]第 B04010916 号	常州市水利局	用途: 工业及应急备用	2014.08.05-2019.08.04
9	天马集团	取水许可证	取水(常州)字[2011]第 A04010116 号	常州水利局	用途: 工业	2011.11.01-2016.10.31
10	天鹏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D00303]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过氧化环己酮[在溶液中,含量≤72%,有效氧≤9%] (540吨/年)	2013.08.22-2016.08.21
11	海克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D(常)安经字[2012]004263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 丙烯酸[抑制了的]、甲基丙烯酸[抑制了的](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	2012.12.14-2015.12.13
12	海克莱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4112013000064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废水、废气、噪声	2013.08.12-2016.08.11

注1: 该证书将于2015年5月21日到期。根据天马集团整合计划, 目前华碧宝的大部分人员与设备均已合并至天马集团, 华碧宝未来计划定位为贸易公司。因此, 根据整体规划, 华碧宝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 华碧宝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证书到期日终止。因华碧宝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占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 且其相应的生产和未来销售已转移至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天马集团, 所以华碧宝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丧失对天马集团影响较小。

注2: 该证书将于2015年4月18日到期, 天马集团已于2014年12月底向江苏省技术质量监督局提出复审, 江苏省技术质量监督局于2015年1月18日派出了江苏省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专家组对天马集团进行了现场审核，现场审核结论是：通过现场审查。目前相关材料已提交给常州技术质量监督局。预计将于3月份取得新的生产许可证。

六、天马集团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76,680.78	76,731.58
总负债	40,035.43	41,335.21
净资产	36,645.35	35,396.3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1,323.70	52,831.37
利润总额	1,740.17	1,492.53
净利润	1,548.98	1,338.40

天马集团 2012 年 5 月 31 日从资本提取资本公积 5,000 万元用于天马集团员工的身份置换经济补偿，该会计处理的依据为常州天马集团 2012 年 5 月 24 日的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公司资本公积中列支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员工的身份置换经济补偿”。因天马集团当时流动资金紧张，以上补偿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

该笔员工身份置换经济补偿的主要背景为：天马集团的前身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于 2003 年进行国有企业改制，常州市企业改革与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天马集团公司实施改制的批复》（常改办[2003]8 号），明确“全部职工（含离退休职工）由改制后的企业接受并妥善安置”。

天马集团根据根据常政发[2001]81 号文精神，制定了原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同步置换职工身份，主要内容为：

1、改制后的企业与被录用的职工双方协商，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在重新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职工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被改制后的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改制后的企业除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外，还应按其改制前的工龄及计发标准补发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

2、对改制后未能竞争上岗人员按相应条件办理内部退养、协议保留养老医疗保险关系、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方式处理劳动关系。具体条件见《天马集团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

企业按照上述方案完成了企业的改制工作，并妥善处理原企业职工。但在天马集团改制完成后，常州市市委、市政府对企业改制的政策作了相应的调整，天马集团员工诉求按新的办法解决。

2012年5月24日，天马集团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一致同意天马集团资本公积中列支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员工的身分置换经济补偿。因天马集团当时流动资金紧张，以上补偿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

2012年7月、2013年3月，以上决议涉及的股东分次将其持有的天马集团股权分别转让给中企新兴、中企汇鑫，两次转让的定价均剔除了以上决议涉及的5000万元资本公积。

2012年11-12月，天马集团因新股东增资入股，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天马集团制定了具体的补偿方案，分别与每一受偿职工签订《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并明确经济补偿金，天马集团根据协议书约定金额支付了相应的补偿金。之后，通过双向选择，天马集团与继续在本公司工作的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二）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97	-26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82	1,787.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1	60.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24	241.51
小 计	501.00	1,829.6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64	-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①	496.36	1,833.15

七、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时间	性质	内容	估值情况	转让总价 (万元)	单位注册 资本价格 (元)
2011.11	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2日,经天马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评估价作为依据,全体股东以其所持的公司100%股权认购九鼎新材发行的股份,以评估价作为依据。	天马集团 100%权益 估值 35,077.61 万元 苏华评报 字[2010]第 018号	-	-
2012.07	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3日,经天马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解桂福持有的公司22%股权、股东常州市东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2.78%股权、股东雷建平持有的公司8%股权、股东敖文亮持有的公司8%股权、股东常州市南湖明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7.83%股权、股东史建军持有的公司6.19%股权、股东潘齐华持有的公司3%股权、股东马伯安持有的公司1.58%股权、股东宣维栋持有的公司0.63%股权,合计占总股本3,185.65万元80%的股权2,548.52万元,全部转让给中企新兴和中企汇鑫	-	9,600	3.77
2012.08	增资	2012年8月30日,经天马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长海股份以现金人民币5,12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327.35万元	天马集团 100%权益 估值 12,286.84 万元 苏中资评 报字[2012] 第90号	5,120	3.86
2012.11	增资	2012年11月8日,经天马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333.50万元,其中原股东中企新兴以现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18.54万元,原股东长海股份以现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77.89万元,新增股东常州常以现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18.53万元,新增股东苏州华亿以现金人民币	天马集团 100%权益 估值 12,155.54 万元 苏中资评 报字[2012] 第140号	9,000	3.86

时间	性质	内容	估值情况	转让总价 (万元)	单位注册 资本价格 (元)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59.27 万元, 新增股东常州联泰以现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59.27 万元			
2013.03	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5 日, 经天马集团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常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9.31% 股权全部转让给中企新兴	天马集团 100% 权益 估值 26,024.59 万元 苏中资评 报字[2012] 第 141 号	2,400	3.77
2013.04	增资	2013 年 4 月 24 日, 经天马集团股东会决议,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122.98 万元, 其中原股东中企新兴以现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59.28 万元, 原股东长海股份以现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37.10 万元, 原股东中企汇鑫以现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29.64 万元, 原股东常州联泰以现金人民币 304.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29.64 万元, 新增股东常州海天以现金人民币 3,5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907.46 万元	-	12,045	3.86
2014.05	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3 日, 天马集团股东会决议: 长海股份采用向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马集团合计 68.48% 股权。其中, 长海股份以现金 4,110 万元作为部分对价支付中企新兴, 剩余款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以现金 270 万元作为部分对价支付中企汇鑫, 剩余款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其他特定对象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的对价款项, 长海股份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支付。	天马集团 股东 100% 权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评 估价值为 51,017.99 万元 苏华评报 字[2014]第 061 号	-	-

注: 2011 年 11 月份的股权转让、2014 年 5 月份的股权转让未能实施。

八、标的资产涉及的许可使用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许可他人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情况。

九、标的资产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为玻纤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估值情况

一、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中信建投估值人员根据标的资产特性、价值类型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估值报告》，截止估值基准日，天马集团账面净资产36,645.35万元，对应28.05%的股东权益账面净资产值为10,279.02万元。采用市场估值，天马集团28.05%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2,114万元，增值1,834.98万元，增值率为17.85%。

二、估值假设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估值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估值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估值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估值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估值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合作分成比例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 2、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3、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本估值报告估值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估值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估值人员及本估值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估值结论的责任。

三、估值具体情况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估值需根据估值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估值方法。

根据本项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的特点，以及估值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市场法进行估值。

（一）市场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但限于估值对象为非流通股，由于我们既未能收集到资本市场上与被估值单位产品类似的上市公司流通股成交信息，也未能收集到和被估值企业盈利水平类似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兼并案例，因此无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估值。因此本次估值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1、选择可比企业

（1）选择资本市场

选择与目标企业所在或具有可比性的资本市场，本次估值选择国内资本市场。

（2）选择准可比企业

选择与被估值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首先对准参考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参考企业。

（3）选择可比企业

对准参考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参考企业的

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

2、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销率(P/S比率)等权益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3、运用价值比率得出估值结果

在计算并调整参考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估值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二) 市场法估值说明

1、可比公司选择

在本次估值中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可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2) 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玻纤及玻纤制品的生产销售；
- (3) 可比公司成立3年以上，可以取得近3年的公开财务数据。

目前中国大陆A股上市的玻纤及玻纤制品业上市公司列表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600176.SH	中国玻纤	玻纤及制品生产销售
600096.SH	云天化	化肥、有机化工、材料、商贸物流
002080.SZ	中材科技	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销售
002201.SZ	九鼎新材	纺织型玻纤深加工制品、玻璃钢制品生产销售
300196.SZ	长海股份	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生产销售

可比公司的选取，主要是考虑经营业务范围相同，主要收入构成等方面相近的上市公司。由于被估值单位主营业务为玻纤及玻纤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本次主要选取中国玻纤、中材科技、长海股份三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价值比率的选择

考虑到被委托单位历史盈利时间尚短且被委托单位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因此价值比率选择PB倍数。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在计算价值比率时根据所选择股票价格的时点不同可以有两种价值比率的选择，其中一类为估值基准日前12个月的价值比率，即选择估值基准日可比对象股票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价值比率的分子，以估值基准日前12个月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价值比率的 denominator 估算价值比率；另外一类为估值基准日前若干年的价值比率平均值，即选择估值基准日前若干个基准日分别计算价值比率，然后将上述若干时点的价值比率采用平均、加权平均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进行均值处理后作为一个前若干年的价值比率平均值。

受到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基准日附近可比对象的股票价格在短期内波动较大，使得基准日的股票价格较易偏离内在价值，采用前若干年的价值比率平均值可以有效地降低这种影响，另外考虑到取得数据的可行性，本次估值采用2014年、2013年和2012年的价值比率的平均值数据。

3、被估值单位相应参数的选择

本次估值采用被估值单位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6,645.35万元作为计算依据。

4、市场法估值初步结果

估值机构选定P/B作为本次估值市场法采用的价值比率，乘以被估值单位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后得到初步估值结果，

即：初步股权价值=可比上市公司相应价值比率×被估值单位相应参数

$$= P/B \times 2014 \text{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35 \times 36,645.35 = 86,116.57 \text{ (万元)}$$

5、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分析

(1) 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流通性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缺少流通折扣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被估值对象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

(2) 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影响的定量研究

缺少流通性的资产存在价值贬值这一规律在中国国内也是适用的，国内的缺少流通性折扣也是客观存在的。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估值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获得的折扣率确定缺少流通折扣率。具体数据如下：

玻纤与玻纤制品业新股发行价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计算表

行业	样本数量	缺少流通折扣率			平均值
		上市后 30 日交易均价计算	上市后 60 日交易均价计算	上市后 90 日交易均价计算	
玻纤与玻纤制品业	5	0.40	0.41	0.42	0.41

数据来源：WIND咨询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估值确定流通性折扣率为0.41。

6、少数股权折扣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出的估值为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估值对象为被估值单位28.05%的股权，因此需要对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的价值进行少数股权折价调整。本次估值引用国内相关研究成果确定少数股权折价率。根据

Dyck A, L Zingales 《Private Benefits of Control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on》及武璐《合资铁路公司少数股权价值评估的研究》，本次估值少数股权折价率定为15%。

7、估值结果

估值基准日，天马集团的可比市净率为2.35，天马集团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645.35万元，则天马集团28.05%的股东权益估值值为：

天马集团28.05%的股东权益 = (可比上市公司P/B×被估值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 - 缺少流通折扣率)×(1-少数股权折扣率)×28.05% = (2.35×36,645.35) × (1-0.41) × (1-15%) ×28.05%=12,114万元(取整)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了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估值。截至估值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天马集团28.05%的股权价值为12,114万元。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估值资料后，就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估值机构具备独立性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具有从事估值工作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估值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中信建投证券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及其估值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估值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及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估值机构采用市场法估值并得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估值结论。鉴于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估值机构所选估值方法恰当，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估值定价公允

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估值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均以估值结果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二) 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天马集团 28.0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746.82 万元，对应天马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873.53 万元。根据天马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及 2014 年度盈利状况，本次估值对应的天马集团 PE 及 PB 分别为 27.85、1.1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所属“非金属矿物品制造业”中剔除市盈率、市净率为负值以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	PB
300089.SZ	长城集团	92.71	2.2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	PB
002619.SZ	巨龙管业	90.43	4.14
300234.SZ	开尔新材	85.45	7.26
000401.SZ	冀东水泥	75.18	1.49
300160.SZ	秀强股份	75.14	2.84
300179.SZ	四方达	69.86	3.19
000672.SZ	上峰水泥	69.04	4.41
300224.SZ	正海磁材	69.00	3.99
300093.SZ	金刚玻璃	68.02	2.51
600819.SH	耀皮玻璃	66.28	2.57
300344.SZ	太空板业	65.51	2.52
002205.SZ	国统股份	61.57	2.13
600176.SH	中国玻纤	59.43	3.48
600552.SH	方兴科技	58.84	4.07
300395.SZ	菲利华	58.15	5.56
002623.SZ	亚玛顿	56.51	1.66
603688.SH	石英股份	56.18	4.99
002596.SZ	海南瑞泽	55.21	3.12
002225.SZ	濮耐股份	52.57	3.08
600516.SH	方大炭素	50.29	2.89
002080.SZ	中材科技	48.46	2.23
600586.SH	金晶科技	47.45	1.40
300196.SZ	长海股份	46.74	4.26
002392.SZ	北京利尔	46.29	2.75
002271.SZ	东方雨虹	44.87	4.15
002088.SZ	鲁阳股份	42.09	2.03
600881.SH	亚泰集团	41.82	1.75
600318.SH	巢东股份	41.73	2.48
002233.SZ	塔牌集团	37.12	2.21
002571.SZ	德力股份	36.98	2.39
002671.SZ	龙泉股份	35.23	3.02
002457.SZ	青龙管业	33.77	2.00
300064.SZ	豫金刚石	33.61	2.58
900918.SH	耀皮 B 股	29.80	1.15
000519.SZ	江南红箭	29.48	2.55
600668.SH	尖峰集团	24.54	2.40
000786.SZ	北新建材	23.63	2.62
600529.SH	山东药玻	23.54	1.54
002302.SZ	西部建设	23.33	2.2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	PB
000877.SZ	天山股份	22.33	1.31
600172.SH	黄河旋风	22.24	1.76
000012.SZ	南玻 A	22.05	2.23
600449.SH	宁夏建材	21.70	1.40
600801.SH	华新水泥	21.30	1.69
601992.SH	金隅股份	20.97	1.59
000789.SZ	万年青	17.82	2.39
600720.SH	祁连山	17.48	1.84
601636.SH	旗滨集团	17.32	1.80
600585.SH	海螺水泥	16.30	1.87
900933.SH	华新 B 股	15.17	1.20
600660.SH	福耀玻璃	13.65	2.93
200012.SZ	南玻 B	11.19	1.13
行业平均		43.56	2.63
天马集团		27.85	1.14

注：市盈率=可比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市值/(2014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3)；市净率=可比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市值/最新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根据上表，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的平均数分别为 43.56 和 2.63，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的天马集团对应 2014 年的静态市盈率及市净率分别为 27.85、1.14，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来说较有利，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估值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承担本次购买资产估值工作的估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公司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

2、关于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估值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估值机构在本次估值过程中采用科学的估值程序和方法，稳健选取估值公式和参数，估值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估值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经办人员与估值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估值机构具有充分独立性。本次估值的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公司与中企新兴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协议对方持有的天马集团 28.05% 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马集团 28.05% 股东权益价值为 12,114 万元。根据上述估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746.82 万元。

（四）支付方式

收购标的股权的对价款项 11,746.82 万元全部以现金（货币）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收款方	支付对价款项（万元）	支付时间	
中企新兴	11,746.82	3,523.80	本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523.80	本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4,699.22	本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五）标的股权的交割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长海股份、中企新兴应配合天马集团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长海股份、中企新兴同意，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股权过户日，下同）起发生转移，甲方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权利人，乙方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六）损益归属

长海股份、中企新兴双方同意，交割日之前的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盈利）及亏损由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的天马集团全体股东按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马集团仍保持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天马集团的现有职工将继续保持与天马集团的劳动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安置事宜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下列条件均全部成就时，本股权转让协议方可生效：

- 1、本协议经长海股份、中企新兴双方签署。
- 2、中企新兴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协议。
- 3、长海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九）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损失。中企新兴应就上述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马集团 28.05% 的股权。天马集团的主营业务系为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制品、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等，其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所列的限制或禁止类的产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天马集团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天马集团及各子公司未发现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马集团存在 21 套职工宿舍（面积合计 611.80 m²）系根据批准使用划拨土地建设外，且均已办理土地证和相应的房产证。上述划拨用地系历史遗留问题，现天马集团正与土地管理部门及员工协商处置方式，并已对每户房产租住情况进行摸底、核查，针对每户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处置方案。

除上述土地房产外，天马集团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并已依法取得了相关权属证书，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也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股发行。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估值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中企新兴持有的天马集团 28.05% 的股权。该等股权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托管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均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丰富了产品类别，巩固了上市公司在玻纤复合材料行业的竞争地位。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第 10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马集团应收中企新兴合伙人戈耀明 80.00 万元款项。2015 年 1 月 30 日，戈耀明已悉数偿还上述款项。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至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企新兴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均出具声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核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企新兴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中企新兴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长海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6、本次交易标的天马集团股权权属清晰，股权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8、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013-2014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53,531.60	143,223.24
负债总额	39,620.13	41,88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945.10	97,558.7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1,261.26	91,971.14
营业利润	16,095.84	11,697.58
利润总额	17,300.93	12,05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88.01	10,502.35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42.31	8.10%	9,392.28	6.56%
应收票据	6,592.04	4.29%	3,083.67	2.15%
应收账款	17,010.82	11.08%	14,320.63	10.00%
预付款项	1,027.56	0.67%	8,353.44	5.83%
应收利息	-	-	4.10	0.00%
其他应收款	188.59	0.12%	78.37	0.05%
存货	5,896.40	3.84%	7,681.79	5.36%
其他流动资产	3,286.10	2.14%	29.56	0.02%
流动资产合计	46,443.82	30.25%	42,943.85	29.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597.13	8.86%	13,419.69	9.37%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0,457.14	52.40%	76,627.07	53.50%
在建工程	3,183.33	2.07%	6,401.01	4.47%
无形资产	8,888.73	5.79%	2,656.94	1.86%
开发支出	-	-	122.60	0.09%
长期待摊费用	761.22	0.50%	901.55	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7	0.10%	150.53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7	0.0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87.79	69.75%	100,279.39	70.02%
资产总计	153,531.60	100.00%	143,223.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43,223.24 万元、153,531.60 万元。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7.20%，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1) 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442.31	26.79%	9,392.28	21.87%
应收票据	6,592.04	14.19%	3,083.67	7.18%
应收账款	17,010.82	36.63%	14,320.63	33.35%
预付款项	1,027.56	2.21%	8,353.44	19.45%
应收利息	-	-	4.10	0.01%
其他应收款	188.59	0.41%	78.37	0.18%
存货	5,896.40	12.70%	7,681.79	17.89%
其他流动资产	3,286.10	7.08%	29.56	0.07%
流动资产合计	46,443.82	100.00%	42,943.85	100.00%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构成，金额分别为 17,010.82 万元、12,442.3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3%、26.79%。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32.47%。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呈现上涨趋势，由 2013 年末的 21.87% 增长到 2014 年末的 26.79%，主要系公司经营效益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明显，对外投资相对放缓。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8.79%，主要系公司经营效益上升，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上涨。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规模随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增长，但应收账款规模的平均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3年至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17,010.82	14,320.63
营业收入	111,261.26	91,971.14
应收账款占比	15.29%	15.57%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6,920,339.71	4.01	69,203.40
常州普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6,784,792.70	3.94	67,847.93
广州奇立贸易有限公司	4,985,109.82	2.89	49,851.10
江苏蓝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506,900.59	2.61	45,069.01
LOGISTICS COMPANY LTD	4,302,437.05	2.50	43,024.37
合计	27,499,579.87	15.95	274,995.81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3,597.13	12.70%	13,419.69	13.38%
固定资产	80,457.14	75.13%	76,627.07	76.41%
在建工程	3,183.33	2.97%	6,401.01	6.38%
无形资产	8,888.73	8.30%	2,656.94	2.65%
开发支出	-	-	122.60	0.12%
长期待摊费用	761.22	0.71%	901.55	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7	0.14%	150.53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7	0.0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87.79	100.00%	100,279.39	100.00%

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构成，金额分别为80,457.14万元、13,597.13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13%、12.70%。

2013、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627.07 万元、80,457.1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5.13%、76.41%。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略有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部分在建工程于 2014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31.52%的股权以及江苏海恒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2013-12-31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13,557.36	13,359.69
江苏海恒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9.77	60.00
合 计	13,597.13	13,419.69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71.40	34.51%	11,093.03	26.48%
衍生金融负债	13.88	0.04%	-	-
应付票据	1,081.56	2.73%	6,302.01	15.05%
应付账款	15,203.36	38.37%	15,037.95	35.90%
预收款项	724.59	1.83%	823.77	1.97%
应付职工薪酬	1,345.58	3.40%	714.33	1.71%
应交税费	1,110.29	2.80%	291.58	0.70%
应付利息	29.25	0.07%	-	-
其他应付款	234.99	0.59%	517.95	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07	0.77%	-	-
其他流动负债	76.29	0.19%	47.45	0.11%
流动负债合计	33,796.26	85.30%	34,828.05	83.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3.87	1.35%	1,144.01	2.73%
递延收益	5,290.00	13.35%	5,913.30	14.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3.87	14.70%	7,057.31	16.85%
负 债 合 计	39,620.13	100.00%	41,885.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1,885.37 万元、39,620.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5%、85.30%。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5.41%，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1) 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671.40	40.45%	11,093.03	32.87%
衍生金融负债	13.88	0.04%	-	-
应付票据	1,081.56	3.20%	6,302.01	18.67%
应付账款	15,203.36	44.99%	15,037.95	44.56%
预收款项	724.59	2.14%	823.77	2.44%
应付职工薪酬	1,345.58	3.98%	714.33	2.12%
应交税费	1,110.29	3.29%	291.58	0.86%
应付利息	29.25	0.09%	-	-
其他应付款	234.99	0.70%	517.95	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07	0.90%	-	-
其他流动负债	76.29	0.23%	47.45	0.14%
流动负债合计	33,796.26	100.00%	34,828.05	100.00%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金额分别为 13,671.40 万元、15,203.36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5%、44.99%。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3.24%，主要系公司因业务扩展需要，资金需求加大，相应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3,000.00	3,000.00
信用借款	10,671.40	8,093.03
合计	13,671.40	11,093.03

(2) 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33.87	9.17%	1,144.01	16.21%
递延收益	5,290.00	90.83%	5,913.30	83.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3.87	100.00%	7,057.31	100.00%

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5,290.00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0.83%，主要原因系国家产业振兴和科技改造专项投资项目总拨入5,852万元，供公司用于新建7万吨玻纤生产项目。

3、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2.49	11,87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2.76	-15,35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06	1,09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9.04	-2,680.31

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762.76万元，较2013年度的-15,357.23万元有所提升，这主要是缘于公司构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43.06万元，较2013年度的1,093.21万元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6,617.65万元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25.81%	29.24%
流动比率	1.37	1.23
速动比率	1.20	1.01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29.24%、25.81%，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 和 1.20。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货币资金增加，应收账款增加，应付票据减少，从而导致流动资产整体水平上升，流动负债整体水平下降。

5、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0	7.87
存货周转率（次）	11.96	11.4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5	0.70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为稳定。长海股份内部制定了完整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和授信管理系统，并执行合理的信用期政策，所以公司通常可在信用期内收回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健，存货周转天数约在 32 天左右，存货周期较快，运营能力较强。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盈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1,261.26	91,971.14
营业成本	81,193.27	69,204.15
营业利润	16,095.84	11,697.58
利润总额	17,300.93	12,051.91
净利润	14,875.25	10,75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88.01	10,502.35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11,261.26 万元，较 2013 年上升 20.97%。主要原因为：随着行业回暖，募投改建项目持续发力、自筹新建制品生产线的落成、7 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点火并达产等因素，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产销规模使公司产品如短切毡、玻璃纤维纱产销量得以大幅增长。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短切毡	45,078.24	12,950.96	28.73%	31,961.06	7,781.30	24.35%
薄毡	19,727.07	7,846.57	39.78%	18,919.87	7,452.59	39.39%
隔板	5,508.85	2,536.82	46.05%	6,210.39	2,955.25	47.59%
玻纤纱	14,476.56	3,210.06	22.17%	5,737.29	1,004.29	17.50%
涂层毡	3,760.69	1,425.31	37.90%	5,378.36	1,654.30	30.76%
树脂	20,411.54	2,064.96	10.12%	21,053.02	1,492.99	7.09%
其他	1,828.33	-90.46	-4.95%	2,374.93	366.62	15.44%
合计	110,791.27	29,944.21	27.03%	91,634.92	22,707.34	24.78%

由上表可知，短切毡、薄毡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上述两种产品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3%、58.49%，上述两种产品产生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7.09%、69.45%。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5,431.53	4.88%	4,422.62	4.81%
管理费用	7,050.50	6.34%	6,002.63	6.53%
财务费用	757.57	0.68%	761.70	0.83%
合计	13,239.60	11.90%	11,186.95	12.1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4、盈利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	11.38

销售净利率（%）	13.37	11.69
销售毛利率（%）	27.02	24.75

与 2013 年度相比，公司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和销售净利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所处波纤行业回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升。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重组拟注入标的资产天马集团主要从事玻纤及玻纤制品、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中玻纤及玻纤制品、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产品的业务占比较大。

（一）行业特点

1、行业背景

玻纤诞生于二十世纪 30 年代，是一种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等主要矿物原料和硼酸、纯碱等化工原料生产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高低温、耐腐蚀、隔热、阻燃、吸音、电绝缘等优异性能以及一定程度的功能可设计性，是一种优良的功能材料和结构材料。二十世纪 40 年代，因航空工业的需要，玻纤增强材料开始出现。二十世纪 50 年代玻纤池窑拉丝工艺获得成功，实现了玻纤生产技术的重大突破，开启了玻纤规模化、现代化大生产之路。目前，国际上玻纤应用品种已达 5,000 多种，60,000 多个规格用途，品种与规格以每年平均增长 1,000-1,500 种的速度迅猛发展。

玻纤按产品用途基本上可以分为四大类：增强热固性塑料用玻纤增强材料、增强热塑性玻纤增强材料、增强沥青用玻纤增强材料及玻纤纺织材料，其中增强材料占 70%-75%，玻纤纺织材料占 25%-30%。近几年玻纤热塑性增强材料发展迅猛，玻纤增强建材、短纤维及长纤维直接增强材料等新型产品成为玻纤行业发展的新亮点，玻纤应用已从建筑建材、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传统工业领域扩展到航天航空、风力发电、过滤除尘、环境工程、海洋工程等新兴领域。

玻纤增强复合材料（GFRP，俗称玻璃钢）是一种以玻纤增强不饱和聚酯、环氧树脂与酚醛树脂等为基体材料的复合塑料。作为复合材料的一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替代对象主要是钢、铝、木材等传统结构材料，高强轻质、抗腐蚀、耐高温、电绝缘性好等特点使得它在航空航天、交通、建筑、能源、电子等各个领域得到广泛的使用。

玻纤增强基体树脂是生产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包括热固性树脂和热塑性树脂两大类，其中热固性树脂主要有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乙烯基酯树脂以及酚醛树脂等，热塑性树脂主要有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等。热固性树脂是最早大规模应用于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基体树脂，其在耐热性和可设计性等指标上要优于热塑性树脂。伴随着玻纤及玻纤增强复合材料产业近年的飞速发展，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行业发展也极为迅速。

（1）玻纤产品分类

玻纤按成分、特性、单丝直径等可分为不同的类别，按国际上已经商品化的纤维用的玻璃成分标准规定，通常分为：E级、C级、A级、ECR级及S级，各类别的指标及性能介绍如下表：

玻纤类别	重要指标	基本性能	简介
E玻纤（无碱玻纤）	R2O<0.8%	优点：良好的电气绝缘性及机械性能。缺点：易被无机酸侵蚀	一种硼硅酸盐玻璃。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玻纤品种，广泛用于生产电绝缘用玻纤，也大量用于生产玻璃钢用玻纤
C玻纤（中碱玻纤）	11.9%<R2O<16.4%	优点：耐化学性特别是耐酸性优于无碱玻璃。缺点：电气性能差，机械强度低于无碱玻纤 10%~20%。	亦称中碱玻璃，一种钠钙硅酸盐玻璃。通常国外的中碱玻纤含一定数量的三氧化二硼，而我国的中碱玻纤则完全不含硼。该种类玻纤国内广泛用于玻璃钢的增强以及过滤织物，包扎织物等的生产，因为其价格低于无碱玻纤而有一定的竞争力
A玻纤（高碱玻纤）	R2O≥15%	优点：耐酸性良好。缺点：耐水性差，强度差。	一种典型的钠硅酸盐玻璃。采用碎的平板玻璃、碎瓶子玻璃等作原料拉制而成的玻纤，均属此类。可作蓄电池隔离片、管道包扎布和毡片等防水、防潮材料。
E-CR玻纤	无硼无碱	其耐水性比无碱玻纤改善7~8倍，耐酸性较中碱玻纤优越	E-CR玻纤主要是专为地下管道、贮罐等开发的新型玻纤
S级玻纤	单纤维抗拉强度达	拉伸强度和弹性模量均高于E玻纤	用于生产特殊玻璃钢制品，多用于军工、空间、防弹盔甲及运动器械等领

玻纤类别	重要指标	基本性能	简介
	2800MPa, 较 E 级玻纤高 25%; 弹性模量 86GPa,		域。由于成本昂贵, 目前在民用方面推广很小, 全球产量较低。

资料来源: 中国玻纤协会

(2) 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产品分类

玻纤类别	成分	基本性能	用途
不饱和聚酯树脂	由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或者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	可在室温下固化, 常压下成型, 工艺性能灵活, 特别适合大型和现场制造玻璃钢制品。品种多, 适应广泛。	UPR 玻璃钢制品广泛运用于建筑领域、玻璃钢管、罐、槽等防腐产品及工程、玻璃钢交通设备。UPR 非玻璃钢制品包括浇铸工艺品、涂层、粘接剂等。
环氧树脂	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	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 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 介电性能良好, 变定收缩率小, 制品尺寸稳定性好, 硬度高, 柔韧性较好, 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	广泛应用于国防、国民经济各部门, 作浇注、浸渍、层压料、粘接剂、涂料等用途。
乙烯基酯树脂	由双酚型或酚醛型环氧树脂与甲基丙烯酸反应得到的一类变性环氧树脂, 通常被称为乙烯基酯树脂 (VE),	秉承了环氧树脂的优良特性, 固化性和成型性方面更为出色, 能溶解于苯乙烯以及丙烯酸系单体。由于兼具环氧和不饱和的优点, 其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扩大。	广泛应用于制作耐腐蚀 FRP 制品, 如玻璃钢槽罐、管道、塔器以及耐腐蚀格栅等。重防腐玻璃鳞片涂料、鳞片胶泥。电厂脱硫防腐, 耐高温, 耐强酸强碱。
酚醛树脂	原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 市场销售往往加着色剂而呈红、黄、黑、绿、棕、蓝等颜色, 有颗粒、粉末	耐高温, 高残炭率, 低烟低毒, 抗化学性; 不溶于水, 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	酚醛树脂主要用于制造各种塑料、涂料、胶粘剂及合成纤维等。

玻纤类别	成分	基本性能	用途
	状。		

资料来源：不饱和聚酯树脂协会

(3) 应用领域

玻纤作为一种重要的复合材料增强用基材，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电子、电气、管罐、造船、医疗及工业设备、海洋开发、航空航天、风力发电等高科技产业，这种新材料的发明和应用是以替代钢材、木材、水泥等传统材料的目的出现的。目前，玻纤已经成为建筑、交通、电子、电气、化工、冶金、环保、军工、新能源等行业必不可少的原材料。目前全球范围内玻纤行业仍然是保持增长活力的朝阳行业，发展空间来源于对钢材、铝材、木材等传统材料的替代和下游需求领域的不断拓宽。

玻纤及制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应用领域	用途概述
建筑业	预制装配式房屋、住宅及商业用的承重和非承重结构（包括游泳池）、浴室设备和配件、屋面材料、混凝土结构加强、冷却塔、窗框、夹层结构件、格栅、栏杆、扶梯、工字梁、箱式梁、钢管柱套、桥梁结构架、桩柱、公路指示牌、地毯衬底、纱窗、带子、水泥板、玻纤管道等。
车辆制造及交通运输	地铁车辆、农业车辆、摩托车、小型摩托车、轿车、载货汽车及挂车、大客车、火车。其主要工艺为 SMC 制造轿车车身及发动机罩以下的零部件。桥梁、高速公路、港口建筑等基材。
耐腐蚀制品	管道和管件（包括压力管道和非压力管道）、贮罐、化工设备配件、烟囱、导管、通风柜、泵、风扇、容器、抽油竿；以及化学加工业、造纸工业、石油化工工业和计算机工业部件。
造船业	游艇、私人船舶、军用船艇、赛艇、码头、商业船舶及其零部件、船用设备、发动机盖、船具、船坞。
航空、航天、国防工业	飞机、航空航天用部件。
电器及电子工业	绝缘棒、板、管材、模压零件、电子分线箱、架空线路、硬结构件、变电站设备、电子微波天线、电器附件和照明设备，包括注射成型三维板和聚酯板材；印刷电路板层压板（PCB）、光纤电缆增强。
消费和娱乐用品	玩具、脚踏车及各种运动和娱乐设备，包括鱼杆、雪撬、高尔夫球杆、网球拍、高尔夫车、雪地车、保龄球设备、野营活动房、游泳池、维修盘、灯罩、储柜、箱子、柜台面、座椅、家具和微波炉具，主要用于其外壳、织物、窗帘、壁布。
家用电器和办公用品	冰箱、空调、电视机、电脑、办公家具等。
风电行业	风电叶片、机械部件等。
医用用品	医疗、医用设备。

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作为生产玻纤增强塑料的主要原料之一，广泛应用于各类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生产和制造。使用热固性树脂制作的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应用领域	用途概述
水处理工程	城镇地下给排水大口径管道、城镇地下水管道无开挖修复、反渗透水处理膜管、城镇地下净化槽、冷却塔
海洋工程	海水淡化用管罐、浓盐水提炼管罐、海洋钻井平台用格栅、海岸防腐、核电工程用管道
交通轻量化工程	客车围护结构件、空调罩、高铁内外饰件结构件，卫生间、洗漱台、轨道交通接触器、救生通道、电缆支架、重卡车头、保险杠、轿车SMC结构件、轿车玻纤增强塑料零部件、高铁VIP座椅、轻轨地铁车头、集装箱板、房车、野营房
船艇工程	执法艇、工作艇、摩托艇、各类中小型游艇、25M以上豪华游艇、渔船、船用舾装件、集装箱船箱板、房船、邮政船内饰。
绿色建筑工程	玻纤增强沥青屋面瓦、绝热和保温夹层门窗、橱柜板、淋浴房、整体卫生间、洗漱台盆、内饰保温板、透光波形瓦夹芯板和平板。
石油化工和防腐工程	高压石油管道、化工储罐、防腐地坪、双壁贮罐、输油钢管内壁光固化涂层、烟气脱硫装置、抽油杆、防腐模塑格栅。
电力电器风电工程	小型风力发电机叶片和兆瓦级叶片、光缆增强芯、高中低压电器开关外壳、家用电器各类外壳、电杆、电塔、横单、机仓罩、电工梯、燃料电池板、天线罩、高压绝缘子、电子线路板、绝缘板。
运动器材、卫生器材、安全器材、航空和军用器材	滑雪板、冲浪板、钓鱼杆、头盔、CT床、高压呼吸气瓶、赛艇、军用巡逻艇、缉私艇、炮弹箱、鱼雷箱、无人机、地效翼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工程和工艺品	大型室内外雕塑、室内大型平面雕塑、各类工艺品、水晶工艺品、外墙挂板、吊顶板、人造石、手饰挂件、窨井盖、假山。

(4) 生产工艺

①玻纤生产工艺

生产玻纤的主要原料是石英砂，氧化铝，叶蜡石，石灰石，白云石，硼酸，纯碱，芒硝，萤石等。玻纤需要将矿物放在1600度以上的熔窑内溶制，一旦点火后就会连续生产七到八年，很少停产，否则窑内的耐火材料等需要重新更换。在玻纤的成本中，能源和叶蜡石等矿石占比较大。玻纤生产工艺可分为坩埚法拉丝工艺及池窑拉丝工艺两种。

A、坩埚法拉丝工艺

坩埚法拉丝工艺被称为二次成型工艺。即先把玻璃配合料经高温熔化制成玻璃球，再将玻璃球二次加热至熔化，再高速拉制成一定直径的玻纤原丝。这种生

产工艺工序繁多，又由于玻璃球二次加热熔化，给生产及产品带来很多弊端，诸如能耗高、成型工艺不稳定、产品质量不高、劳动生产率低，使生产规模和自动化水平受到一定限制。因此，目前大的玻纤生产厂家基本已经淘汰了这种生产工艺。

B、池窑法拉丝工艺

池窑法拉丝工艺，又被称为一次成型工艺。这种生产工艺是将各种玻璃配合料在池窑熔化部经高温熔成玻璃液，在澄清部排除气泡成为均匀的玻璃液，再在成型通路中辅助加热，经池窑漏板，高速拉制成一定直径的玻纤原丝。一座窑炉可以通过数条成型通路，安装上百台拉丝漏板同时生产。池窑拉丝工艺温度控制合理，节约能源消耗，也使生产工艺稳定，产品产量、质量得以提高。采用这种池窑法拉丝工艺能实现规模化工业生产，并容易实施最先进的全自动控制技术，使劳动生产效率得以大幅度提高。因此，池窑法拉丝工艺已经成为当前国际上的主流拉丝工艺。用这种方法生产的玻纤总量约占全球总量的 85%~90%。

②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生产工艺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工艺是先由不饱和的二元醇与饱和的及不饱和的二元酸（或酸酐）缩聚制成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之后加入一定量的液体乙烯基单体，配制成的聚合物溶液。

环氧树脂的生产工艺是由一个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的有机化合物与多种类型的固化剂发生交联反应而制成的不溶、不熔的具有三向网状结构的高聚物。

乙烯基酯树脂的生产工艺是先由不饱和一元酸（如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等）和环氧树脂通过开环加成化学反应制成聚合物，之后加入一定量的液体乙烯基单体，配制成的聚合物溶液。

酚醛树脂的生产工艺是由苯酚和甲醛在催化剂条件下缩聚、中和、水洗而制成的树脂。

2、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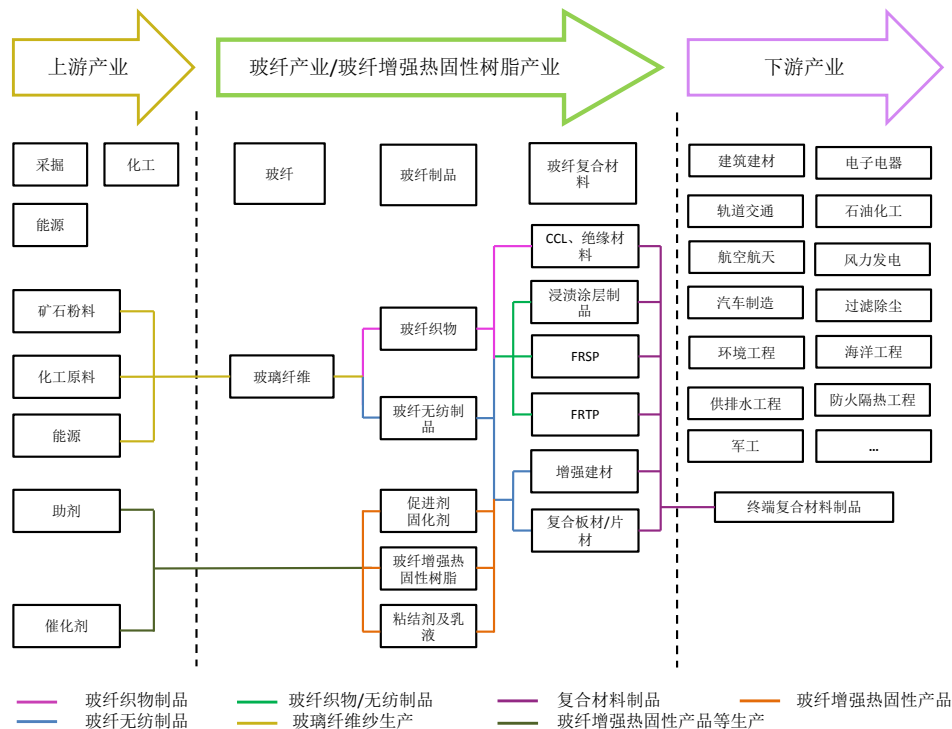
(1) 已形成完整产业链，应用领域广泛

目前，世界玻纤产业已形成完整产业链。玻纤行业原材料可分为矿石类（主要为石英砂、叶腊石）产品以及石油化工类产品，因此玻纤上游行业主要为石英砂、叶腊石开采、加工行业以及化工行业。

在玻纤产业链中，玻纤及玻纤制品和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制品处于后端。玻纤制品由玻纤进行初级加工制成，主要包括各种玻纤织物（具体品种有方格布、网格布、电子布等）及玻纤无纺制品（主要为玻纤毡，具体品种系列有短切毡、湿法薄毡、连续毡、缝编毡、针刺毡等）。

玻纤复合材料由玻纤制品进行深加工制成，主要包括 CCL（覆铜板）、绝缘材料、浸渍涂层制品、FRSP（热固性增强塑料制品）、FRTP（热塑性增强塑料制品）、增强建材及其他复合板材/片材，其中浸渍涂层制品、增强建材、FRTP 等复合材料近年来发展迅速，新产品不断涌现。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制品主要由各种化学原料及助剂反应制成，其中不饱和聚酯树脂主要由二元醇、饱和的二元酸（酐）、不饱和二元酸（酐）、乙烯类单体等化学原料制成。环氧树脂主要由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制成；乙烯基酯树脂不饱和一元酸、环氧和乙烯类单体等化学原料制成；酚醛树脂主要由苯酚、甲醛等化学原料制成。

玻纤及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行业产业链图示如下：



(2) 需求持续增长，发展前景良好

玻纤复合材料极强的替代性能，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得到应用。玻纤复合材料的需求增长带动玻纤及玻纤制品、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制品的需求持续增长。

美国从事全球市场研究和咨询的公司 Lucintel 预测我国复合材料 2012-2017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3%，预计全球玻纤市场 2012-2017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9%。2012 年北美地区的复合材料总量为 300 万吨，占结构材料市场的比重达 16%。据统计，北美地区的人均复合材料占有量为我国人均水平的 4 倍，预计我国复合材料市场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下表为我国玻纤产业近年总体运行情况表：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世界玻纤总产量（万吨）	420	460	400	472	488	530
我国玻纤纱产量（万吨）	160	211	205	255.6	279.5	288
其中：池窑生产（万吨）	116	174	165	217.6	244.3	245
我国三大复材总产量（万吨）	258	290	323	380	450	470
我国玻纤用量（万吨）	96	110	126.2	160	185	196
我国玻纤出口量（万吨）	108	121	98	112.2	122.1	121
	67.5	57	48	47.8	43.7	42
我国玻纤进口量（万吨）	23	21	19.14	25.7	21.1	20.37
我国玻纤及玻纤制品销售收入（亿元）	400	547	649	900.3	1046	1060
利润总额（亿元）	40	44	27	60	72.4	71.7

资料来源：中国玻纤纤维协会

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产品近年来的产销量也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其中用量最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产量 2001-2013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1.16%，2013 年的产量达到 178 万吨。乙烯基酯树脂近年来保持 5% 的年均增速增长，2013 年的产量达 4.3 万吨左右。环氧树脂 2013 年的行业需求量约 140 万吨，其中进口量约 20 万吨，国内生产 120 万吨。酚醛树脂 2013 年的产量约 4 万吨，其中固体酚醛树脂 0.6 万吨，液体酚醛树脂 3.4 万吨。

下表为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近年产量统计表：

项 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产量（万吨）	135	145	153	162	165	170	178
增长率（%）	-	7.4	5.5	5.8	1.8	3.0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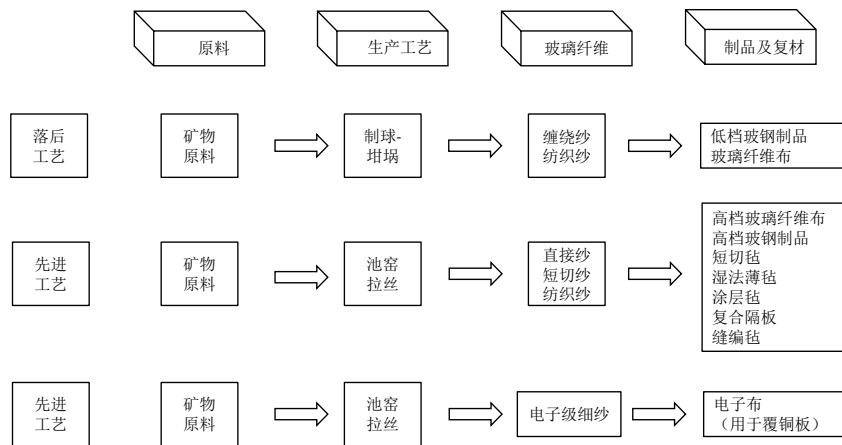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不饱和聚酯树脂协会

（3）中国玻纤工业发展迅速，产业结构亟待调整。

我国玻纤工业创始于上世纪 50 年代末、60 年代初，当时学习原苏联的坩埚拉丝工艺生产玻纤，生产技术条件较为落后，玻纤产量低；上世纪 90 年代，通过对国外先进池窑拉丝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我国玻纤工业有了较大发展，企业规模、产品产量以及工艺技术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经过近 10 年的高速发展，我国玻纤产业不仅规模跃居世界第一，而且产品质量得到迅速提升。目前，我国中低端的玻纤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其制造工艺技术已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当，多种产品生产规模居世界第一，如电子布、中低端短切毡等。近年来我国玻纤行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应用领域，产品结构有了较大的调整。突出的表现是玻纤增强基材成为主导产品，无碱产品比例逐步提高，传统的无捻粗纱、方格布、短切毡质量迅速提高，而且生产规模逐年扩大，成为出口主流产品。一些新的增强基材，如湿法薄毡、玻纤针织物、缝编毡、多轴向织物和复合毡等，已能初步批量生产，但还不足以完全满足市场需求。

我国玻纤生产装备在经历了开发→引进→国产化→提高的发展历程后，目前许多玻纤生产装备，如生产中低端玻纤纱、玻纤织物、玻纤毡等几大类产品的装备均已接近国际水平，且价格和服务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中国主要玻纤产品种类及生产工艺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玻纤工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并在世界上占据重要位置，但仍存在着产业结构不合理、深加工和应用开发不足的问题。我国玻纤行业高端工艺技术落后、生产设备水平较低，严重制约我国玻纤产业的健康发展。国内玻纤行业能够生产高性能玻纤纱、高品质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企业较少。高性能玻纤纱、高端玻纤深加工制品特别是一些高端玻纤毡及玻纤复合材料，长期以来依靠国外进口或合资、合作生产。目前需要进口的玻纤产品主要有：特种玻纤纱、优质缠绕用纱、大型风力发电叶片用玻纤基材、电子布用高要求玻纤织物、高性能的增强热塑性短切纤维、LFT用玻纤纱和连续毡等。

下表中的 2013 年我国玻纤及玻纤制品进出口数据显示：作为第一玻纤生产大国的中国 2013 年仍然进口 23.34 多万吨玻纤纱和制品；进口玻纤及制品价格是出口玻纤及制品的 2.5 倍。其主要原因在于国产玻纤和玻纤制品的质量相对较差、品种相对较少。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玻纤产业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延伸玻纤产业链进行玻纤制品深加工、不断开发出高性能的玻纤、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是实现我国由玻纤大国向玻纤强国跨越的必由之路，也是中国玻纤企业实现自身发展的唯一途径。

项目	进口			出口		
	进口数量 (吨)	进口金额 (万美元)	均价 (美元/ 吨)	出口数量 (吨)	出口金额 (万美 元)	均价 (美元/ 吨)
玻纤原料球	160.00	73.45	0.46	8,801.00	539.07	0.06
玻纤及制品 合计	233,276.00	94,689.60	0.41	1,190,710.0 0	192,161.47	0.16
玻纤纱	69,166.00	15,302.99	0.22	578,166.00	57,313.48	0.10
玻纤织物	68,740.00	46,112.36	0.67	166,513.00	48,305.48	0.29

玻纤席	373.00	179.55	0.48	41,787.00	6,256.03	0.15
玻纤薄片	1,226.00	1,017.63	0.83	8,605.00	1,945.95	0.23
其它玻纤网、垫、板等	7,561.00	7,440.00	0.98	222,013.00	38,530.46	0.17
短切玻纤	73,463.00	11,154.46	0.15	108,741.00	12,029.24	0.11
其它玻纤制品	12,747.00	13,482.61	1.06	64,885.00	27,780.83	0.43

数据来源：中国玻纤工业协会

受益于玻纤及玻纤复合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产业近年来发展也较为迅速。例如热固性树脂中用量最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从 2001 年的年产 50 万吨增加到 2013 年的年产 178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1.16%。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产业基本形成了内资引进技术企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组成的高中低不同档次的多层次、多元化的产业群。

我国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高性能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市场的占有率仍然较低。例如，我国高性能玻璃钢制品领域用环氧树脂仍需进口，如电子材料用环氧、兆瓦级叶片用环氧；在我国的外资不饱和聚酯树脂企业占据了高性能树脂 85% 以上的市场，这些高性能树脂广泛应用于如豪华游艇、压力管、双壁罐、气瓶、高铁和轻轨地铁重要结构件等，满足国内较高档次的市场需求。调整产业结构、提高技术水、增加高性能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的市场占有率是我国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产业未来发展的主要前进方向。

2013 年度主要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的进出口数据如下：

项目	进口			出口		
	进口数量 (吨)	进口金额 (万美元)	均价 (美元/吨)	出口数量 (吨)	出口金额 (万美元)	均价 (美元/吨)
不饱和聚酯树脂	28,619.16	792.89	0.03	12,170.62	153.51	0.01
初级形状酚醛树脂	110,355.93	35,481.43	0.32	82,457.50	15,608.70	0.19
环氧树脂	203,837.00	80,658.93	0.40	70,601.00	19,744.53	0.28

3、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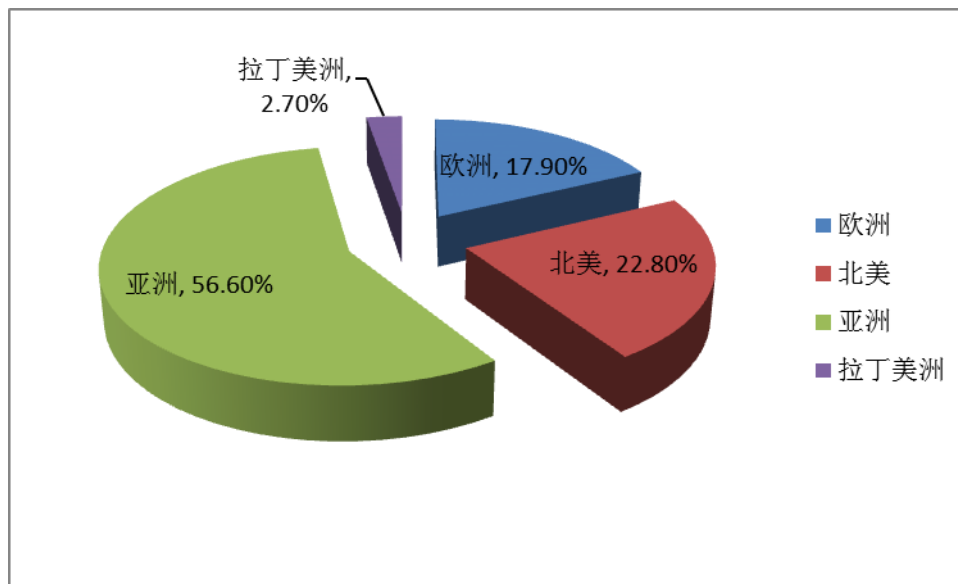
(1) 国际竞争格局

随着中国玻纤企业的崛起，目前玻纤行业竞争格局已从原先 OC、PPG、圣戈班等跨国公司寡头垄断转为美国、欧洲、亚洲三足鼎立的竞争共存局面，行业区域集中度有所下降。

2010 年，全球玻纤产量分布如下图：

地区	欧洲	北美	亚洲	拉丁美洲
占比	17.9%	22.80%	56.60%	2.7%

数据来源：中国行业咨询网研究部汇总整理 www.china-consulting.cn



从 2002 到 2012 年，玻纤产业的行业集中度基本保持在前五大企业占据全球三分之二市场份额的水平。但是除位列前五名的企业除 Owens Corning 始终保持第一位置外，中国企业迅速崛起，用不到十年的时间超越 Saint-Gobain、PPG 和 Johns-Manville 等国际老牌企业，中国玻纤旗下的巨石集团、泰山玻纤和重庆国际分列全球二、三、四位置。

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由于应用领域广泛，品种规格多样，世界范围内的生产企业数量很多，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发展产品，形成充分竞争格局。目前，玻纤制品及复合材料领域的大型生产企业有 OC、PPG、Johns-Manville 及芬兰 Ahlstrom。

据中国行业咨询网研究部预测：到 2013 年，全球复合材料总产量有望从 2008 年的 860 万吨增加至 1000 万吨。同时，主要产地将从北美和欧洲大幅转移至亚

洲，特别是中国的份额将从 18% 增加至 23%。近几年，印度、泰国、马来西亚、巴西等国家玻纤需求增长迅速，成为跨国公司及中国玻纤企业竞争的新兴市场。

玻纤增强特热固性树脂产品的主要生产、消费国家和地区是美国、西欧、日本和中国。全球主要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生产厂商主要有亚什兰（Ashland）、帝斯曼（DSM）、雷可德（Reichhold）、长兴合成树脂、优比佳、尚美、南亚塑胶、上维（Swancor）、日本昭和等；主要的环氧树脂产品生产厂商有国都化工、长春人造树脂、惠柏新材料、陶氏化学、巴斯夫、亨斯迈等。经过多年的发展，这些天马集团在技术上保持较大的领先优势，在高性能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领域享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尽管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产品消费市场，但我国主要在中低端市场领域保有较大的生产能力和市场份额。

（2）国内竞争格局

我国玻纤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目前我国玻纤及其制品生产、出口规模均已占据世界第一，并在浙江、江苏、山东、重庆等地区形成了产业集群，行业集中度高。

我国玻纤行业竞争格局与世界竞争格局既有相似之处，亦有不同之处。相似之处是玻纤纱生产及供应处于少数几家大型企业垄断竞争局面。池窑产量高度集中，且占玻纤行业总量的绝大部分比重。中国玻纤工业发展速度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2001-2010 年间，国内玻纤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近 30%，而同期世界玻纤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 左右。中国企业的累积市场份额在 2002 至 2010 年间增加了 25 个百分点，2010 年达到 38%，中国成为世界规模最大的玻纤生产国。

在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领域，国内生产厂家众多，在产品细分市场竞争充分。与世界竞争格局不同的是，国内玻纤企业在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产品领域生产规模普遍较小，大型池窑企业在制品深加工领域优势地位不明显，能生产特色、高端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企业较少。与发达国家玻纤下游产业发展相对成熟、集中度高相比，国内玻纤应用领域开发不足，玻纤企业普遍不愿承担高昂的市场开发成本；金融危机前，世界玻纤需求猛增致玻纤纱利润较高，玻纤企业延伸产业链进行制品深加工动力不足。

国内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生产厂商较多，据中国不饱和和聚酯树脂协会统计，截止 2013 年该类产品的生产厂商在 160 家以上，市场集中度较低。从地域分布上看，我国的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生产厂商分布较为广泛，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福建、山东、河北等省份。其中江苏地区有近 40 家厂商，2013 年江苏地区不饱和聚酯树脂产量达到 102 万吨，产量居全国第一。其次是广东，产量突破 30 万吨；福建地区产量突破 25 万吨；浙江省的企业规模小，环评停产较多，近几年产量下降明显。

我国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企业的另一特点为规模较小，技术水平相对落后。160 多家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企业中，具有规模以上水平的不到 20%，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不到 15%，80% 以上属于规模小、技术落后、缺乏人才、资金短缺、污染严重的小企业。大量中小企业为追求经济效益，忽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基本无废水废气处理设备，且生产事故频现。由于严重缺少研发人才和检测设备，导致企业的技术水平无法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无法得到保障。

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的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企业将进入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时期，大量落后产能面临淘汰，行业的生产厂家数量将减少，产能向大厂集中，技术储备扎实，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将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整个产业将向集约化、科技型方向转变。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产业前景广阔

玻纤和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作为最重要的复合材料增强基材及基体材料，具有对传统材料非常好的替代性，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玻纤和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将成为建筑、交通、电子、电气、化工、冶金、环境保护、国防等行业必不可少的原材料。由于在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玻纤及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行业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正逐渐成为一个朝阳产业。另外，玻纤产品非常符合目前低碳经济的要求，随着低碳经济的流行，很多传统产品如汽车、

航空、航天都在向轻型化发展，势必会减少密度大的金属材料的用量，加大玻纤复合材料的用量。

目前，亚洲地区的复合材料产量已经占全球总量的 43%。根据目前的增长趋势，预计未来亚洲产量占全球的比重可能进一步上升。其中，建筑、汽车、航空和风能产业是带动亚洲复合材料市场增长的四大龙头行业。以中国为例，2008 年中国风力发电当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6,300 兆瓦，而根据《新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十二五”期间的风电新增装机量将达 6 万兆瓦以上，预计需要高性能玻纤纤维 50 万吨、高性能树脂材料 90 万吨。随着国家节能减排、促进风电产业发展等宏观政策的快速推进，风电装机容量还将快速增长。中国汽车市场增长迅速，已渐成为全球第一大乘用车市场，汽车市场的飞速发展将大幅拉动轻质、高强的玻纤复合材料的需求。增长迅速的市场还包括航空领域，近年来我国的航空制造技术发展迅速，市场需求量亦快速增长，J-20 等多款军用飞机已经试飞，可容纳 190 个座位的 C919 大飞机正在紧锣密鼓的研发当中，预计未来几年将陆续量产并投入使用。

据中国玻纤协会发布的《玻纤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草案）》：“十二五”期间，我国要实现玻纤总产量 280 万吨，销售收入 800 亿元，平均（池窑）能耗减少到 0.6 标煤/吨纱以下，平均（行业）铂耗减少到 0.8g/吨丝，实现出口创汇 30 亿美元；深化玻纤制品加工、开发更多新产品，不断开拓玻纤制品应用领域。玻纤复合材料正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新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十二五”期间新能源领域将需要高性能玻纤 50 万吨，高性能树脂材料 90 万吨。

②产业政策支持

玻纤及其制品作为一种重要的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其研制和生产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2002 年《国家产业技术政策》确定“玻纤及其增强制品生产与应用技术”为“大力发展可降低环境负荷和有益健康的生态建材技术和产品，以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和非金属矿深加工为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重点”。

2004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 年度）》，以及 2007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都将“无碱玻纤，低成本、高性能、特种用途的玻纤及其制品，绿色玻璃钢-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玻璃钢输气管道、轴承、渔船、汽车覆盖件等”确定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07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年产 5 万吨及以上玻纤（池窑拉丝工艺生产线）及玻璃钢制品生产；连续玻纤原丝毡、玻纤表面毡、微电子用玻纤布及薄毡生产”收录其中。

2006 年科技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将“高强度玻纤和高弹性模量玻纤，石英玻纤及制品，连续玻纤原丝毡及玻纤表面毡，微电子用玻纤布及薄毡”列为鼓励项目。

2008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明确重点支持“替代传统材料，可显著降低能源消耗的无污染节能材料制造技术”。

2010 年中国玻纤工业协会发布的《玻纤纤维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草案）》提出“以发展池窑为中心，转移到完善池窑技术、重点发展玻纤制品加工业为主的方向上来，发挥现有池窑产能，限制‘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纤生产线’，淘汰‘陶土坩埚玻纤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2012 年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的《玻纤行业准入条件》规定中国境内的“新建玻纤和改扩建玻璃球生产线必须符合准入条件”。

2014 年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明确支持年产 5 万吨及以上无碱玻纤池窑拉丝技术和高性能玻纤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

③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优势

我国石英砂、叶腊石、石灰石等国内矿产资源非常丰富，如石英砂保有储量为 13.5 亿吨，叶腊石已探明储量 5,500 万吨，我国玻纤行业的发展具备很大的资

源优势。中国玻纤行业人力成本占产品成本的 5%-6%，而在美国这一比例大约为 25%-30%。受劳动力成本高昂的影响，发达国家近十几年来已不在本土新建生产线，产能呈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世界玻纤行业三大公司在中国都设有工厂。凭借原材料和人力成本优势，我国已成为世界玻纤的主要生产及出口基地。

（2）不利因素

①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我国玻纤工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其生产及出口规模占据世界第一，但高性能玻纤及高端制品还依赖进口，产品应用领域开发不足。我国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产品的需求量伴随着玻纤增强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快速增长，但到目前为止国内厂商仍以生产中低性能的热固性树脂为主，高性能树脂仍依赖进口及外资企业在华工厂供应。总体上看玻纤及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领域的国内企业普遍以生产中低端产品为主，产品附加值不高，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因此，玻纤和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生产企业需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高性能玻纤、高端玻纤制品及高性能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产品的研发，提高产品国际竞争力。

②行业内技术封锁

加入 WTO 以后，我国巨大的市场潜力和相对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了一些跨国公司纷纷以独资、合资等形式在国内投资建厂，国内企业将面临跨国公司的激烈竞争。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建立起了一系列行业技术壁垒，其对技术的垄断妨碍了玻纤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制约了行业发展。

③配套行业的发展水平

由于玻纤行业是个综合性较强的行业，玻纤行业的发展需要相关装备、化工、自动控制等配套行业的支撑，相关配套行业发展水平的滞后会对玻纤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④制造成本增加

一方面，伴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重视，针对化工类企业的环保要求和标准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相应环保支出将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化工类产品的主要上游行业为石油及石油化工，原油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着各类热固性树脂产品的生产成本，并且由于我国的石油产品对外依赖度较高，尽管短期内国际原油市场价格企稳，但未来随着石油等不可再生能源储量的减少，原油价格上升将拉升本行业的生产成本，降低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⑤替代产品的出现

尽管目前玻纤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需求量亦逐年增长，但伴随着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新型的复合材料可能不断涌现，若其在性能和成本优于各类玻纤复合材料，将会对玻纤和玻纤热固性树脂及辅料行业构成较大的威胁。

5、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玻纤及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行业是一个集玻璃熔制及成型、机械、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热工、化工、纺织、自动控制等工业技术以及流体力学理论、界面科学、晶体成核、结晶理论、聚合物理论等研究成果于一体的独立工业体系，是现代材料工业发展的重要成就之一，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从玻纤生产技术来看：玻纤原本用于军工产品，改革开放初期，欧美等发达国家严禁向我国出口玻纤生产技术。我国通过自主研发，用了15年左右的时间，掌握了国际上最先进的玻纤池窑拉丝生产技术。作为核心技术之一的世界最先进的纯氧燃烧工艺技术目前仅为长海股份等少数几家玻纤生产企业所掌握。

从玻纤制品及复合材料技术来看：我国在该领域还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国外对我国实施技术封锁，加之玻纤制品及复合材料的种类繁多，技术专用性很强，若要实现高品质、高档次产品的生产，要求企业具备很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各环节综合配套，才能实现对特定的玻纤种类设计特定的生产工艺和配备特定的生产设备，因此进入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领域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从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的生产技术看：尽管目前国内从事该类产品的企业数量可观，但多数为技术水平落后的作坊式生产企业，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也主要从事中低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高性能产品目前主要还是靠进口或者外资在华厂商满足。这类高性能产品对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制造工艺有较高的要求，其他企业拟进入这一领域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实现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规模生产要求企业投资中、大型机组；而高端玻纤制品对玻纤原丝性能的要求较高，企业要实现高端玻纤制品的规模化生产，需要配套相应的池窑拉丝生产线来实现高质量原丝供应。目前国内投资池窑拉丝生产线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每万吨玻纤纱的平均投资成本预计在 1 亿元左右，投资规模巨大。

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产品作为化工类产品，国家及地方对新建、扩建化工项目都有一定的投资准入门槛，例如江苏地区规定新建（含搬迁）的化工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不含土地费用）。因此进入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行业的资金壁垒较大。

（3）政策壁垒

进入玻纤行业存在一定的政策壁垒。2011 年 0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明确了玻纤行业中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产品、技术和项目目录。2012 年 9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玻纤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规定：新建无碱玻纤池窑法粗纱拉丝生产线（单丝直径 9 微米）单窑规模应达到 5 万吨/年及以上；新建玻纤池窑法拉丝生产线要采用纯氧燃烧、电助熔、物流自动化、废气余热利用等先进工艺和装备，并同步建设环保、安全生产配套设施；严禁新建和扩建中碱玻纤池窑法拉丝生产线。严禁新建和扩建无碱、中碱代铂坩埚拉丝生产线。

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产品作为化工产品，存在一定的政策壁垒。江苏地区对化工生产企业实现严格的项目准入管理，其中化工项目的核准（备案）需由省辖市以上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各县（市、区）一律不得审批化工项目。新建（含搬

迁)化工项目,要求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并需严格执行化工项目“三同时”制度。

6、行业发展的趋势及行业特性

(1) 行业发展趋势

①产业结构升级,产业链整合速度加快

金融危机期间国内池窑生产企业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其主要原因是外部需求急剧减少导致粗纱价格大幅度下跌,产业结构不合理,产品同质化且附加值低。这在一定程度上为玻纤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创造了条件,必须通过延长玻纤产业链、发展制品深加工、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企业竞争力。

2013年我国玻纤纱产量总产量285万吨,同比增长-1%,暂时低迷的市场行情倒逼行业内的厂商加大技改和产业结构调整。大量球窑及坩埚拉丝生产企业通过技改和关停落后球窑,逐步向高品质和高性能玻纤纺织纱企业方向发展。此外行业的龙头企业还通过延伸产业链,向玻纤及玻纤制品的上下游产业拓展,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竞争力。

伴随着化工行业准入门槛及环保标准的逐步提高,化工行业将迎来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行业整合的新形势。《关于进一步推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小化工企业关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3]102号)针对化工行业内存在大量小化工企业的现状,要求加快淘汰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化工企业。

②应用领域多元化及产品多样化

随着低碳经济的流行,轻质量、高性能的玻纤复合材料将越来越多地替代传统材料,其应用范围也将从建筑建材、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航天航空、风力发电等现有应用行业扩张到环境工程、海洋工程等新兴领域,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随着应用领域的扩大,满足特定功能的高性能玻纤及产品,如具有更高模量和强度、更好耐酸、耐碱侵蚀、更高耐热、更好介电性能、无硼、无氟、无砷等特殊性能玻纤,将不断被研制、开发和应用;玻纤增强建材、热塑性增强塑料、

浸渍涂层制品等玻纤复合材料由于其良好的性能也将得到广泛应用。玻纤及玻纤增加热固性树脂及辅料行业将呈现产品多样化趋势，玻纤复合材料家族将不断出现新的成员。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的玻纤制造技术源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国防工业配套需求，“两弹一星”等国防尖端武器的配套研制推动着玻纤的技术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玻纤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我国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中国特色的玻纤池窑拉丝技术，实现玻纤生产技术的升级换代，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工艺技术水平部分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我国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产品及玻纤复合材料产品的种类、质量以及高性能产品的制造等方面与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技术差距表现在工业化生产的成套制造技术与装备方面，特别是自动化生产装备的制造、工业化作业的过程控制、高品质原辅材料的生产等。相对于玻纤制造而言，我国玻纤深加工制品业起步较晚，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差很大。

作为替代性新兴产业，玻纤行业具有产品多样化、应用领域广、技术水平高等特点。玻纤行业横跨玻璃、纺织、高分子材料及自动化控制等4大工业技术领域，其生产工艺具有相当的复杂性。玻纤行业亦具有很强的技术专用性，每一种玻纤产品均有其特定生产技术。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天马集团所在的行业无特有的经营模式。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玻纤行业涉及众多下游产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小，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玻纤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二）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标的公司所处的竞争环境

天马集团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主要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主要产品
OC	欧文斯科宁（Owens Corning）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1938年，是世界建筑材料和玻纤复合材料领域的领先者。	玻纤纱、短切毡、连续毡、湿法薄毡、建筑材料、玻纤复合材料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境内上市公司中国玻纤（600176.SH）的控股子公司。	中、无碱玻纤及其制品
PPG	PPG工业集团（PPG Industries）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建于1883年，是涂料、玻璃、玻纤和化学品的全球供货商。	涂料、玻璃、玻纤纱、短切毡、其它玻纤制品、工业化工及特殊化工产品
Johns-Manville	位于美国科罗拉多州丹佛市，伯克希尔哈撒韦（Berkshire Hathaway）旗下公司，全球领先的高品质建筑隔热、防水、保温材料以及商业、工业和住宅应用特色产品的制造商。	无甲醛玻纤建筑隔热材料、保温、防水材料、过滤材料、玻纤毡及玻纤增强材料
Ahlstrom	总部设在芬兰赫尔辛基，全球领先的特种纸和无纺布制造商。	过滤材料、无纺布、玻纤薄毡、不干胶底纸和标签纸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境内上市公司云天化（600096.SH）的控股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无碱玻纤及浸润剂
泰山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中材股份（01893.HK）的全资子公司。	无碱玻纤毡、无捻粗纱、电子级纺织纱、复合毡、方格布、短切纤维、耐碱纤维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无碱玻纤生产企业，冀中能源（000937.SZ）全资子公司。拥有两条池窑拉丝生产线，生产能力7万吨/年。	玻纤纱、无捻粗纱布、短切毡、短切纤维、多轴向织物、缝编毡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1月，由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和金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拥有二条无碱池窑拉丝生产线，玻纤产能6万吨/年，2005年从德国引进年产7,000万平方米湿法薄毡生产线。2005年合资成立PPG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玻纤纱、短切原丝、短切毡、无捻粗纱布、湿法薄毡
山东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玻纤制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短切毡，年产量1万余吨。	短切毡、方格布、缝编毡、土工格栅
Ashland	亚什兰集团公司（Ashland）是财富杂志评定的500强企业，1924成立，总部位于美国肯塔基州。亚什兰集团是一家全球性的多元化化工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创新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目前亚什兰集团在亚太区开展业务的总部。	不饱和聚酯树脂、乙炔基酯树脂和胶衣压敏胶、结构性粘结剂和特种树脂铸造粘结树脂、化学品、冒口以及由ASK合资化工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
DSM Resins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是一家国际性的营养保健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总部设在荷兰，目前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等设有200多个机构，在全球拥有2.2万名员工。	工业和装饰涂料用树脂

主要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主要产品
Swancor	上纬公司成立于 1992 年，现有南投 / 上海 / 天津三处生产工厂，以高性能树脂为主要产品，属于新材料之复合材料产业	防腐蚀材料、SMC/BMC 材料、风力叶片材料、LED 封装材料
日本昭和电工株式会社	昭和电工株式会社（Showa Denko）是世界著名的综合性集团企业，生产的产品涉及到石油，化学，无机，铝金属，电子信息等多种领域。	基础化学品、产业气体、半导体用特殊气体、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合成树脂乳液，不饱和和聚酯树脂，工业用酚醛树脂）
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	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创办于 1979 年的华东化工学院化工厂，1998 年 9 月改制为由华东理工大学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从事耐腐蚀树脂、重防腐涂料研制、生产和销售。	环氧乙烯基酯树脂、SMC/BMC 树脂、不饱和和聚酯树脂、呋喃环氧树脂
上海富晨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富晨化工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大陆最大的树脂生产商---江苏富丽化工集团公司的分公司，专业从事特种高耐腐蚀复合材料树脂、重防腐涂料、超净及导静电地材等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和工程施工。	高度耐蚀乙烯基酯树脂、各类耐腐蚀不饱和和聚酯树脂、呋喃树脂、酚醛树脂、耐腐蚀鳞片胶泥、GMP 涂料等，
南京德嘉玻璃钢钢材有限公司	南京德嘉玻璃钢钢材有限公司是由一批玻璃钢色浆，胶衣，树脂制品方面的专家，组建的一家集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的专业性公司。公司位于宁杭，沿江高速交岔口，距南京禄口机场 20 公里。占地 20 亩。	SMC/BMC、环氧色浆、模具胶衣、特殊性成型胶衣、产品胶衣

2、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区位优势

本次重组的主要标的天马集团地处长江下游苏南城市——常州。常州位于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长三角区域中心，距上海西北方向 160 公里，距南京东南方向 110 公里。常州是一座新兴工业城市，作为中国先进制造业基地的代表，常州的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及环保、新材料、生物技术和医药等产业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产业配套能力。常州交通便利，现有 6 条高速公路以及沪宁城际铁路经过，随着京沪高速铁路建成，常州至上海只需 30 分钟，至北京只需 4 小时。

天马集团厂区位于常州新北工业园区，配套设施齐备，服务管理优良，厂区内南距沪宁高速仅 5 公里，北靠 5 万吨级禄安洲长江码头，西临 4A 级航空港仅 15 分钟车程，水、陆、空交通均十分便利，具备较好的运输成本优势。

(2) 品牌优势

天马集团建于 1960 年，原为国家建材部的部属企业，行业内拥有“中国玻璃钢摇篮”的美誉，曾获国家建材行业红旗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省级以上荣誉一百余项。天马集团的产品曾获得“国家银质奖产品”“中国名牌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等称号，多项产品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天马”品牌在行业内认可度高，在市场上得到用户的普遍信赖。

(3) 技术优势

天马集团系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玻璃钢/复合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并成立了多个单项产品研究室，目前共有六十余名中高级科研技术人员，开发新产品能力较强。历史上为短切毡、玻纤壁布、土工格栅等产品的首创做出了重要贡献，至今行业内对一些玻纤产品的命名仍遵循天马集团的原创方法。天马集团多年来为中国玻璃钢协会承担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的任务，累计培训人才上万人次。

(4) 人才优势

天马集团现在中高级技术及管理人才一百余名，绝大多数长期服务于天马集团，人才队伍稳定。天马集团地处高校密集的长三角地区，为充分利用这一优势，天马集团与南京、常州等地诸多院校有着长期合作的历史，为各院校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机会以吸引人才，有效保证稳定的优秀人才输入。

(三)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3-2014 年，天马集团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4,228.36	31.60%	25,360.09	3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52.41	68.40%	51,371.49	66.95%
资产总计	76,680.78	100.00%	76,731.58	100.00%

(1) 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705.38	15.29%	3,090.46	1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3	0.11%	21.37	0.08%
应收票据	2,094.82	8.65%	1,660.91	6.55%
应收账款	12,118.39	50.02%	12,551.23	49.49%
预付款项	632.28	2.61%	1,210.54	4.77%
其他应收款	230.32	0.95%	956.18	3.77%
存货	5,287.48	21.82%	5,857.15	23.10%
其他流动资产	134.26	0.55%	12.26	0.05%
流动资产合计	24,228.36	100.00%	25,360.09	100.00%

2014 年末，天马集团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占天马集团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59%、71.84%。

2014 年末，天马集团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9.73%，主要系天马集团生产销售结合的更加合理，降低了库存商品。2014 年末，天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3.45%，总体保持稳定。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4,714.43	8.99%	4,956.86	9.65%
固定资产	36,461.21	69.51%	37,683.97	73.36%
在建工程	3,423.20	6.53%	974.31	1.90%
无形资产	6,674.97	12.73%	6,837.64	13.31%
长期待摊费用	375.85	0.72%	47.49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76	1.53%	871.23	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52.41	100.00%	51,371.49	100.00%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两者合计占天马集团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67%、82.24%，总体变化较小。

2014 年末，天马集团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3 年增长了 251.35%，主要系新增海克莱 4.5 万吨羟脂技改项目、天马树脂项目。

2、负债结构分析

2013-2014年，天马集团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500.00	76.18%	19,850.00	48.02%
应付账款	6,437.36	16.08%	8,345.63	20.19%
预收款项	1,049.86	2.62%	973.12	2.35%
应付职工薪酬	265.90	0.66%	339.08	0.82%
应交税费	530.69	1.33%	263.27	0.64%
应付利息	54.50	0.14%	36.52	0.09%
其他应付款	1,197.10	2.99%	3,365.32	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120.27	19.64%
其他流动负债	-	-	42.00	0.10%
流动负债合计	40,035.43	100.00%	41,335.21	100.00%
负债合计	40,035.43	100.00%	41,335.21	100.00%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天马集团负债总额分别为 41,335.21 万元、40,035.43 万元，总体变化较小。201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应付 2011 年常州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3、偿债能力分析

2013-2014年，天马集团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61	0.61
速动比率	0.47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4%	51.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1%	53.87%
财务指标	2014 年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21.87	5,717.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	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68.68	-8,287.20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由上表可知，天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合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53.87%、52.21%，天马集团具有较好长期偿债能力。

天马集团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均为 0.61；速动比率均为 0.47。天马集团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4、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80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7	4.76
存货周转率	8.97	10.04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马集团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5、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3	21.37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5.43	21.37
合计	25.43	21.37

2014 年末，天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5.43 万元，主要系天马集团子公司海克莱持有的交行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1,323.70	52,831.37
营业成本	50,001.73	43,470.80
营业利润	1,252.08	-276.15
利润总额	1,740.17	1,492.53
净利润	1,548.98	1,338.40

1、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9,595.16	97.18%	50,912.38	96.37%
其他业务收入	1,728.55	2.82%	1,918.99	3.63%
合 计	61,323.70	100.00%	52,831.37	100.00%

天马集团主要从事玻璃纤维、玻纤制品、化工制品及玻璃钢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天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7%、97.18%，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天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出租、水电费等收益。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玻璃纤维	12,118.25	20.33%	8,161.55	16.03%
玻纤制品	10,814.31	18.15%	11,024.00	21.6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工制品	27,560.34	46.25%	24,380.75	47.89%
玻璃钢制品	9,102.26	15.27%	7,346.08	14.4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9,595.16	100.00%	50,912.38	100.00%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玻璃纤维、玻纤制品、化工制品及玻璃钢制品。化工制品及玻璃钢制品收入占比稳定。玻璃纤维增长较快，而玻纤制品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玻璃纤维增长较快缘于天马集团 3 万吨池窑逐渐投产，产能上升，同时销售收入增加。

(3)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52,741.86	88.50%	42,612.19	83.70%
国外	6,853.29	11.50%	8,300.19	16.30%
合计	59,595.16	100.00%	50,912.38	100.00%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报告期内，天马集团国内实现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83.70%、88.50%，主要系天马集团品牌效应凸显，国内客户认可度提升，销售业绩提升。2014 年，天马集团国外实现收入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出口贸易环境不佳。

2、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8,804.44	97.61%	41,881.47	96.34%

其他业务成本	1,197.30	2.39%	1,589.33	3.66%
合 计	50,001.73	100.00%	43,470.80	100.00%

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天马集团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天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1,881.47 万元、48,804.44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34%、97.61%。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玻璃纤维	10,107.39	20.71%	6,851.80	16.36%
玻纤制品	8,726.25	17.88%	9,204.29	21.98%
化工制品	22,419.52	45.94%	19,562.62	46.71%
玻璃钢制品	7,551.29	15.47%	6,262.76	14.95%
合 计	48,804.44	100.00%	41,881.47	100.00%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相匹配，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其中，天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化工制品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的地区分布

2013-2014 年，天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42,731.88	87.56%	34,861.01	83.24%
国外	6,072.55	12.44%	7,020.46	16.76%
合计	48,804.44	100.00%	41,881.47	100.00%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区域分布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毛利和毛利率

(1) 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0,790.72	95.31%	9,030.91	96.48%
其他业务毛利	531.25	4.69%	329.66	3.52%
综合毛利	11,321.97	100.00%	9,360.57	100.00%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综合毛利分别为 9,360.57 万元、11,321.9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同期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48%、95.31%。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玻璃纤维	2,010.86	18.64%	1,309.75	14.50%
玻纤制品	2,088.07	19.35%	1,819.70	20.15%
化工制品	5,140.82	47.64%	4,818.13	53.35%
玻璃钢制品	1,550.97	14.37%	1,083.32	12.00%
合 计	10,790.72	100.00%	9,030.91	100.00%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毛利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匹配。其中，化工制品是天马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的最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53.35%、47.64%。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8.11%	97.18%	17.74%	96.37%
其他业务	30.73%	2.82%	17.18%	3.63%
综合毛利率	18.47%	100.00%	17.72%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天马集团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玻璃纤维	16.59%	20.33%	3.37%	16.05%	16.03%	2.57%
玻纤制品	19.31%	18.15%	3.50%	16.51%	21.65%	3.57%
化工制品	18.65%	46.25%	8.63%	19.76%	47.89%	9.46%
玻璃钢制品	17.04%	15.27%	2.60%	14.75%	14.43%	2.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11%			17.74%		

报告期间，天马集团玻璃纤维、玻纤制品、化工制品及玻璃钢制品行业的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509.40	26.63%	2,689.57	28.27%
管理费用	5,036.77	53.46%	5,188.35	54.54%
财务费用	1,876.11	19.91%	1,635.54	17.19%
合 计	9,422.27	100.00%	9,513.45	100.00%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9.93	91.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93	91.54
政府补助	125.82	1,787.66
不需支付的往来款	450.80	194.12
其他收入	5.20	75.65

合 计	621.76	2,148.97
------------	---------------	-----------------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48.97 万元、621.76 万元。2013 年，天马集团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天马集团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不需支付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1.90	352.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1.90	352.02
税收滞纳金	-	16.35
其他	21.77	11.91
合 计	133.67	380.29

6、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8.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5	0.4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3.67
合 计	8.85	62.16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投资收益分别为 62.16 万元、8.85 万元。2013 年，天马集团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4 年则全部来源于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97	-26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82	1,787.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1	60.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24	241.51
小 计	501.00	1,829.6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64	-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①	496.36	1,83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②	1,503.36	1,325.43
①/②	33.02%	138.3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

2012年8月，上市公司已经对天马集团实现参股，通过前一阶段的磨合适应，上市公司协助天马集团在销售、采购、财务等多个环节进行整合，并使其逐步扭亏为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即可将天马集团经营管理工作和技术研发工作纳入公司整体规划中，双方取长补短，统筹资源、共同提高，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通过销售团队的整合，上市公司将与天马集团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从而取得并分享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本次交易可以更好的发挥上市公司与天马集团在各个方面的潜力，加深和提高各方在各个方面的合作水平，合力实现共同发展。

2、延伸产业链、完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长海股份主营业务为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技术最先进的玻纤复合材料领域生产企业之一。长海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短切毡、薄毡、隔板、涂层毡等多个系列。近年来，长海股份在不断提高产品工艺水平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了原有短切毡、湿法薄毡的产能，同时新增了 PE 隔板、电子薄毡、装饰板材等多个产品。在提高原有工艺水平及产品技术含量的基础上，大力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完善产业链是长海股份始终秉承的重要经营理念。天马集团为目前我国品种较多、产品覆盖面最广的玻璃钢及复合材料基地之一，主要产品为玻纤及玻纤制品、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玻纤增强复合材料。

本次交易前，长海股份和天马集团在原料、产品、设备、客户等各方面均存在极高的相关度。天马集团一直是长海股份的重要原料供应商之一，其生产的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属于行业内较为高端的产品，是长海股份现有各类玻纤复合材料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天马集团玻纤增强材料产品则使用了长海股份生产的短切毡、薄毡等产品。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对重要原材料的控制，进一步拓展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生产业务，使上市公司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链，改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打造国内玻纤复合材料领先企业

长海股份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始终保持高速发展态势。秉承着将公司打造成中国最具竞争优势、产业链完整的专业化玻纤制品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理念，立足于玻纤复合材料领域，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市场优势，以上市为契机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扩大生产能力，拓宽玻纤深加工制品应用领域，不断巩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市以来，长海股份在原有生产基地布局的基础上，更新装备、提高质量、扩大核心业务生产规模，解决产能不足的瓶颈，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2012 年、2013 年公司在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方面新增了多条生产线。长海股份通过进一步扩大玻纤制品及复合材料产能，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有助于新增玻纤纱的自我消化。

长海股份和天马集团均为玻纤制品行业中具有相对优势的企业，且处于同一地区。通过本次交易，天马集团将成为长海股份控股子公司。借鉴公司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成熟的管理模式，长海股份将从销售、采购、生产、财务等多个环节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进行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此外，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一同梳理归纳各自的研发体系并实现技术共享，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增强玻纤复合材料和相关领域的技术、市场、成本的领先地位。从而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及综合竞争力，保证了盈利能力的提升和未来业绩的增长。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012年8月，上市公司已经对天马集团实现参股，通过前一阶段的磨合适应，上市公司协助天马集团销售、采购、财务等多个环节进行整合，并使其逐步扭亏为盈。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马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即可将天马集团经营管理工作和技术研发工作纳入公司整体规划中，双方在品牌管理、营销网络布局、产品品种、产能利用、产品研发等方面形成互补性促进。本次重组将有助于上市公司保障重要原材料的供应、扩大营销网络、合理配置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研发能力。同时，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生产业务，使上市公司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链。从而改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从而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假设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于该时点已持有天马集团59.57%的股权，并将天马集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按照上述交易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2014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125号审阅报告。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交易前后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状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交易前后资产构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长海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变化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构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42.31	8.10%	16,147.69	7.36%	2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	25.43	0.01%	-
应收票据	6,592.04	4.29%	8,675.86	3.95%	31.61%
应收账款	17,010.82	11.08%	28,377.26	12.93%	66.82%
预付款项	1,027.56	0.67%	1,659.84	0.76%	61.53%
其他应收款	188.59	0.12%	418.91	0.19%	122.13%
存货	5,896.40	3.84%	10,663.29	4.86%	80.84%
其他流动资产	3,286.10	2.14%	3,420.36	1.56%	4.09%
流动资产合计	46,443.82	30.25%	69,388.64	31.62%	49.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597.13	8.86%	39.77	0.02%	-99.71%
投资性房地产	-	-	3,071.81	1.40%	-
固定资产	80,457.14	52.40%	120,816.89	55.06%	50.16%
在建工程	3,183.33	2.07%	6,606.52	3.01%	107.53%
无形资产	8,888.73	5.79%	17,110.48	7.80%	92.50%
长期待摊费用	761.22	0.50%	1,137.07	0.52%	4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7	0.10%	1,190.56	0.54%	69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7	0.03%	51.27	0.02%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87.79	69.75%	150,024.38	68.38%	40.09%
资产总计	153,531.60	100.00%	219,413.02	100.00%	42.9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大幅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前的 46,443.82 万元增加至 69,388.64 万元，增幅 49.40%，主要系应收账款、存货及货币资金的大幅增加形成。

公司存货由 5,896.40 万元增加到 10,663.29 万元，增幅 80.84%。主要是经营业务扩大带来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97.74	37.27%	3,848.85	36.09%	75.13%
在产品	53.88	0.91%	514.44	4.82%	854.83%
库存商品	3,638.78	61.71%	6,153.85	57.71%	69.13%
包装物	5.99	0.10%	146.15	1.37%	2,338.95%
合计	5,896.40	100.00%	10,663.29	100.00%	80.84%

(2) 非流动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107,087.79 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 150,024.38 万元，增幅为 40.09%，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大幅增加形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固定资产由 80,457.14 万元增加至 120,816.89 万元，增幅达到 50.16%。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增加所致。标的公司作为国内最早的玻纤生产企业拥有全面、完善的生产线及相关设备。因此本次重组后，固定资产规模大，符合行业及标的公司业务特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形资产增加至 17,110.48 万元，主要是天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克莱化工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大，因此本次交易使公司无形资产增加。

2、交易前后负债构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71.40	34.51%	44,171.40	48.92%	223.09%

衍生金融负债	13.88	0.04%	13.88	0.02%	0.00%
应付票据	1,081.56	2.73%	1,070.56	1.19%	-1.02%
应付账款	15,203.36	38.37%	20,536.89	22.75%	35.08%
预收款项	724.59	1.83%	1,772.49	1.96%	144.62%
应付职工薪酬	1,345.58	3.40%	1,611.49	1.78%	19.76%
应交税费	1,110.29	2.80%	1,640.98	1.82%	47.80%
应付利息	29.25	0.07%	83.75	0.09%	186.32%
其他应付款	234.99	0.59%	13,178.91	14.60%	5,508.2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05.07	0.77%	305.07	0.34%	0.00%
其他流动负债	76.29	0.19%	76.29	0.08%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796.26	85.30%	84,461.72	93.55%	14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3.87	1.35%	533.87	0.59%	0.00%
递延收益	5,290.00	13.35%	5,290.00	5.86%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3.87	14.70%	5,823.87	6.45%	0.00%
负债合计	39,620.13	100.00%	90,285.59	100.00%	127.8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总额将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高，且备考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中公司应付的现金对价 11,746.82 万元尚未支付、计入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完成前的 39,620.13 万元增加至 90,285.59 万元，增幅 127.88%。

(1) 流动负债分析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由本次交易完成前的 33,796.26 万元增加到 84,461.72 万元，增幅 149.91%，流动负债的变动主要原因由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形成。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短期贷款大幅增加。由本次交易完成前的 13,671.40 万元增加至 44,171.40 万元，增幅 223.09%，主要系标的公司在 2014 年新增抵押借款、保证借款等短期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目前，标的公司现金流良好，而且具备正常的偿债能力，并与主要债权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稳定。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其他应付款由 234.99 万元增加至 13,178.91 万元，主要系备考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中公司应付的现金对价 11,746.82 万元尚未支付、计入其他应付款，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2) 非流动负债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维持不变。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公司在交易完成前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2014-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25.81%	41.15%
流动比率	1.37	0.82
速动比率	1.20	0.70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由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的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相应提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5.81% 增长到 41.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本次交易前，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而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科目余额相对较低，且备考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中公司应付的现金对价 11,746.82 万元尚未支付、计入了其他应付款。

4、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2014-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0	5.81
存货周转率（次）	11.96	9.8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5	0.74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有一定能降低，主要系标的公司营运能力弱于上市公司。

(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表主要数据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加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1,261.26	159,937.05	48,675.79	43.75%
营业成本	81,193.27	118,952.69	37,759.42	46.51%
营业利润	16,095.84	16,803.05	707.21	4.39%
利润总额	17,300.93	18,496.23	1,195.30	6.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88.01	15,201.64	513.63	3.50%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提升，其中营业收入由 111,261.26 万增长到 159,937.05 万元，增幅 43.75%；利润总额由 17,300.93 增长到 18,496.23 万元，增幅 6.9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14,688.01 万增长到 15,201.64 万元，增幅 3.50%。

2、盈利指标及每股指标分析

2014 年度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9
每股净资产	5.93	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	1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提高，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较为明显的增厚作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现金支出 11,746.82 万元，为满足未来 2-3 年公司整合产业链、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一系列投入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一方面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提升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融取资金以满足上述需要。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对天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37 号）。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42,283,633.82	253,600,917.79
非流动资产	524,524,142.29	513,714,901.32
资产总计	766,807,776.11	767,315,819.11
流动负债	400,354,268.97	413,352,120.02
负债合计	400,354,268.97	413,352,12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453,507.14	353,963,699.09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3,237,001.93	528,313,671.61
其中：营业收入	613,237,001.93	528,313,671.61
二、营业总成本	600,845,305.42	531,684,722.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62.27	-12,045.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471.54	621,584.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20,830.32	-2,761,511.35
加：营业外收入	6,217,556.40	21,489,732.13
减：营业外支出	1,336,669.04	3,802,872.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01,717.68	14,925,347.98
减：所得税费用	1,911,909.63	1,541,302.70
五、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89,808.05	13,384,04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33,552.80	13,254,299.24
少数股东损益	456,255.25	129,746.04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6,829.89	-82,872,02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0,832.63	-62,649,32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1,429.23	111,648,689.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06.81	688,06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额	5,663,861.22	-33,184,601.28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编制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125 号审阅报告。

（一）简要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流动资产	693,886,422.87
非流动资产	1,500,243,798.94
资产总计	2,194,130,221.81
流动负债	844,617,162.30
非流动负债	58,238,733.20
负债合计	902,855,89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1,274,326.31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9,370,497.87
其中：营业收入	1,599,370,497.87
二、营业总成本	1,430,797,650.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104.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287.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030,454.79
加：营业外收入	18,650,195.34

项目	2014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718,354.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962,295.65
减：所得税费用	26,138,628.42
五、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823,66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016,350.93
少数股东损益	6,807,316.30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将向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中企新兴支付现金 11,746.82 万人民币，购买其持有的天马集团 28.05% 股权。

依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企新兴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长海股份、天马集团相近的业务。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前，天马集团一直是长海股份的重要原料供应商之一，其生产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辅料属于行业内较为高端的产品，是长海股份现有各类玻纤复合材料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天马集团玻纤增强材料产品则使用了长海股份生产的短切毡、薄毡等产品。双方无论从原料、产品、设备、客户等各方面均存在极高的相关度。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马集团《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37号），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所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由与天马集团商品购销、向天马集团租赁房屋及关联资产转让构成。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与长海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购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天马集团	长海股份	玻纤产品	市场价	1,629.76	779.72
	新长海	玻纤产品	市场价	-	4.82
	天马瑞盛	树脂等产品	市场价	3,535.18	3,399.02
天鹏化工	天马瑞盛	材料等	市场价	4.64	-
华碧宝	长海股份	玻纤产品等	市场价	78.61	-
	天马瑞盛	材料等	市场价	2.58	-
长海股份	天马集团	玻纤产品	市场价	6,687.65	5,545.94
		水电费等	市场价	35.97	-
天马瑞盛		水电费等	市场价	371.36	-
		材料等	市场价	60.25	54.82
新长海		材料等	市场价	-	1.27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对长海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4年租赁收益	2013年租赁收益
天马集团	天马瑞盛	房屋	2009-7-1	2015-6-30	协议价	174.92	91.44
天马集团	长海股份	房屋	2014-1-1	2015-12-31	协议价	67.00	-

在排除运杂费后，天马集团与长海股份之间货物购销价格与非关联之间购销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天马集团与天马瑞盛房屋租赁价格与该地区同类厂房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天马集团与长海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关联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天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 4,307,049.98 元的专用设备以 4,600,0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长海股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海股份 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报告》，假设公司对天马集团合并的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已存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天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则上市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通过本次交易，天马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将得以彻底消除，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新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企新兴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保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二）新业务扩张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短切毡、薄毡、隔板、涂层毡及其他新产品基础上，进入玻纤复合材料行业中的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等产品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增加产品种类，完善产品结构，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人才技术优势互补，对客户渠道进行有效融合。另一方面，由于上市公司此前未涉足天马集团主要从事的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生产与销售业务，缺少相应的细分行业经验，如不能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关系，上市公司将面临拓展新增业务效果不如预期的风险。

（三）业务整合及企业文化融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马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上市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天马集团和上市公司需在管理制度、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此外，由于天马集团系国有企业改制而来，在经营风格、生产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与长海股份存在一定的差异。长海股份能否有效整合天马集团，实现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不顺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上市公司将借助成熟的管理模式，积极与天马集团在公司制度、技术对接、企业文化等诸多方面进行融合，降低因业务整合和文化融合不顺带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玻纤及玻纤制品是无机非金属材料中重要的一类，在建筑建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发展、产业政策的变动及经济周期的变化对整个行业、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生产都会造成重大影响。

与 OC、PPG 等跨国公司相比，天马集团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本次重组旨在通过一体化经营和管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长海股份和天马集团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并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国内主要玻纤及玻纤制品生产基地之一，天马集团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硼钙石、叶腊石等各类矿石原料、各种化学品单体及化工辅料等以及天然气、电力等。国家能源政策变动导致的天然气、电力价格波动，以及上述其他原材料价格、运费价格波动均将会影响天马集团的生产成本。此外，上述变动亦可能增加天马集团流动资金的占用，加剧其资金周转压力。从而影响天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

（三）环保政策的风险

天马集团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属于化工类产品，由于化工企业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主要监管内容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及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如果不能遵守现行或未来的环保法规，天马集团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有可能给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四）天马集团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设备、13处房产及对应的4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予银行进行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四、天马集团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以及或有负债情况”。

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为天马集团所有生产性厂房及用地，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如果公司资金周转困难，相关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可能出现抵押物被债权人行使相关抵押权利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相互依存。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另一方面，受到宏观经济、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其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4年3月26日解除限售，提请投资者关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的风险。长海股份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三）其他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及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比较基准日，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天健审阅的公司 201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万元）	153,531.60	219,413.02
总负债（万元）	39,620.13	90,285.5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5.81%	41.15%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资产为 153,531.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81%；本次交易后，公司备考报表总资产为 219,413.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15%，处于合理水平。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完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为加强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止内幕交易，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六）关于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1、资产独立性

目前，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2、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次交易不涉及企业职工安排问题，即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事宜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将得到有效保障。

3、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单独

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4、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五、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满足经营生产需要，同时新建项目还需要大量投入，符合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 2012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0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公司 2014 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9,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20 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该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3)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或者如上市公司当年盈利，但每股累计可分配利润低于 0.10 元。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必须采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本公司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4年12月18日，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17日）收盘价格为23.51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4年11月19日）收盘价格为19.31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11月20日至2014年12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21.75%，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累计涨跌幅为6.40%，同期同花顺iFind化工新材料行业指数累计涨跌幅为4.72%。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15.3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17.03%。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七、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对本次交易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上述法人及自然人中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除下列人员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杨自强，系天马集团董事长邵俊之配偶，自查期间买卖长海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4-10-27	-72,965	0	卖出

2、许耀新，系长海股份监事，自查期间买卖长海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4-09-23	-30,000	37,520	卖出

杨自强、许耀新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在长海股份本次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长海股份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长海股份本次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建议。本人在购入长海股份股票时未获得有关长海股份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特此承诺：在长海股份复牌后，至长海股份与天马集团本次重组事项完成或终止期间，本人不再交易长海股份的股票。”

八、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能够影响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环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重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长海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6、本次交易标的天马集团股权权属清晰，股权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8、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电话： 021-68801575、68801576
传真： 021-68801551、68801552
经办人： 冷鲲、李振兴、王志丹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刘劲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20 层
电话： 010- 65846688
传真： 010-65846666
经办人： 秦伟、刘文娟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郑启华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人： 沈培强、郭云华

第十五章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杨国文	_____ 杨鹏威	_____ 杨凤琴
_____ 戚稽兴	_____ 郜 翀	_____ 艾 军
_____ 荣幸华	_____ 肖 军	_____ 李 力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许耀新	_____ 李荣平	_____ 张 中
--------------	--------------	--------------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周元龙	_____ 邵溧萍	_____ 蔡志军
--------------	--------------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企业同意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涉及本企业的内容，本企业已对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涉及本企业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于小镭

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志丹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振兴

冷 鯤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秦 伟

刘文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劲容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郭云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估值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估值人员：

李振兴

冷 鲲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长海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长海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交易对方有权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 4、长海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马集团 2013-2014 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6、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长海股份 201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审阅报告；
- 7、环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估值报告。

二、备查文件地点

1、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电话：0519-88712521

传真：0519-88712521

联系人：蔡志军、徐珊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电话：021-68801575、68801576

传真：021-68801551、68801552

联系人：冷鲲、李振兴、王志丹